

年

卷

期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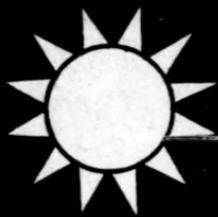
第

第

現代司法雜誌



171 849



第二卷 第四期

要目

科學行刑的理論和實際	譯述	王全桂
各國之民事特別法院	張企泰	
法國商事法院組織法	陳訓炯	
日本調解法	施明	
德國商事裁判制度之考察	施明	
報告	宋連想	
視察貴州司法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統計		
二十五年十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	統計室	
人犯出入數目表	監獄司	
二十五年十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期表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		



喻友信

司法行政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現代司法 第二卷 第四期 目錄

攝影

王部長蒞鄂視察司法攝影

論著

科學行刑的理論和實際

譯述

各國之民事特別法院

法國商事法院

比國商事法院組織法

日本調解法

德國商事裁判制度之考察

報告

目錄

宣傳部圖書室
登記號碼 01947

張達善 (一)

張企泰 (三)

陳訓炯 (五)

陳訓炯 (空)

施明 (七)

施明 (八)

607198

4268

南京圖書館藏

視察貴州司法報告.....宋述樵(一〇七)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施政工作概況.....統計室(一二九)

統 計

二十五年十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

數目表.....統計室(一二七)

二十五年十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期表.....監獄司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部令法字第一六號，訓令訓字第六二〇一號，第六三一六號，第六六一四號，第六六八一號).....(一四五)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一五五)

附 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喻友信(一二一)

司 法 行 政 部 王 部 長 蒞 鄂 視 察 紀 念
廿五年十月





等授教黃及陽青長院鄧與長部 院學科法東廣於攝



席首謝長院史院高東廣與長鄧 彭合席首郭長院趙院地州廣

易長院焦長部禮典葬國席主胡 等長院史東廣及翁子表代李堂 影攝堂祭入步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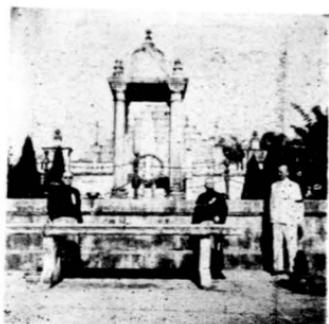


宇屋院高東廣





景風泉温化從 ④



於攝長院史籍子表代李與長部 ⑤
前墓士烈二十七崗花黃

泉飛丈百化從 ⑥



温化從於攝陽青長院鄧與長部 ⑦
頂絕泉飛丈百泉





部長由曲江赴衡陽視察與款
送人員步車入站



曲江黃院長宣督就職由部監
警禮後攝影

曲江風采樓



部長與曲江林友松專員姚參謀
長於曲江車站





洞 巖 星 七 ㊟



崔院分六高及長院史與長部 ㊟
前洞巖星七要高於攝等長院

潭水飛湖鼎要高於攝長部 ㊟



景 風 巖 星 七 ㊟



論 著

科學行刑的理論和實際



張達全
王桂善

一、科學行刑的意義及其理論的基礎

行刑的目的，不是報復，尤其對於自由刑的罪犯，不僅在完成其消極的懲罪主義，更重在達到積極的感化效能。所以監獄行刑的最後結果，要使罪犯從監獄中釋放出來後，不僅對於違法行為知所畏懼與避免，且能進一步明白如何重新做人，如何始能享受其一切合理的自由。或謂罪犯猶病人，監獄實醫院，其實猶未盡然，監獄之於罪犯，其任務較醫院當更進一步。醫院之於病人，其任務祇須根治其病，而毋須負責養成其衛生習慣；但監獄之於罪犯，其任務不僅建設正常之心理，且應導以社會的適應和生理的矯治，完成其良好品格，使其不再感受外界勢力的惡化，而達到自存自治之目的。因是監獄行刑之意義與價值實深重大，而科學行刑即為達到此種目的之唯一手段。

已往刑罰的觀點是從報應刑主義為出發，以意志自由為行刑的基礎，認為犯罪是違反正

義的行爲，所以行刑的目的是在填補過去的損害，只要使罪犯感受痛苦——一種報復作用，而近代刑罰的動向，已從報應刑主義轉向保護刑和教育刑主義，認爲刑罰祇是一種手段，他的目的在防衛社會，而是一種教育犯人的方法，使罪犯在教育的澄清中歸返社會，復成爲服務社會共同生活的一份子，而科學行刑即爲建立在這個理論的基點上之手段。

科學行刑既以刑罰爲重新教育歸返罪犯於社會爲手段，故必以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和生理學等爲依據，用科學的方法診查犯人之身心狀態，社會背景與教育程度等，依據診查的結果，在消極方面設法摒除其犯罪原因之再現，在積極方面指導其新的生活習慣的養成與思想之訓練。所以科學行刑的自身，當有其自身的理論基礎，茲略述如下：

(一)適應個性 以往罪犯是被看做豬狗不如的動物，他們喪失了自由，更喪失了一切，他們的個性，從來沒有被人注意過。人類個性的差異極大，雖爲同一案情的罪犯，但決非同程度之個性，因是用同一方法教育或感化不同個性之罪犯，其結果和效能必不能相同。自從行刑的觀念改變以後，監獄對於罪犯已漸漸注意到個別的特殊需要，而設法予以不同的「個別的處遇」(Individualization of Treatment)。不過要明瞭罪犯的個別情形，決非普通的訪問和觀察所能奏效，一定要採用科學的方法，將各個罪犯的社會背景、心理狀態和生理情形，有一個詳細的調查，作一個詳細的記載，然後根據其特殊的需要，予以個別的指導與訓練。這樣自能適合各個罪犯的個性，而達到感化的效能。所以科學行刑的最大基本原

則，就是適應個性。

(二)便於訓練 沒有運用科學方法將罪犯分類而予以同一方式的訓練，不是不可能的事實。但在進程上除了進行遲緩外，必會發生種種複雜的糾紛，而這種糾紛的處理，亦極困難。例如極明顯的事實，一個全無職業技能的罪犯，最初沒有明瞭他所具有的能力，就隨便令他學習一種工作，最初祇是工作成績惡劣，逐漸他就無心工作，而發生種種破壞工作的行爲，終乃引起多數人的糾紛。又如一個好活動的罪犯，如不用活動的方式來使他潛伏的能力昇華，又不令其擔任相當工作，使其精力有所發洩，而予以靜止的處遇或訓練，他就會感到厭惡和痛苦，竟至有發生一種反抗行動的可能。倘使運用了科學方法的分類，則不但便於訓練，且分類施教以少數人控制多數人也是非常經濟的。

(三)合乎論理 人類行爲的發展是漸進的，當然人類行爲的改變也是漸進的，且惟漸進的改變，才是真正合理的改變。這種行爲改變的演進，在變化多端的社會上，似不能捉摸其程式和方向；但在被控制的情境中，就可覓到規則的或預期的途徑，訓練者明瞭這種途徑後，則一切設施就無往不宜了。這是理想的從歸納到演繹的方法，也是最有效的論理方法，而這種理想的方法必須從科學行刑的方法入手，由科學的診查找尋其控制其行爲的途徑，由科學診查的結果，作演繹的起點，最終歸結於確定的目標。所以科學行刑的手段是合乎論理的原則。

科學行刑的史的發展，可以說正式自朗勃羅梭（Lombroso）氏開始。氏認為將罪犯分類，可以使監獄的管理便利，可以幫助刑法之不足。因此氏即根據了他的遠祖遺傳論分罪犯為：（一）天生犯，（二）瘋癲犯，（三）感情犯，（四）偶發犯四類。後來他的門人費利（Enrico Ferri）認為不十分完善，就根據了綜合犯罪學分罪犯為：（一）瘋癲犯，（二）天生犯，（三）習慣犯，（四）偶發犯，（五）感情刺激犯五類。

這兩種分類的最大缺點，就是建築在罪犯定型論，不合於事實，不適於應用，雖有科學行刑的意味，但全無科學的基礎。格羅法路（Garofalo）曾根據在司法界之經驗分罪犯為：（一）特性犯或殺人犯，（二）強暴犯，（三）缺乏忠直的犯人或盜賊，（四）淫蕩的犯人或性慾犯。這種分法。依據品格分類，似乎在應用上可以便利些，但是這種分類全憑經驗，非有精確的觀察，經過相當的時間不能斷定，且往往失之片面的判斷，實在太不科學。最近泊米里（Pamelle）集合各家學說，採取精神病理學上的見解分罪犯為：（一）低能的罪犯，（二）精神病的罪犯，（三）職業罪犯，（四）偶發罪犯，（五）政治罪犯五類。這種分法，融各家新舊犯罪學者之意見於一爐，似費不少苦心，然類別既不能十分適當，又同樣缺少分類標準和應用價值，仍非實施感化之最合理的標準的科學方法。真正的罪犯分類，應合乎最圓滿的理論和具有最大的應用價值，從分析各個犯罪者的原因入手，根據罪犯的心身狀態、社會背景、教育程度等各方面，實施個別診斷和治療，則感化的最終目的自能達到；

此即美俄諸國監獄最新之科學行刑法。

二、科學行刑的條件

科學行刑既以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和生理學等科學為依據之科學方法，則這種方法的實施，自為一種確切的科學程序之實施，而不是一種理想或一種主張，必須充分具備可能實施之條件，始能達到實現這種手段所必須達到之目的，什麼是科學行刑的必要條件？舉其要者而言，不外工具、人才與組織三方面之完備，茲分別敘述於下：

(一) 診斷的工具。科學行刑的實施，以罪犯診斷為出發點。由診斷始能明瞭罪犯的一切，始能搜集許多有用的材料，按其性質分類；但是診斷工作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一定需要長時間的多方試探，及正確和精良的工具，然後可以得到正確精良的材料與結果。所以工具的準備，實為實施科學行刑的先決問題。

所謂正確精良的工具是什麼呢？除生理方面的診斷，可應用醫藥方面的器械以外，關於罪犯行為之各方面的診斷，在目前可以說還沒有一套可以採用的完備的工具。在心理與教育方面，測驗的應用，雖很普遍，且具有相當的正確性與可靠性；在社會調查方面，也有個案研究的方法及其他調查的方法；但是要適合於診斷犯人之用的工具為數却不多。所以我們一方面要鄭重選擇既有的工具，一方面還要長時期的研究與準備，以創製一套較完備的工具，作為診斷之用。下文所述，只是討論各方面診斷上所必需的最少限度的工具：

(1) 社會調查之工具：社會背景的調查，以用「個案研究」為最適當。對於犯人的家庭背景，生命歷史，應有詳細的研究，精密的分析，以明瞭各個罪犯之犯罪原因。不過普通應用的調查工具，係以普通人為對象，不一定適於調查犯人之用。所以在進行調查之前，應先考慮到所欲調查的內容，編造或創製一套表格，以為專門調查犯人之用。

(2) 心理測量之用具：在心理測量方面，各種診斷的工具已不在少數。論理罪犯之心理狀態，似可應用那些現成的工具，而不必另行編造。但是普通的心理測驗，尤其是測量智力、品格及情緒方面的，大部分都以普通成人或學校兒童為測驗的對象，故其編造的方法及其根據均各不同，倘以之施用於罪犯的診斷，不一定全部適用。其理由如下：第一、一般測驗大部分為文字的，但罪犯團體是一個極複雜的組織，一方面擁有大量的文盲，一方面包有中等的教育以上的知識階級，所以一般的文字測驗，在監獄中即失其實效。第二、測驗的手續是很麻煩的，被試者的了解與否，對於測驗的結果具有甚大的影響。在學校中兒童多少受過一些訓練，所以施行起來問題還少，但獄中罪犯全無測驗概念，如用一般的測驗，其結果很有問題。第三、一般測驗所欲尋求或診斷的性質和罪犯的診斷不同。我們如果應用性質不同的測驗以診斷罪犯，則診斷所得，必非吾人所欲診斷的東西。換言之，這種測驗，就失其正確的程度。所以在施行罪犯的心理診斷時，我們一方面要鄭重選擇現有的測驗工具，能應用的加以採用。另一方面應考慮所欲診斷之性質，而改編固有之測驗或創製一種新測驗，使適於測量罪犯心理各方面情形之用。

(3)教育測驗之工具：罪犯教育之診斷，可分兩方面：一爲入監時教育程度之調查。此種調查，一部分可利用現成的教育測驗，其餘一部分可應用自製之表格，另一方面爲施教後教育成績之考核，此種測驗，當以自編爲原則。因爲普通的教育測驗，其材料係根據學校中通用的教科書而得，且均以兒童爲測驗的對象。在監獄中，一方面因施教時所用的教材不同；一方面罪犯均爲成人，所以普通的教育測驗，在應用上自難十分適當。故考績時所用之測驗，最好能自行編造。

此外關於作業興趣的診斷，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爲監獄所注重的，一方面是訓練技能，一方面是實施感化。前者屬於作業部分，後者屬於教育部分，我們要使作業適合於各個罪犯的能力，興趣，那麼事先一定先要有個調查，診斷各犯之作業能力，作業興趣，以便分配於相當的作業中。這種測驗的編造，先要分析各項作業所需的要素，作爲測驗之內容，然後以之測量各個罪犯之能力，而定其興趣之所在。不過，編造這種測驗，其困難較之心理的與教育的測驗要困難得多。

(二)實施的人才 有了診斷的工具，如果沒有相當人才去實施，結果還是徒然的。所謂相當的人才，一方面是指主持策劃的專家，一方面是指受有嚴格訓練的實施人員。關於前者，至少要聘用三種專家：一爲社會調查專家，從事於個案的研究；一爲心理測量的專家，從事心理行爲之分析及測驗工具之編造；一爲教育專家，從事於教育程度的調查，及計劃教育

的活動。這三種人才，至少應具有大學以上的資格，受過專門訓練，而具有相當的經歷與研究。至於人數的多寡，則視情形而定。關於後者，實為實施科學行刑的幹部人才，他們不但需要相當經歷，同時對於上述三方面的工作，還要受過嚴格的訓練，然後在實施上方可進行順利。除專門人才而外，監獄行政人員對於科學行刑的意義，亦應有確切的認識，而在實施上予以便利與助力，這樣一致進行，收效必宏。

(三)健全的組織 科學行刑是監獄行政中最重要的工作，所以一切其他行政工作，均應以此為中心。不過在科學行刑實施的初期，一切計劃尚未籌備妥當，而有待於長時期之試探與研究；故科學行刑的研究部分，應有獨立的組織，以便從事於工具的創製，計劃之規訂。工具完備後，再向各處加以試驗，以便修改後正式推行。至於主持實施的人員，在理論上應以監獄之看守為實施科學行刑的基本幹員，不過在實施的過渡時期，每監獄應設指導員若干名，從事於訓練看守的工作，而督率及指導他們進行。照這樣的組織，一方面有策劃研究的機構，一方面有主持進行的人員，然後才能使科學行刑實施得很有成效。講到組織的系統，也不妨趁此略述：在部方應有一個最高的研究機關，策劃全國監獄之科學行刑的實施；在各省市可分區設立一所研究機關，秉承最高研究機關之計劃，在各區試驗，同時貢獻其意見於上級機關；在各監獄則另設研究員或指導員，負責實際推行之責。能有這樣的健全組織，科學行刑才能澈底的成功。

最後，除上述三種條件外，經費問題亦應予以顧及。因為經費是一般事業的原動力，如果沒有充分的獨立的經費，工具就無從準備，人才就無從羅致，事業就無從發展。

三、科學行刑實施的步驟

科學行刑的實施，可分研究和處遇兩方面；研究的結果，可以作為處遇的根據。本節所論，即自研究至處遇之實施步驟。在東西各國監獄，採用此種科學的實施步驟，已有驚人之成績，惟各國之國情不同，人民之性格互異，本節所述，則為合於本國情形，就事實之可能加以列論：

(一)分房住居 分房住居為科學行刑之第一步驟。犯人入監後，先領入假留室，經過沐浴、更衣，然後施以簡單之體格檢查。如有傳染病之罪犯，則立即使其隔離。其他無傳染病之罪犯，經過簡單之體格檢查後，則使其分房獨居，以便詳細研究。但在事實上無法分房獨居者，則可就罪名、犯罪次數及年齡等作簡單的分類住居。

(二)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的目的，在使罪犯對於監獄獲得一種認識。例如監獄規則的說明，監獄環境的認識以及研究工作的瞭解等。這種談話的實施，在研究和診斷時期，應隨時相機進行。

(三)個案研究 這是最重要的診斷步驟，可包括以下四方面：

(1)生理檢查 包括體格、神經等的精密檢驗。

(2) 社會調查 包括家庭背景、最近歷史、犯罪經過以及環境的分析等。

(3) 心理測驗 包括智力測驗，品格測量（如個人的感受力、情緒、忍耐、信賴心、意志、判斷等）和作業測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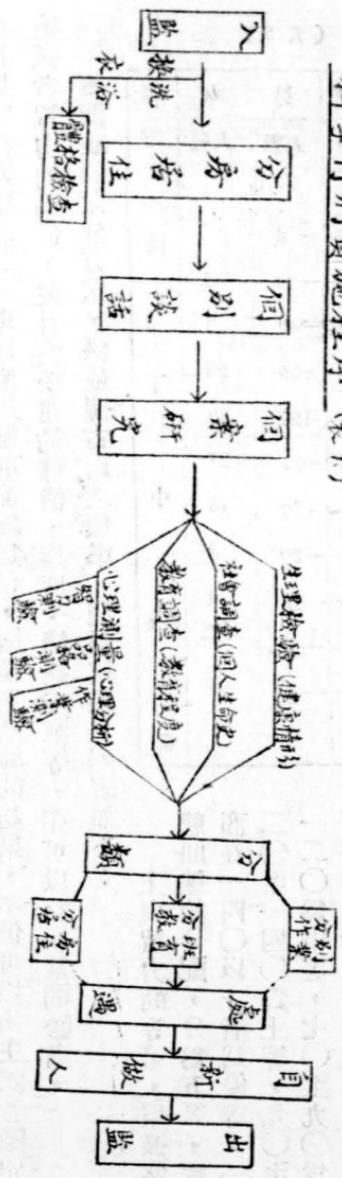
(4) 教育調查 包括教育歷史，教育程度等調查和測驗。

（個案研究的目的，一方面要明瞭各個罪犯的特殊之點，詳悉各個罪犯的症狀，以便施行個別的處遇。一方面要尋找團體的趨向，和整個的共同症狀，以便予以團體的訓練。）

(四) 分類 分類是研究工作的最後步驟，同時也是實施處遇及訓練開始。其方法係將個案研究所得之診斷結果，依據心理狀態、社會背景和教育程度等作概括之分類，使罪犯分類居住，然後更按照罪犯之罪名、犯罪次數、年齡等作進一步之精密的分類，以便實施訓練。

(五) 處遇 處遇的辦法，東西各國多採用分級自治累進的制度。這種制度，係按照個案研究的結果，將罪犯分為若干級，而予以不同的待遇。其級愈高者，處遇愈佳，級愈低者，處遇愈劣。至於階級的昇降，則視罪犯在監時努力的情形而定。最努力者，可早日達到最高級，享有種種優待，即假釋之審定，亦以等級為根據、達於最高級之罪犯，如刑期已過半數，即有假釋之希望。但在低級者則無此權利可享。這樣，罪犯在監時，自能孜孜為善，向上邁進，而達於自新做人之最終目的。

茲為敘述上之明白起見，將此種實施之程序圖示於下：
 科學行刑與施程序 (表一)



四、最近嘗試的研究結果

根據了前述的理論，在缺乏相當工具的環境中，我們開始了最近的嘗試，這就是部轄第一監獄最近四月來之罪犯研究工作：

(一) 心理測量：

(1) 智力測驗：智力測驗的工具，現成的不在少數。普通分文字測驗與非文字測驗兩類，而在試驗的方法上，又分個人測驗與團體測驗兩大類。我們所採用的，係古特依納夫 (Godenough) 之畫人測驗。此項測驗，是非文字的；試驗的方法，是個別的。至於採用此項

測驗之用意，約有下列三點：(甲)普通智力測驗，在年齡與學力上都有相當的限制。如陸氏訂正比納西門智力測驗，其年齡從三歲起至十六歲為止，以上即不能適用；又如廖氏團體智力測驗，則自初小三年級(約九歲)至初中二年級(約十四歲)止，再上亦失其功效。但犯人團體的年齡，參差不齊，距離甚大，普通測驗極不適用。至於畫人測驗，則無論老幼，均可施行。(乙)普通智力測驗，常受個人教育程度的影響，而不能測量到正確的智力，畫人測驗則此項缺點較少。(丙)普通智力測驗，施行的手續頗為麻煩，畫人測驗，則簡單而易行。

至於試驗的方法，係用個別測驗法。個別的測驗，雖在時間上不很經濟，但測驗時主試者對於被試者在測量時的行為，可有真切的觀察與控制的機會，這是個別測驗的最大利益。尤其是舉行罪犯測驗，更以應用個別測驗為佳，因個別測驗的結果，不但可以使主試者斷定被試者智力的高低，並且對於他的性情、態度、情緒反應等，亦可以有相當的診斷。

本測驗的記分方法，係依據古氏之標準。測驗結果，列表如下：

(表 2)

智商 組距	男	女	等 第
	人數	人數	
50			低
60	6		
70	20	6	
80	44	6	下
90	99	29	
100	129	39	
110	87	27	中
120	30	13	
130	32	8	
140	13	4	上
150	7	5	
160	2	3	
170		1	優

上表智力的等第，根據常態曲線的分配，分為五等。智商在一四〇以上者為優等，一二〇至一四〇為上等，九〇至一二〇為中等，七〇至九〇為下等，七〇以下為低等。這種分等，可以顯示出智力分佈的

大概趨勢。偷就犯罪者之罪名，按照智力的高低分析之，更可顯示智力和犯罪之關係。

(表 4.)

性 別 智 力 名	男 犯			女 犯		
	優	常	低	優	常	低
強 盜	2.5%	56.4%	41.1%	—%	87.5%	12.5%
竊 盜	1.4	48.6	50.0	—	66.7	33.3
擄人勒贖	4.2	50.0	45.8	22.2	66.7	11.1
吸食鴉片	4.3	50.0	45.7	—	50.0	50.0
販賣毒品	13.3	73.4	13.3	5.1	56.4	38.5
殺 人	—	80.0	20.0	—	—	—
妨害風化	—	81.8	18.2	33.3	50.0	16.7
傷 害	—	54.5	45.5	—	40.0	60.0
行使偽幣	—	41.4	55.6	—	—	100.0
危害民國	33.3	50.0	16.7	—	—	—
妨害自由	—	40.0	60.0	—	44.4	55.6
妨礙家庭	—	—	—	8.3	41.7	50.0
搶 奪	—	63.6	36.4	—	—	—

(表 3.)

性 別 智 力 名	男犯	女犯
	平均智商	平均智商
強 盜	93	104.5
竊 盜	96	96
擄人勒贖	90	112
吸食鴉片	96	90.6
販賣毒品	105	98.3
殺 人	100	—
妨害風化	94	112.5
傷 害	86	85.2
行使偽幣	88	83.4
危害民國	108	—
妨害自由	75	90
妨礙家庭	—	97
搶 奪	94	—

(註) 上列兩表，凡每類罪犯不滿五人者，概不計算。

上列兩表，一為各種罪犯之平均智商；一為各種罪犯在智力上之分佈百分數。前者可以比較各種罪犯之智力程度；後者則用以表示各類犯罪者智力之分配情形；所謂優，就是智力

表中優等之罪犯，係被認為品格易於感化，易於接受真誠的勸導意見者。此種罪犯的行為，在合理的環境下，常能適應使其行為合理化。上等罪犯則較優等為差，雖易於感化，但對於環境之勢力，有時不能辨別其是否合理。換言之，此等罪犯，有時能受環境之支配。至於中等罪犯，則大部分為受環境支配之徒，易感化亦易染惡習，在優良環境中行為優良，在惡劣環境中行為惡劣。在獄中之適宜環境下不難成為一良善分子，但一旦出獄，往往易受社會勢力之支配，而作奸犯科，此等罪犯極易改悔，但同時亦較難感化，惟情緒尚穩定。下等罪犯之品格，初視與中等者並無二致，惟成見較深，情緒不良，常易感情用事，發生犯規行為，且不願接受他人之勸告。然此等罪犯，實非不能感化者，如能剴切曉諭，使其明白事理，徐徐引導，亦能收感化之效。最後為品格低等之罪犯，此輩惡習已深，感化較難，欲其悔過自新，自非一朝一夕之功。而須視其個性之所近，所好，多方誘導，始終循序漸進，於不知不覺中轉換方向，孜孜為善。



畫人測驗分析記載 (表6.)

號數：

性 質	男	女	大 人	小 孩	()
輪 廓	完 全	不 完 全	上 部 完 全	下 部 完 全	無 組 織
最 明 顯 點	頭	四 肢	五 官	內 部	()
特 點	裸 體	半 裸 體	衣 冠 整 齊	()	()
姿 態	正 面	側 面	動 作 表 現	()	()
最 大 錯 誤 點	頭	四 肢	五 官	內 部	()
其 他					
品 格	情 形	程 度			附 記
		優	中	低	
意 志	用 筆 輕 或 重				
負 責	圖 形 完 全				
精 細	完 成 部 分 的 程 度				
固 執	改 正 點				
其 他					
總 評					

佔百分之三六·七四，不識字者次之，佔百分之三一·五二。女犯中以不識字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七九·八二，略識之無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二·八九，此為值得注意之事實。若就男

(二)教育調查：缺乏教育的人，對於道德的理解不清，法律的認識不明，易受誘惑與利用，因以誤入歧路。故增進罪犯的教育，亦為感化罪犯之重要工作。但犯人中的教育程度，參差不齊，應有教育調查，以分別其程度，而作為指導的根據。茲將調查所得之結果，作初步統計於后：(見表7.)

從表中看來，男犯中以受私塾教育者為最多，

女犯合併之趨勢觀之，則受私塾教育者佔二八·二五，受小學教育者佔一五·五七，受中等

(表 7.)

女犯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私塾	七	四·二九
小學	三	一·八
中學	二	一·二
識字	二	二·八九
不識字	一三〇	七九·八二
總計	一六三	一〇〇
男犯	人數	百分比
私塾	一六九	三六·七四
小學	九	二〇·四四
中學	四	三·〇四
識字	三	八·二六
不識字	一四	三一·五二
總計	一六〇	一〇〇

教育者僅佔百分之二·五七，略識字者有百分之九·六三，不識字者佔百分之四五·五九，幾近半數，可見今後對於初等教育的灌輸，實屬刻不容緩。(調查表格附後)

(三)社會調查：社會背景，內容複雜，欲編製一套盡善盡美的調查表格，頗非易事。同時調查手續與整理結果，亦甚繁複。茲將一部分已整理好的結果，列表於下：



(表 8.)

性 別 家 庭 罪 名	男 犯		女 犯	
	家庭組織不良	家庭組織尙佳	家庭組織不良	家庭組織尙佳
強 盜	75.8%	24.2%	87.5%	12.5%
竊 盜	79.2	20.8	45.5	54.5
擄人勒贖	76.0	24.0	66.6	33.3
吸食鴉片	72.4	27.6	52.2	43.8
殺 人	87.5	12.5	100.0	—
販賣毒品	64.3	35.7	71.1	28.8
妨害風化	66.6	33.3	85.7	14.3
傷 害	66.6	33.3	100.0	—
行使偽幣	77.8	22.1	80.0	20.0
危害民國	83.3	16.6	50.0	50.0
妨碍自由	80.0	20.0	100.0	—
妨碍家庭	—	—	33.3	66.6
贓 物	—	—	100.0	—
墮胎致死	—	—	100.0	—
搶 奪	81.9	18.1	—	—

(表 9.)

科學行刑的理論和實際

罪 名	男 犯					女 犯				
	有配偶	無配偶	感情惡劣	姘識	死亡	有配偶	無配偶	感情惡劣	姘識	死亡
強 盜	51.1	28.6	2.0	3.6	14.6	25.0	—	12.5	10.0	12.5
竊 盜	52.2	34.9	2.9	4.3	5.7	45.4	18.2	9.1	9.1	18.2
擄人勒贖	48.0	16.0	4.0	4.0	2.8	33.3	—	—	33.3	33.3
吸食鴉片	65.9	17.0	—	4.2	12.8	50.0	—	4.2	2.1	43.7
販賣毒品	71.4	—	7.1	—	21.4	36.8	—	13.2	7.9	42.1
殺 人	25.0	43.7	6.2	12.5	12.5	50.0	50.0	—	—	—
搶 奪	59.1	31.8	—	—	9.1	—	—	—	—	—
妨害風化	30.0	50.0	—	10.0	10.0	28.6	—	—	48.2	28.6
傷 害	60.0	20.0	—	—	20.0	75.0	—	—	25.0	—
行使偽幣	77.7	—	11.1	—	11.1	20.0	—	—	—	80.0
危害民國	16.6	66.7	—	—	16.6	—	100.0	—	—	—
妨碍自由	80.0	—	—	—	20.0	22.2	—	—	33.3	44.4
妨碍家庭	—	—	—	—	—	58.3	—	—	8.3	33.3
贓 物	—	—	—	—	—	—	—	—	—	100.0
墮胎致死	—	—	—	—	—	—	—	—	—	100.0
偽 造	60.0	—	—	—	40.0	—	—	—	—	—

(表10)

男犯職業狀況表

職業	人數	百分數	職業	人數	百分數
店夥	62	15.3	駕駛	6	1.5
小工	45	11.1	廠工	5	1.2
侍役	34	8.4	泥水匠	5	1.2
小販	43	10.6	廚師	5	1.2
機器匠	27	6.6	醫藥	4	1.0
木匠	23	5.7	皮匠	6	1.5
印刷	18	4.4	經紀商	4	1.0
軍警	16	3.9	理髮	3	0.7
種田	9	2.2	漆匠	7	1.7
織工	15	3.7	彈棉花	1	0.25
拉車	15	3.7	製帽	1	0.25
洗染	11	2.7	勝工	1	0.25
裁縫	11	2.7	竹匠	1	0.3
白鐵匠	7	1.7	其他	6	1.5
教育界	7	1.7	失業	1	0.25
鐵匠	7	1.7	總數	406	1.00

(社會調查表格增後)

(四) 犯罪原因分析：一個人犯罪的原因，非常複雜，如果沒有規定的標準，去加以分析，實在是一件難事。就大體上說：犯罪的原因，不外分社會原因和個人原因兩大類，因為一個人的犯罪，一方面固然由於個人行為的越規，但是社會的關係，亦具有極大的影響，而不能忽視。譬如犯竊盜罪者，其犯罪原因雖由於個人之智能薄弱所致，但社會經濟的衰頹，使其無法營生，亦足以促成其越規犯科。所以分析一個罪犯的犯罪原因，不僅要從個人方面去推求，同時還應分析促成其犯罪的社會原因。茲將分析的結果，表列於下：(分析所根據之標準增篇後)

從上列三表的百分數看來，有三點明顯的結論：

(甲) 罪犯的家庭組織大都不良

(乙) 罪犯的配偶，多數不良，

而尤以多數女犯之與人姘識，為更堪注意之事實。

(丙) 罪犯的職業，大都為僱用性質。毋須專門技能，因是失業容易，而犯罪亦容易。

犯罪原因分析表

(表 11)

原 人 數	社 會 原 因						個 人 原 因					總 計	百 分 數	
	結交不慎	不良家庭	不良嗜好	惑於邪說	缺乏教育	經濟壓迫	其他	情緒懶激	智能薄弱	心肺耗弱	凶暴成性			一時過失
強 盜	男 128	2	1		9	80		10	69	1	80	60	220	35.20
女 5	3					1		1	6			2	9	1.44
竊 盜	男 20		1		3	50		1	40	1	18	14	74	11.84
女 3					4				2	1	3	4	10	1.60
擄 人 勒 贖	男 18	1			2	7		3	5		13	7	28	4.48
女 6	1	1		1	1				3	1	2	3	9	1.44
殺 人	男 15	1			3	1		10	4		2	5	21	3.26
女 1					1			2					2	0.32
鴉 片	男 18	3	39		3	7		1	21	27	2	14	65	10.40
女 13	11	47			6	8		5	24	41	2	13	85	13.62
妨 害 風 化	男 2	2	2		6	2		9			1	2	12	1.92
女 2	1				2	2		1	1		3	7	7	1.12
傷 害	男 8	1			4	1		7	1		1	5	14	2.24
女 1					3			3				1	4	0.64
行 使 偽 幣	男 6		2		1	4		1	7			5	13	2.08
女 2			2			1			3		2	2	5	0.80
危 害 民 國	男 4	1		1				4	1			1	6	0.96
女 1				1				2					2	0.32
贓 物	男					1			1				1	0.16
女						2				2			2	0.32
妨 害 家 庭	男 2	1			1	1			3		2	4	5	0.80
女 11			1		4	3		1	11	2	1	4	19	3.04
製 造 偽 証	男 2					1					1	2	3	0.48
女 1												1	1	0.16
墮 胎	男				1	1						2	0	—
女													2	0.32
妨 害 自 由	男				1	1			2			1	0	—
女													2	0.32
欺 詐 恐 嚇	男 3					1			2		1	1	4	0.64
女													0	—
總 計	267	28	95	3	54	177	1	63	204	74	134	150	625	62.5
百 分 數	42.72	4.48	15.2	0.48	8.64	28.32	0.16	10.08	32.64	11.84	21.44	24.0		

從表上看來，犯罪之社會原因，以結交不慎為最多，有百分之四二·七二，幾占半數；其次即為經濟壓迫，約佔三分之一。所以在監房的分配與作業方面，均應予以極大的注意。在個人原因中，以智能薄弱為最多，約佔三分之一，但凶惡成性者，亦佔五分之一。所以教育的灌輸及品格的培植，亦屬當急之務。

以上是部轄第二獄監四個月來研究工作的大概情形。當然這些自己都認為不滿意的結果，要使讀者感到滿意，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只能說是嘗試，不敢說是工作。不過，我們得聲明：從事于全部工作的規劃與進行，根本上只有兩個人在那裏主持，既沒有工作的助手，又缺乏充分的經費，同時還得兼顧其他雜務，因此事實上甚難獲得良好的結果。不過我們相信：只要經費有辦法，人力能充實，那麼未來的工作，至少要比現在有把握，有希望。

五、未來的工作計劃

最近的嘗試，祇是一個開端；未來的成就，實有待于目前的計劃。在嘗試的序幕中，我們雖感有許多不滿意的地方，可是為了未來工作的發展和希望，我們決不能因此而沮喪，所以我們就進一步定了一個未來的計劃。這個計劃不能說是最完善的，但如實施的條件能夠全備，那麼至少總能有些成效。否則理想是理想，這個計劃恐怕要變成具文了。這個計劃的大綱約略如下：

(一) 工具的準備：在工具的準備中，我們的計劃是：

(1) 編造心理測驗量表 測驗的形式與內容，應依對象而不同，我們要採用測驗的方式來研究罪犯的心理行為，一方面就得改編現成的測驗，一方面應自編若干測驗以求適合於罪犯之用。改編或編造的原則，第一應多多採用非文字的圖形測驗；第二測驗的手續，應簡單明白。現在把計劃中之各種心理測驗分述於后：

(甲)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應編製甲乙兩份，用圖形測驗。

(乙) 品格測驗 品格測驗中包括意志強弱，決斷、自信、誠實、精密等性格，用圖形的方法編製之。

(丙) 情緒測驗 情緒測驗的編製，最為困難，除用儀器及文字外，實難有良好之方法。故擬採用個別方式，用自由聯想方法，編定自由聯想的標準刺激語。

(2) 編造教育測驗量表 監獄罪犯的教育情形，極為參差，無論為教育程度的度量或教育成績的考核，都不能用一般的學校所用的測驗。因為學校測驗是依班級分的，在程度上之齊一性較大，無若何困難，而監獄中則不可能。故應另行編造：

(甲) 教育測驗 根據一般成人教育用書編製。

(乙) 識字測驗 依照教育部頒行之初級暫行常用字彙編製。

(丙) 普通測驗 考核成績用，採取新法考試方式。

(3) 訂定分析罪犯社會背景的表格 個人社會背景的複雜，前已言之。上節應用之社會調

查表格，只是一個嘗試，還不能予以確定。我們以後擬採用意見徵詢法，將所擬之表格，送往各處試用，然後徵集一般意見，而將原表修改訂正。此外對於幾個社會背景特殊的罪犯，擬進行一種更進一步的研究(Intensive Study)。

(二)活動的規劃 教育本來就是生活，所以指導生活的活動，實為訓練生活習慣的最有效之方法；同時亦為改變人生行為最大的動力。故在學校教育方面，對於學生之課外活動，極為注意。監獄之於罪犯，其情形亦同，故應以此種活動之領導與訓練，視為行刑程序中之重要工作。不過生活活動之範圍極廣，活動之方式亦極繁複，必須加以詳盡之規劃，務使一方面對於戒護上不生妨礙，而他方面又確能使罪犯獲得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此則監獄中指導罪犯活動所應特別加以注意者。

(1)休閒活動 休閒活動是調劑精神，改變情緒的活動。此種活動之目的，在使罪犯於作業之暇，享受到一種性情上的修養，而使其精神得有所代替或昇華。休閒活動之方式極多，但為適合監獄情形起見，似以下列各種為較宜：

(甲)音樂會 此種活動，可由罪犯中具有音樂才能及音樂興趣者組織之。組織範圍不必限制，活動時間，可於每週中舉行一次或三次，待有相當之成績，可舉行音樂表演，以娛大眾。

(乙)運動會 運動為罪犯在監中每日應有的規定生活，且為轉變罪犯精神生活的良

好方向。因是每日予罪犯以適宜之運動，乃一種良好之訓練，且可使罪犯之好鬥善勇者得有精神上之昇華。所以利用罪犯之每日運動，予以規定的集團活動，每月舉行部分的，每半年舉行全部的運動會一次，使其精神寄寓於運動的活動中。此外更可以舉行球類競賽，以訓練其遵守紀律，服從指揮的精神。

(丙)教育電影 每月開映教育電影一次，輪流欣賞。

(2)學藝活動 學藝活動是增加知識和技能的興趣的活動，此種活動，一方可以利用罪犯固有的能力，一方可以訓練罪犯使具有適應社會的必需能力。

(甲)演說競賽會：選擇罪犯之擅於演講者，定期舉行演說會。此種活動之舉行，一方在利用罪犯感化同犯，一方在引導罪犯思想循正軌發洩。

(乙)發行自新刊物：每週或每半月出版自新報一份，以簡要時事，總理遺教，名人嘉言懿行，日常生活常識，演講記錄，及在監人言論等為主要内容。

(丙)設立流通圖書館：集中犯人所有之圖書，為之分類編目，流通借閱。(此項活動，本監已在進行之中，不日即可成立。)

(丁)作業成績展覽會：將作業成品之精良者，每半年或一年，陳列展覽一次，一以鼓勵勤於作業之罪犯，一以引起其他罪犯之作業興趣。

(3)編訂指導材料 在實施累進處遇的過程中，看守之責職，不僅止於戒護，同時還須負

起指導犯人生活的責任。所以編訂指導材料，供給看守參閱，也是未來計劃中的一大工作。編訂的材料，擬分以下數類：

(甲)改變情緒的：心理不衛生是犯罪的最大原因，而情緒之影響心理，又甚重大；所以情緒惡劣的罪犯，為監獄中最難應付的罪犯，此種指導最為困難，同時亦最為重要。吾人編製此種材料，擬分指導的方法和實際應用的材料兩部分。

(乙)訓練技能的：從我們嘗試研究的結果看來，沒有專門技能的罪犯，占有全部罪犯半數以上。所以無論是本着教育刑主義，還是報應刑主義，訓練罪犯的職業技能，使進入社會後能獨立自存，都是同樣的需要。不過各個人的興趣不同，習慣不同，能力不同，技能之訓練，不僅加之一無長技者，其已有相當技能者，亦應加以指導，使其能力增強。編訂此項指導材料之目的，即使人人能有生活的技能，使人人能有良好的生活技能。

(丙)增加學識的：罪犯的才智互異，普通的教育，只能滿足一般的需要，至於個人特殊的需要，則應有個別的指導。這種指導分兩方面：一種是修學方法的指導，一種是良好書籍的介紹。

以上這個工作計劃，只是實施科學行刑最低限度的工作，並不是全套的整個的計劃，所以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尙希識者指教。

六、結論

自來行刑的實施，都根據了客觀主義的理論，以罪犯所犯的客觀事實爲行刑的輕重標準，認爲罪和刑具有等價的關係，對於罪犯的人格，全不過問。惡性的習慣犯，犯了輕微的罪，祇是輕微的刑罰；但是惡性極小的偶發犯，如犯重大的罪過，則科以重刑。殊不知人類的意志，是受着人的性格和社會環境的支配，犯罪的行爲，是由於主觀的特性和客觀的環境所造成，那麼罪犯的主觀責任，當各有差別，而不應以犯罪的客觀事實爲唯一的標準。所以刑罰的個別主義者（即主觀主義者）主張刑罰的標準，應注重罪犯的「主觀責任」。然而現代各國刑事的立法，並未完全捨棄這種客觀主義，因此行刑的修正，不得不賴監獄來調劑，不得不從監獄的行刑，導向合理的教育刑主義的途徑發展。

再從行刑本身的意義上論：從前人們都認爲刑罰是犯罪應得的結果，而且是懲治犯罪和預防犯罪的有效方法。近幾年來，許多國家都放棄了這種見解了，他們對於犯罪者——尤其是少年犯——的情感已經改變了。他們認爲：施行刑罰的結果，有時使犯罪者更增強其反抗社會的態度，而且刑罰往往不足以使犯罪者悔過自新。所以他們說：主張以刑罰懲治犯罪者的人們是太殘酷了，同時，他們把犯罪問題看得太簡單了。根據現代的觀點，監獄行刑的作用，已由個人的報復，轉向社會的保護；監獄的實施，亦從「以戒備爲中心」轉向到「以訓練爲中心」。監獄不再是一個可咀咒的場所，它的組織和效能，應與學校和工廠一樣，罪犯就是學生，就是工人，在相當的範圍內，應予以相當的自由，相當的活動，使他們在監的時期，一

方面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一方面學習謀生的技能，以便將來重新做一個良好的有用的公民，爲社會服務，爲國家盡力。更先進的監獄，則不但負在監時訓練之責，同時還顧及罪犯出獄後之職業問題，如蘇俄的「勞工拓殖所」(The Labour Colony)，對於出獄後無法謀生的罪犯予以職業的安插，即是一例。從這一點看來，監獄實已勝過學校了。

總之，自從行刑的觀念改變以後，監獄的一切舊的實施方法，都已無存在餘地。現代的理想，希望把監獄變成一個學校，一個工廠，其實施應適合各個罪犯的個別需要。科學行刑，就是達到此種理想目標的唯一手段。

(增) (1) 教育調查表(表一)

(2) 社會調查表(表二)

(3) 犯罪原因分析標準(表三)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

——管仲

罪犯教育程度調查表 (表一)

號數	姓名		年齡	
入 學 經 過	何時開始入學			
	所入學校			
	讀書年數			
	何時離校	原因		
在 校 情 形	對於師長的態度			
	與同學相處的情形			
	最喜歡的功課	原因		
	最怕的功課	原因		
	對於學校的態度			
	學業成績			
	曾否留級	原因	年數	
離 校 之 後	有無讀書機會			
	最喜歡看的書籍			原因
	常看報否	何種報紙	常看何種消息	
	職業上需要的教育程度			
備註				

社會調查

(表二)

號數——

一、家庭人口

(一) 父母

- (1) 父母俱存， 俱亡 父亡 母亡 未詳
- (2) 父去世時的年歲——，
- (3) 母去世時的年歲——，
- (4) 認識你的父母嗎？ 認識父 認識母 均不識 均識
- (5) 父母住在一起嗎？ 住在一起 分居 離婚
- (6) 你有沒有繼母？ 有 無
- (7) 你有沒有養父？ 有 無
- (8) 你父親有妾嗎？ 有 無
- (9) 父母做什麼職業？ 父——，母——，
- (10) 父親的教程程度 大學，中學，小學，私塾，略識字，無，
- (11) 母親的教育程度 大學，中學，小學，私塾，略識字，無，
- (12) 父母有無嗜好？ 父——，母——，
- (13) 父母性情如何？ 父——，母——，
- (14) 父母感情如何？
- (15) 你對於父母的感情如何？
- (16) 你父母信什麼宗教？

(二) 兄弟姊妹

- (1) 你有兄弟姊妹幾人？
- (2) 你在兄弟姊妹中排行第幾？
- (3) 你們兄弟間的感情好不好？
- (4) 你們姊妹間的感情好不好？

- (5) 兄弟姊妹中有無犯罪的？無，有；犯什麼罪
- (6) 兄弟姊妹中有無不良行為的？無，有；(1)賭博(2)鴉片(3)嫖(4)其他
- (7) 兄弟姊妹中有幾人的行為不良？
- (8) 兄弟姊妹中有幾人比你好？_____ 怎樣比你好？_____

(三) 同居親屬

- (1) 下列諸人是否和你同居

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伯叔父，伯叔母，翁姑，嫂孀，堂兄弟，堂姊妹姪兒女，其他_____。

- (2) 同居親屬共有幾人？ 大家和好嗎？ 人數：——情形：——

- (3) 你家有子女幾人？ 子——人 女——人

(四) 配偶

- (1) 你幾歲才有異性的感覺？

- (2) 你結過婚嗎？幾歲結婚？未，死亡，逃亡。

- (3) 你們夫妻感情好嗎？ 好，不好，離婚。

- (4) 你們夫妻分離過嗎？ 沒有，分離時期_____。

- (5) 你在結婚前有沒有別的愛人？ 結婚後有沒有愛人？

- (6) 你的婚姻是自主的？還是父母之命？

- (7) 你的丈夫(或妻子)以前有沒有犯過罪？

(五) 家庭教育

- (1) 你的父親對於你的管束如何？抑制，放任，冷淡，其他。

- (2) 你幾歲開始受過父母的責罰？為的是什麼事情？

- (3) 你父母最喜歡你做的是什麼？_____

- (4) 你父母最不喜歡你做的是什麼_____

- (5) 你家裡遇到宴會，賭博等是否給你參加？

(六) 同伴

- (1) 你小時候的朋友多不多？

(2)你小時候最喜歡同那一種朋友來往？喜打架的，會說笑話的，沉默的，其他。

(3)你小時候有沒有和同伴做過壞事？ 如有是誰作主？

(4)成年後交的朋友多否？ 最親近的有多少？

(5)你最親近的朋友做什麼事？

(6)你犯罪時有幾個同伴？

(7)你參加過什麼黨會？ 國民黨，共產黨，哥老會，大刀會，紅槍會，其他。

(七) 區域

(1)你家住在城裡還是鄉下？

(2)如住在城市，是在繁華區域還是冷僻區域？

(3)你的鄰居地有沒有鴉片烟館，妓院，茶樓，酒館，遊戲場？

(八) 經濟狀況

(1)你家裡有無產業？

(2)你家每月收入多少？支出多少？

(3)你家裡能生產的人有幾個？ 是誰？

(4)你幾歲開始做事？什麼事？

(5)你個人每月進款多少？是否够用？

(6)你在犯罪以前做的是什麼事情？有多少收入？

(九) 個人嗜好

(1)你最喜歡那一種消遣？賭博，喝酒，嫖妓，鴉片，看小說，運動，其他。

(2)你喜歡單獨消遣？還是合夥消遣？

(3)你在消遣前後是否一樣？ 如不一樣，試列舉之。

(4)你喜歡看的是什麼戲？ 平劇，說書，大鼓，文明戲，電影，其他。

(5)你喜歡知道的是什麼新聞？ 男女關係，盜殺案件，政治，外交，商情，戲曲，其他。

- (6)你喜歡看的是什麼圖書？ 詩歌，神奇小說，圖畫，其他。
 (7)如果你喜歡看電影，最喜歡的那一種劇本？愛情，歌舞，偵探，滑稽，其他。

(十) 宗教

- (1)你信奉那一種宗教？佛教，回教，耶蘇教，天主教，其他。
 (2)你相信神明是有靈的嗎？
 (3)你遇到重大事故，有沒有先祈禱神明的指示或保佑？
 (4)你幾歲開始信教？
 (5)你家裡人信的宗教是否同你一樣？如不同，是信些什麼教？

犯罪原因分析標準

(表三)

一、社會原因

1. 結交不慎：(1)有同犯否？(2)如何認識的？(3)平日交些什麼朋友？(4)犯罪前有人指示或和人討論過嗎？(5)犯案的經過怎樣？
2. 家庭不良：(1)家庭的組織怎樣？(2)家庭教育怎樣？(3)和家人的感情怎樣？(4)家境如何？(5)父母的行為怎樣？酗酒或賭博否？
3. 不良嗜好：(1)平日喜歡些什麼消遣？煙，酒，賭，色。
4. 惑於邪說：(1)信什麼教？(2)加入過什麼黨會？(3)你對於現社會有什麼不滿？(4)信仰什麼主義？
5. 缺乏教育：(1)讀過幾年書？(2)你知道你的越規行為是犯法的嗎？
6. 經濟壓迫：(1)失業否？(2)每月收入和支出多少？(3)個人的生活怎樣？

二、個人原因：

1. 情緒刺激：(1)犯罪時考慮過嗎？(2)受人慫恿嗎？(3)有計劃嗎？(4)案情發生時你覺得怎樣？
2. 智能薄弱：(1)有些什麼技能？(2)平常生活如何維持？(3)犯罪的經過怎樣？
3. 心神耗弱：(1)身體常病嗎？(2)患失眠症嗎？(3)有過大病否？(4)平常生活安定否？
4. 凶惡成性：(1)以前犯過幾次罪？(2)犯的是什麼案子？(3)不怕人耻笑嗎？(4)不怕坐監嗎？
5. 一時過失：(1)明白是自己的過失嗎？(2)犯罪時想到坐監嗎？

譯述

各國之民事特別法院

張金泰

特別法院，乃對普通法院而言，僅有限定之管轄權（即於某種限定事件，有管轄權），非似普通法院之有一般管轄權（即於一般之民刑事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管轄權）也。各國特別法院之設置，因歷史的沿變，事實之需要，其種類互有不同，數額亦有多寡之別。在法有商事法院、勞工法院、治安裁判所等；在德有勞工法院、房租法院、萊茵及愛勃河航法院、地政法院、自治區法院等；在俄有同儕法院、鄉村法院、勞資爭議裁判所等；在奧有商標法院、清算法院、勞工法院、房租委員會、交易所仲裁法院等；在瑞士有勞工法院、商事法院等；在匈牙利有鄉村法院、交易所仲裁法院、商標法院、勞工社會保險法院等；在英有鐵道水渠委員會、測量法院、教士法院等。此外有因國際關係，依據條約，而有特別法院之設置者，例如德國之混合仲裁法院（參閱凡爾賽條約第三零四條乙、德國法律彙報第一一七卷第二八五頁）英美等國在華之領事法院，該法院等雖亦受理民事案件，已非本文討論所

及矣。

二

各國特別法院，種類雖頗繁夥，但其設置之重大理由，要不外乎下列各端：

一、具技術性質之案件，由具專門知識之推事審判之。近來科學發達，技術飛進，社會關係，經濟情形，隨之趨於複雜。爭端訟案，往往非熟悉某項職業或具專門學識者，莫能明其事理，判其是非，普通法院之推事，以限於法學之造就職務之履行，勢不能專心於此項知識。故必有特別法院之設，以專門人才組成之。例如法之商事法院，其推事由商人充任。受理一切商事海事案件。德之勞工法院，除普通推事一名外餘為勞資職業界人，担任審判一切有關勞資爭議事件。最近頗有主張刑事法官專門化者，以通犯罪心理學社會學法醫學之推事，專理刑事，而反對民刑庭推事輪流充任 *roulement des juges* 之慣例。可見推事專門化，非僅於民事為然也。

二、減輕普通法院之工作。人事日繁，訟案益多，若一一必由普通法院判斷，行見案件充塞，無法清理，故除規定簡易程序外，有時尚須設置特別法院，以受理輕微案件，例如法之治安裁判所，於民事上之對人之訴及動產之訴，其標的價值在三千法郎以下者（合華幣五百元左右）有管轄權。德之自治區法院，於財產事件，其價值在一百馬克以下者，有管轄權。

，但以原被告在該法院區域內有住所事務所或長期居所者爲限。俄之同儕法院，於工人間財產爭執事件，其價值在二十五盧布以下者有管轄權 註一。

三、企求社會和平 依普通法院之組織及程序，訴訟之手續繁而費用大。往往案件未決，而已兩敗俱傷。且兩造論辯之後，依剛性之法律以爲讞斷，更非消怨釋嫌之良策，諺云，訟則終凶，此之謂歟。於是有特別法院創設之議，既簡易其程序，且特殊其組織，使以迅捷之方法，從事爭議之調解，息事寧人，爲社會謀和平。例如法之勞工法院商事法院及德之勞工法院，其程序較普通法院爲簡省。一切由當事人口頭陳述，毋須爲書狀之準備。至於期日，亦較短促。遇有緊急事項，並得限定於傳票送達後若干小時內到場。該法院等之組織，亦與普通法院異，推事大抵係當事人同業中人，素孚衆望，於兩造之爭議，能洞察其癥結，而求兩全之解決。

三

茲就各國民事特別法院之組織，分別敘述如次：

○ 法 國

法國特別法院，有商事法院、治安裁判所及勞工法院三種：

一、商事法院 其推事悉由商人充任。歷史悠久。其在巴黎者，設於一五六三年；其在里昂勃里香班等處者，成立更早。大革命後，經明令維持，並予擴充，現計有二一六院。

商事法院管轄區域，以州 *arrondissement* 爲單位。但一州有時不得一院，有時竟得數院者，要觀當地事務之繁簡而定。無商事法院之州由普通法院代行其職務。（現計有一六五院執行商事法院之職務）。

商事法院至少由院長一人，推事二人，候補推事二人組成之。審茵之商事法院，規模最大，計分十一庭。

推事選任之方法，幾經更改，現制以一九三三年之法律爲根據。法官由商人選舉。所謂商人，包括實業家、廠主、船主、銀行家、代辦商、經紀人、有限公司經理等在內。彼等必須執業滿五年，並在該法院區域內居住滿五年。此外商會之過去及現在會員，商事法院之前任及現任推事，及勞工法院之前任及現任院長，亦有選舉權。破產商人，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行使選舉權。

至於被選舉者，須年屆三十，並在選舉人簿冊中登記。過去商人亦得被選，但在該區執業滿五年者爲限。婦女無被選舉權。破產商人應於復權後始得被選。在和解程序中之商人無被選舉權。

推事任期兩年。每年另選其半數。爲院長者，須曾充任推事兩年；爲推事者，須曾充任候補推事一年。院長推事，各得連任兩次。然後隔一年，得再被選。候補推事，得無限連任。

選舉人名簿，由各縣長作成，呈請省長或副省長核閱之。該名簿至少於選舉前三十日揭示之。

商事法院開庭，至少須有推事三人（其一須係正式推事）書記官一人。院長因故障不克出庭時，由年限最長之推事代其執務。

商事法院對於一切商務行爲 *actes de Commerce* 有管轄權。（至於何謂商務行爲，乃商法上問題，茲不論述。）他如合夥人間或股東間之爭議，關於本票匯票之訴訟，破產及海事案件，由其管轄。關於地方管轄，普通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爲有管轄權。但商事案件又不同。除被告住所地之商事法院外，要約成立及貨物交付地之法院，或銀洋支付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原告得任擇其一起訴（民訴法第四二〇條。）

商事法院院長，並有特種權力。彼得令准短限傳喚、保全扣押、指派相當人員出賣質物；遇有運輸物收受發生爭執情形時，得指定鑑定人，令提存或保管其物，有必要時，出售之。一九二四年法律更擴充其權限，與緊急程序中之普通推事所享有者同（民訴法第四一七條）。關於程序，凡商事案件，毋庸先經調解。到場期日，依當事人之住所而定。其在商事法院區域內者三日，其在鄰近省分者八日，其在他處者十五日（民訴法第四一六條）。遇有緊急情事，院長得令縮短期日。

再者商事案件，無延代訴人 *avocat*（商法第六二七條）代理繕狀之必要。當事人得躬自

負責推進，並陳述一切，或委托他人代理，亦無不可。辯論結論，不用任何書狀，僅由口述。商事案件，亦無通知檢察官之必要。（但在普通法院代行商事法院職務時則不然，頗引起學者間之批評）。

上述院長爲保全扣押命令之權頗大（民訴法第四一七條）。縱債權人不證明其權利，院長仍得依聲請，就債務人之動產扣押之。但院長得命債權人提供担保，以保證債務人不測之損失。保全扣押之命令，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蓋此項扣押，一則係非訟事件，再則係片面的程序^{註二}，此雖與法國民訴法第四一七條明文不甚相適，但係多數學者之主張也。

商事法院之判決，依職權，予以假執行，（商法第六四七條）^{註三}毋庸當事人聲請之，蓋亦合乎商業之需要也。

對於商事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應於宣告後一週（普通爲兩月）期間內爲之。

學者之論法國商事法院者，輒以其組織爲病^{註四}。推事既盡由商業界中人充任，往往對於法律問題複雜之案件，例如關於公司、運輸、交易所、票據、破產等事件，感覺難於應付。似應加入普通推事一名，協助辦理。但觀乎歷年上訴案件之尠少，亦無人積極主張，必予改組。

二、治安裁判所 治安裁判所，始於一七九〇年，以英荷之制度爲圭臬。當時革命後，立法者對於該項法院，所抱希望頗大。不惟欲以之解決輕微案件，抑且使以調解之方法，減

少重大案件(註五)。原則上每村設置一所，由治安推事一人，候補治安推事兩人，及書記官一人組成之。

凡充任治安推事，須年屆二十五歲，法學士，在律師或公証人等處實習滿兩年，並經法官考試合格者。

治安推事，由大總統任命之，其審判權亦獨立的。

治安推事之職權，其範圍甚廣，包括司法的，警政的，行政的。茲就其司法上之管轄權而論，分普通及特別兩種。凡民事案件，關於對人之訴，或動產之訴，其標的價值在一千法郎以下者，由其一審終結。在三千法郎以下者，得提起上訴(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二日法律第一條。)故對於不動產之訴，及商事案件，無管轄權。此其普通管轄權也。其特別管轄權，法律採列舉之方式。條文繁瑣，不及枚舉。大凡旅店主人與旅客或旅客與運輸公司間之爭訟(同法第二條)不動產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爭訟(第三第四兩條)，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之爭訟(第五條)，關於田禾被損請求賠償之訴(第六條)，關於請求扶養之訴，占有之訴，劃界之訴(第七條)等，均由其受理。此外於一部分非訟事件有管轄權。例如召集主持受監護人或禁治產人之家屬會議，對於死亡者及破產人財產之加封啓封等是。

治安裁判所之地方管轄，亦以 *Actor sequitur forum rei* 爲原則，但當事人得選定任何一治安推事受理其案件。

治安裁判所之程序，須先經調解，俗稱小調解 *petite conciliation* 以別於普通法院之調解也。遇有特殊緊急情事，亦得免去之。如調解無效，當事人得不俟傳票之送達，自動到場。如有傳票之送達，應於收到後三日內到場。其住居遠省者，延長其期日。有緊急情形者，得酌量縮短之。

代訴人之延聘，亦非必要。當事人得躬自陳述辯論，或請他人代理，亦無不可，一切俱由口述，不用任何書狀，故程序至為簡單。

治安裁判所之判決，得依職權或聲請，命令予以假執行。

治安裁判所之判決，如訴訟標的價值在三千法郎以上者，得向普通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一月之期間內為之。宣告後三日內，不准提起上訴。如有越權或違法情形者，並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三、勞工法院 *Conseil de Prud'hommes* 勞工法院，旨在調解勞資間之爭議。調解不成，則以極簡單之程序，不收費用，迅予判斷。勞工法院之設立，始於一八〇六年。該法復幾經修改，現制則以一九〇七年法律為根據。一九二四年勞工法頒布後，即以該法收入於第四編中。其第二條規定，司法部長、勞工部長及農業部長，向有關係之商會、工藝諮詢會、農會及當地市參議會徵求意見後，得因各地農工商業發展而有設置勞工法院之必要時，得以命令依行政條例之方式設置之。

勞工法院至少由推事十二人組成之。勞資各佔其半數。

勞工法院以市爲單位。並得以市之大小，事務之簡繁，分設數庭。

推事由農工商各界選舉。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其半數。選舉人須具下列之資格，一、於公民簿冊上登記者，二、滿二十歲者，三、執業三年，而在法院管轄區域內，執業已歷二年者，性別不分。

被選舉人，除須滿三十歲，知書識字，在法院區域內居住歷三年者外，尙須具下列之資格：一、在特別公民簿冊上登記，或滿足該項登記之條件者，二、在法院區域內滿足上述登記所必要之條件已歷五年者。性別不分。

法院在特定區域內所管轄之農工商各業，種類甚夥，歸併數類，每類成一選舉團。勞（工人或職員）資兩方，分別選舉其推事。每類至少選出四人，勞資各半。

推事選出後，由其推舉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應由勞資兩方推事輪流充任之。院長係資方之推事時，副院長應爲勞方之推事。反之亦同。院長副院長任期各一年，但得連任。法院分數庭者，由各庭長副庭長於每年就庭長中推舉一人爲院長，專理一院行政事務。

勞工法院之職權，向有三種：司法的，警政的，行政的。自工廠視察制度成立以後，其警政權，已不復保存。故今僅有司法上及行政上職權。

勞工法院分爲兩處：曰調解處，曰審判處。調解處由推事二人組成之。勞資各一。旨在

息事寧人防患於未然。每週至少開庭一次，不公開之。審判處至少由推事四人組成之，勞資各半。蓋始終以維持兩方之平等地位也。遇有兩方票數相等，事件不決之時，再請由該區治安推事為審判長，重予審判，以明其是非。開庭取公開之形式。

凡資方與工人職員或學徒間之爭議，統由勞工法院管轄。其訴訟標的價值在一千法郎以下者，由其一審終結。逾此數者，得提起上訴。

勞工法院之程序，與治安裁判所之程序相類，一切從簡，不限定任何種形式。

勞工法院之判決，予以假執行。但法院得依聲請，令原告提供担保。上訴之提起，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期間內為之。宣告後三日內，不准上訴。上訴法院係普通第一審民事法院。有越權或違法情形者，並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德國

德國民事特別法院，有由聯邦法律規定設置者，有由其特准者。

聯邦法律規定設置之法院，有勞工法院及房租法院兩種，其特准者，有萊茵及愛勃河航法院，地政法院及自治區法院三種。分述如次：

一、勞工法院 *Arbeitsgericht* 德國之有統一勞工法院組織，乃近年來事。以前有工業法院 *Gewerbegericht* 及商人法院 *Kaufmannsgericht*。前者專管轄雇主及工人間之一切爭議，後者則管轄雇主及職員或學徒間之一切爭議。歐戰後，政府即欲從事改組。經多

年之商討，始於一九二六年制定勞工法院法律而頒行之。

勞工法院，分爲三級，與普通法院之分級相符。其程序以迅捷監察平衡爲原則。有當事人能力者，除自然人及法人外，在某種事件中，亦包括資方之團體及勞方之團體。在初級勞工法院，當事人得自到場或請他人辯護，但不准律師代理，在地方勞工法院及最高勞工法院，則有請律師代理之必要。（在地方勞工法院亦得請同業公會或工會之代理人代理。）

訴訟費用，其數極微。訴訟標的價值二十馬克者，收費一馬克；訴訟標的價值六十馬克者，收費二馬克；訴訟標的價值六十至一百馬克者，收費三馬克。以後每百馬克，收費三馬克。以五百馬克爲最高度。

初級勞工法院之管轄區域，原則上與普通初級法院者同。同業公會及職工會，得於設置前，儘量供獻其意見。該法院由審判長若干人，代理審判長若干人，陪審官若干人，及書記處組成之。陪審官勞資各佔其半。法院分庭。關於雇主及工人或職員間之爭議，分庭受理。於必要時，復得設專庭，專以受理特種職業或工業之訴訟，例如手工庭是。每庭由審判長一人勞資陪審官各二人組成之。行政事務及法官監督，由省司法當局，會同最高社會行政官署擔任之。審判長須係普通推事，或具有充任推事之資格者，由各省司法當局，會同最高社會行政官署指派之，陪審官須年滿二十五歲，性別不分，最近一年內在法院區域內執業，並享有公民之權利者。彼由各省司法當局會同地方法院院長就該區域同業公會及職工會所推荐之

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陪審官爲名譽職，僅支相當補償費及車馬費。其有無故缺席或遲到者，得處罰鍰。

地方勞工法院，受理對於初級勞工法院判決之上訴案件，或對於其裁定之抗告。其管轄區域，原則上與普通地方法院者同。審判長由普通地方法院推事担任之。高等法院推事亦得偶然充之。陪審官之選任，與初級勞工法院者同，但須滿三十歲。事務及人員之分配，由普通地方法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各審判長得參加其意見。至於法院分庭及庭之組織，與初級勞工法院同。

最高勞工法院，設於萊切希之最高法院內，由審判長，代理審判長（由最高法院庭長充任之一）推事，陪審官（由最高法院推事充任之）及非法官陪審官組成之。非法官陪審官，勞資各佔其半，由勞工部會同司法部就全國勞資團體最高組織所推荐之名單選任之，其年齡須滿三十五歲者。事務及人員之分配，由最高法院院務會議決定之。

勞工法院之事物管轄權，法律探列舉方式，茲不詳述。要不外及於勞資間因勞工契約，僱傭契約，學徒契約，或其他法定關係所發生之爭議。其管轄權較曩昔之工業法院及商人法院爲廣大，蓋其不僅及於工商業之勞資爭議，抑且及於農業及家庭方面雇主與受雇人間之爭議。

勞工法院之地方管轄權準用民訴法之規定。

勞工法院之程序，準用關於普通初級法院程序之規定。爲簡捷起見，法准兩造不經傳喚，逕向法院請予受理。如案件未經他處調解者，審判長應於言詞辯論開始時，諭知進行和解，並協力求覓兩全之解決。

勞工法院之判決，得予假執行。但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

如初級勞工法院所確定訴訟標的之價值，逾三百馬克者，或因爭議意義之重要，准予提起上訴者，對於其判決，得向地方勞工法院提起上訴。上訴程序，準用民法相當之規定。如其價值逾四千馬克者，亦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以被上訴人認可，並勞工部認爲最高法院之即時裁判，於公共利益有必要時爲限。

如地方勞工法院（或初級勞工法院）所確定訴訟標的價值，逾四千馬克者，或因爭議意義之重要，准予提起上訴者，對於其判決得向最高勞工法院提起上訴。但第二次上訴，僅得以地方勞工法院對於某法律規定或團體協約中某條之適用有疏漏或錯誤時提起之。

上述乃關於勞工法院之判決程序，尙有裁定程序，僅遇有於營業諮詢處之設立，配置，及選舉發生爭議時舉行之。

二、房租法院 Mietgerichte 房租法院之設置，根據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律，乃普通初級法院，參加陪審員數人組合而成。房東房客各佔陪審員之半數。由當地房東房客聯

合會分別呈請任命之。任期至少一年。其同時爲房東房客者，不得充陪審員。總以不偏不私，克盡厥職者爲最合格。

房租法院，對於在其區域內房屋租賃關係之廢止請求權，有專獨管轄權。例如房客不以適宜之方法使用其房屋，致房屋蒙受重大損失，或房客積欠房租，或房東因特種理由，亟欲收回房屋自用，因而請求廢止其契約是。

房租法院於進行審判前，應促成兩造調解。判決之執行，不得使房客感受重大痛苦。但同時應顧到房東之利益。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者，得向地方法院提起上訴。

三、萊茵及愛勃河航法院 萊茵或愛勃河中航行發生之爭議，分別由該法院等受理。

四、地政法院 *Agrargerichte* 地政法院專以適用執行關於地政之法規。此種法規，在十九世紀初葉，已頗繁雜。徒以德國各邦，習慣互異，故不僅法規之內容不一，即地政法院之組織亦相懸殊，不能一概而論。茲以普魯士爲例。地政法院之設立，始於一八一一年之勅令，當時稱土地分割官署，要在調和地主與佃戶間之關係。歐戰後，情變境遷，有改組之必要，乃另制定一九一九年六月三日之法律規定之。現制以初級墾殖官署署長爲重心，凡有爭議，由其第一審受理。第二審歸地方墾殖官署訴訟庭担任。該庭由推事一人及陪審官六人組成之。第三審則由高等墾殖官署担任裁判。

五、自治區法院 *Gemeindegerichte* 自治區法院僅 *Wuerttemberg* 及 *Baden* 有之。

，其組織互有不同。在烏登堡者，由自治區參議會組成之，故係合議的。但參議會有權委托其中一人專司其事。在巴登者，其職權由區長執行。該項法院於財產事件其價值在一百馬克以下者有管轄權；但以原被告於該法院區域內有住所事務所或長期居所者為限。

其程序分三種：通常程序，督促程序，及一般扣押假處分程序是也。一切概憑良心之自由裁量推進，不拘形式。裁判前，應使兩造和解。其判決得逕予假執行。在巴登判決書不必具理由。

對於判決不服，得向初級法院提起上訴。在烏登堡十日期間內為之，在巴登兩週期間內為之。

此種法院，以簡省之手續，公正解決輕微民事案件，頗有功於社會和平之維持，故兩邦政府迄無意取消之。

○瑞士

瑞士係聯州制，各州制度互異。關於法院組織情形，頗為複雜，難以概論。茲僅就商事法院及勞工法院論述，蓋亦多數州所設置者也。

一、商事法院 歷史最久者推 Zuerich 之商事法院，最近 Aargau 及 Bern 等州亦設置之。其他各州城如 Waadt 及 Basel-Stadt 等，商人為欲避免民事法院程序之累贅，及費用之浩大，要求設置之呼聲亦甚高。故瑞士法制，縱然民商合一，終以民事法院受理商事案件，

未能盡合人意，而有特設商事法院之必要，而日內瓦因商事法院之存在，易與民事法院管轄上發生衝突，諸多不便，已經一八九一年法律廢棄，併入民事法院矣。此亦僅見者也。

Zuerich 之商事法院，由高等法院推事兩人以上，及商人推事三十人組成之。後者由州參議會就商會所推荐之名單中選任之。法院開庭，由高等法院推事兩人，及商人推事五人担任審判。商人推事担任審判之輪流程序，由高等法院決定之。商事法院對於註冊商人間之一切爭議有管轄權。如僅被告一方係商人時，原告亦得向民事法院起訴。對於其判決，不得聲明不服。因違法而向聯邦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者，不在此限。

二、勞工法院 勞工法院於工業發達之州域有之，如 *Basel Stadt* 及日內瓦等是。由公正人一人，推事兩人或四人組成之，勞資各佔其半數，由勞資團體分別選舉之。公正人或由普通初級法院推事選舉之，或由法律規定以初級法院院長充任之。凡一方係企業家、商店或廠主，他方係受雇之男女工人或學徒等間之爭議，其訴訟標的價值在三百法郎以下者，統由其管轄。其價值超三百法郎者，由普通法院審判。

據各地之經驗，此項法院，結果未見良好。其設置之宗旨，如階級對抗之減弱，普通法院事務之減輕，判決之公允與迅捷，均未能貫徹。

○蘇俄

蘇俄之民事特別法院，有如下三種：勞資爭議裁判所，同儕法院，及鄉村法院是也。

一、勞資爭議裁判所 勞資爭議之受理，分爲兩級：普通法院勞工庭爲一級，特種勞工法調停機關又一級。調停機關之目的。在調解兩方之衝突。如調停而無結果，其爭議移送由普通法院之勞工庭或臨時組成之調停庭或仲裁法院受理，視其爭議是否有關現行法之準用，抑亦有關勞工法規之創制而定。

二、同儕法院 Kameradengerichte 同儕法院之設置，始於一九二八年，其目的在受理輕微民刑案件，減輕法院之担負，並養成人民自治之習慣。凡輕微刑事，勞工紀律之違背，及勞工間財產上爭議，其價值在二十五盧布以下者，由其管轄。同儕法院僅於工廠、官署及他項企業中有之；在鄉村者有鄉村法院，其職務與勞工法院相類。

三、鄉村法院 鄉村法院之創設，始於一九三〇年，其目的，除減輕普通法院之担負外，並使人民與法庭相接近。該法院由常設推事及參審員組成之，與普通法院同。對於財產上爭議，其價值在五十盧布以下者，兒女扶養之請求權，與夫土地分割及用益事件，有管轄權。其程序取公開之形式，極簡易，費用不收。對於鄉村法院之監督權，屬普通法院及檢察處。

綜觀各國民事特別法院之組織，有下列諸共同點：

一、民主精神 特別法院之推事，大抵由受裁判者選舉之。縱不由其選舉，至少有參與表示意見之機會。

二、推事係非職業的 特別法院由非職業的推事担任審判。縱有以職業的推事（即普通推事）為審判長者，仍以非職業推事之意見為主要。

三、程序簡省 特別法院之程序，較普通法院者為簡省。或到場上訴等期日，予以縮短，或代理人之延請，辯論書狀之準備，証據之調查，費用之徵收，及他種形式，予以減省。其甚者，竟廢棄一切法庭程式。法院之判決，以假執行為原則。

四、以和解為宗旨 特別法院，大抵以息事甯人為其主要使命。在審判以前，必使兩方，平心靜氣，進行和解，或受法院或他人之調停。縱然和解不成，亦以簡省之程序，迅速結案。

四

特別法院與普通法院之關係，尤其在管轄方面究何若，乃一重要問題。特別法院專為受法律明定或列舉之事件而設，故對於法定以外事件，絕對無管轄權 *incompetence absolute*。如以法定以外事件向特別法院提起訴訟時，該法院之判決無效 *nichige Entscheidung*。在未確定判決前，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亦得依職權為之註六。

至於普通法院。具有充滿之管轄權。 *La plentude de Jurisdiction, die Fuelle der Gerichts Gewalt* 對於特別法院所管轄之事件，雖名義上無管轄權，實際上仍有相當管轄權。故如當事人間合意將屬於特別法院管轄之事件呈請普通法院審判，彼有權審判之。或原告將該項事

件，呈請其審判，被告不於本案言詞辯論之始，提出抗辯，即以其為有管轄權之法院，隨後不能再以其無管轄權而提出抗辯。吾人稱此種無管轄權，曰相對的 *incompétence relative*，非絕對的。法國最高法院，對於民事法院受理商事法院所管轄之事件，屢有判例，作上述之解釋。此種解釋，更因普通法院，在缺乏特別法院處，得代行其職權，而確立無疑。但若法律規定對於某種事件，特別法院有專獨管轄權者，（例如法國商事法院之於破產事件）普通法院對之，即絕對無管轄權矣。

以普通法院為有充滿之管轄權，有相當實益，從此當事人應及早提出無管轄權之抗辯，在本案辯論開始後，即不能提出之，以免拖延，而杜流弊。

註一 Sie (Kameradengerichte und Schlichtungskammern) verdanken ihre Entstehung dem Bestreben, einmal die ordentlichen Gerichte von den kleinsten straf- und zivilrechtlichen Angelegenheiten zu entlasten. (Der Zivilprozess in den Europäischen Staaten und Ihren Kolonien. Bd. I, I, fering 2. S. 340.)

註二 P. Cuche, Précis de Procédure Civile et Commerciale. 1931, no. 255.

註三 P. Cuche, op. cit. no. 338.

註四 Glasson et Tissier,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e Procédure Civile. T. I no. 92.

註五 當時政府令治安推事胸懸橄欖枝手持拐杖上鑲象牙頭雕一自目者象徵公正橄欖枝者象徵和平。

註六 法民訴法第 170 條定規 "Si le tribunal est compétent à raison de la matière, le renvoi pourra être demandé en tout état de cause; et, si le renvoi n'était pas demandé, le tribunal sera tenu de renvoyer d'office devant qui de droit."

海軍編譯處投稿簡章

一、徵稿範圍

甲 論述 關於各國海軍之設施及討論等
乙 學術 關於海軍之戰略 戰術 航海 氣象
輪機 機械製造 槍砲 魚雷 水雷
無線電 深水炸彈 航空 防空 水
路測量 及其他海軍學術之研究等

二、酬金等級

丙 歷史 各國海軍史及戰史等
丁 照片 以與海軍有關者為限
甲 等每千字五元至十元
乙 等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丙 等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照片每張一元至三元
來稿經刊載出版後查明確無在他處發表者即由本處酌給酬金如已在他處發表概不給酬不受酬者請書明(不受酬)字樣
三、來稿每篇字數以一萬字左右為限如有價值之長篇著作不在此例(材料務求新穎凡屬譯稿須附原文稿中附圖亦須詳細繪就)
四、來稿以條達明順為準字體須繕寫清楚勿用鉛筆及址加蓋圖章以憑領取酬金
五、來稿本處有刪改權刊登後版權為本處所有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如須退還應預先聲明并附足郵費

海軍雜誌第九卷第五期要目預告

各國海軍之形勢
現代輕巡洋艦
世界最快之驅逐艦
美國海軍陸戰隊之沿革與任務
論戰鬥艦
荷蘭海軍在東印度羣島之地位
戰艦設計最近之趨勢
夜間登陸探照燈之掩護
戰時之煤炭煉油問題
潛艦論(續)
現代戰術之新綱領(續)
潛艦戰術(續)
防空常識(續)
潛艇(續)
鎢與鎢鎂之結構及用途(續)
無線電實用問題釋詮(續)
毒瓦斯學(續)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續)
歐戰中德國大海艦隊之戰史(續)
日俄海軍史(續)
大不列顛之歐戰紀略(續)
海軍戰術(續)
海軍名將(續)
海軍海軍要聞
海軍辭典
輪機辭泉
其餘細目不及備載

南 京 海 軍 部 海 軍 編 譯 處 出 版

定 價 全 年 售 十 六 冊 每 冊 一 元 三 角 分
郵 費 三 角 分
角 分 六 九 五

法國商事法院

見商法典第四編

陳訓炯

第一章 商事法院之組織

第六百十五條 商事法院之數目及其應行設置之城市由行政法令依該城市工商業發達之程度定之。

第六百十六條 商事法院所管轄之州 (Arrondissement) 與其所在地民事法院所管轄之州同，如在同一之民事法院管轄區域內設有多數商事法院時，應另行指定特別之州歸其管轄。

第六百十七條 商事法院設院長一人推事及候補推事若干人。

除院長外，推事人數不得在二人以下。

各商事法院之推事及候補推事人數由行政法令定之。

第六百十八條 商事法院推事應由具有忠誠、秩序及經濟精神之商人組成選舉大會選舉之。

凡商業、金融、或工業之匿名公司經理、交易所經紀人、遠洋航海之船長或曾管帶輪船五年以上之船長，曾在商事法院管轄區域內居住二年以上者，均得被派參加前項之選舉大會。選舉人人數應等於具有營業執照之商人。

人數十分之一。但此項人數不得在千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在賽因省內，應爲三千人。

第六百十九條

選舉人之名冊由左列各項人數所組織之委員會製定之。

一、商事法院院長（爲主席）及商事法院推事一人。如係法院設立後第一次之選舉時，應派民事法院院長及推事一人參加。

二、商會會長及會員一人；如該商會會長同時爲商事法院院長時，則另派商會中之其他會員一人參加；在無商會之城市，應派工藝評議會之會員一人參加；無此評議會時，則由縣參事會之參事一人充之。

三、省議會議員三人；於可能範圍內應就商事法院管轄區域以內當選之議員中選派之。

四、勞工法院院長一人；如有數人時，以年長者充之，無勞工法院時，以商事法院所在城市之治安裁判官或年齡最長之治安裁判官充之。

五、商事法院所在城市之市長；在巴黎者，縣參事會會長亦應加入。

前項所規定之商事法院推事、商會會員、法院推事、省議會議員及縣參事會參事由其所屬之機關選派之。如以上人員因死亡或喪失法定資格而出缺時，委員會應於每年補充一次。該委員會在選舉人名冊上，除登錄第

六百十九條所定之選舉人外，應另加所有退職之商會會員，商事法院法官及勞工法院院長。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登錄於選舉人名冊，亦不得參加選舉。

一、曾受身體刑或耻辱刑之處罰裁判，或曾因犯法律上視為重罪之行為或竊盜、詐欺、侵占、重利或妨害風化之輕罪行為而受懲治刑之處罰，或因漏稅而受一月以上監禁之處罰者；

二、因違犯關於賭博場所、獎券及當舖之法律而受處罰裁判者；

三、因犯刑法典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三十條第二項或商法典第五百九十六條至五百九十七條所規定之輕罪而受處罰裁判者；

四、被革職之司法附屬官吏；

五、未復權之破產人及凡選舉法上對於立法機關之選舉所定為無選舉權之人。

選舉人名冊應送達於省長並由其公布粘貼之。該名冊之一份應由商事法院院長簽名并存放於商事法院之書記官處。凡在商事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營業執照之人均得取閱選舉人名冊并得隨時請求將以上所定無

選舉權之人除名。此種請求得免費向民事法院提出。該法院應以會議庭審判之。上訴時，高等法院之審判程序亦同。

第六百二十條

凡三十歲以上之商人及交易所經紀人具有營業執照在五年以上并於選舉時在商事法院管轄區域內居住者，曾執行匿名公司經理之職務五年以上者，遠洋航海之船長或曾管帶輪船五年以上并具有選舉人名冊上所載之年齡及住所之同一條件或具有登錄於選舉人名冊所需之條件者，均得被選為商事法院推事或候補推事。

退職之商人及交易所經紀人如曾執行商業在同等之期間以上者，亦得被選。

非曾任候補推事者，不得當選為推事。

商事法院院長僅得就前任之推事中選任之。

第六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候補推事之選舉以連記投票式為之。院長之選舉以單記投票式為之。如係選舉院長時，於投票前應宣告該次選舉之特別事項。

選舉應在商事法院內舉行并由該法院所在地之省會市長主持。該市長應就到場之選舉人中指定四人——年齡最長者二人最幼者二人——助理事務。

選舉人之召集應由省長於十二月中上半月內爲之。

於第一次投票時，以得票過半數并等於已經登錄之選舉人人數四分之一者爲當選。於八日後舉行第二次投票時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每次投票之時間應在二小時以上。

選舉之筆錄應製成三份正本。主席應將其一份送達於省長，一份送達於總檢察官，另一份存放於商事法院之書記官處。於選舉後五日內，任何選舉人均得向高等法院提起選舉訴訟。該法院應以簡易及無費用之程序審理之。總檢察官得於選舉後十日內聲請撤銷選舉。

第六百二十二條

於第一次之選舉，商事法院院長推事及候補推事之半數之任期均爲二年，另半數之推事及候補推事之任期爲一年，至以後之選舉，一律爲二年。

凡同次當選之推事及候補推事，均應按期同時改選。即有遲延授職者亦同

第六百二十三條

院長及推事任職滿二年後得連選連任二次，每次均爲二年。第三次之任期屆滿後，非經過一年期間不得連任。

凡因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出缺而補行選舉時，當選人僅於前任所未滿之任期中執行職務。

但院長於選舉時毋論其曾任正缺推事若干年數，均得當選；於其二年之任期屆滿後并得連選連任兩次；每次之任期皆爲二年。

第六百二十四條 商事法院置書記官一人執達吏若干人，概由大總統任命之。書記官及執達吏之權利義務及休假之期間由行政法令定之。

第六百二十五條 在巴黎城內應設置商事監視員若干人，以執行關於民事管束之判決。其職權及內部組織由特別法令定之。

第六百二十六條 商事法院之判決應以三人以上之推事爲之。候補推事僅於以上之人數不足時始得補充之。

如推事及候補推事因迴避或其他事故而致法定之人數不足時，應就商事法院每年所製之名冊內派人補充。該名冊應就在本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被選資格之人及在法院所在地之城市內居住之選舉人中製成之。

該名冊中之人數在巴黎應爲五十人，在共有法官九人以上之法院，爲二十五人，在其他法院爲十五人。

補充之推事應由商事法院院長就名冊中所有之人名當衆抽籤定之。

第六百二十七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商事法院內不得用代訟人。凡未得出庭之當事人准允或未經特別授權者，均不得爲當事人辯護。此種權力之授

與得記載於傳票之正本或繕本，并由書記官以免費認証之。

在商事法院所審理之案件中，任何執達吏不得出庭爲當事人之顧問，亦不得以正當代理人之名義代表當事人。違者，除受違法執達吏之懲戒處分外，應由商事法院宣告二十五佛郎以上五十佛郎以下罰金。不服者不得提起上訴。

前項規定對於執達吏在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六條所定各種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商事法院推事之職務，純爲名譽職。

第六百二十九條 如商事法院所在地之州內設有高等法院時，商事法院推事於就職前應在該高等法院宣誓。如無高等法院時，得在州之民事法院宣誓。於此情形，民事法院應作成宣誓之筆錄，呈送於高等法院。該高等法院應將此筆錄登記於登記冊。

第六百三十條 商事法院受司法部之管轄與監督。

第二章 商事法院之管轄

第六百三十一條 商事法院受理下列各種事件：（一）商人，販賣人及銀行業間關於契約及

交易之訴訟事件（二）股東間因商業公司而發生之訴訟事件（三）無論任何人間關於商業行為之訴訟事件。

第六百三十二條

左列事項在法律上視為商業行為：

凡購置穀類或貨物而照原貨或加以製造後出賣或僅貸與他人使用者。

凡屬製造、經紀或水陸轉運之企業；

凡屬供給品、經理處、營業事務所、拍賣行、公共娛樂場所之企業；

凡屬兌換、銀行及居間人之事務；

凡屬公立之銀行事務；

凡商人、販賣人及銀行業間之債務；

無論任何人間之匯票。

第六百三十三條

左列事項在法律上亦視為商業行為：

凡屬建造、購買、出賣或轉賣供內河或海洋通航之船舶之企業；

凡屬海運事項；

凡屬船具及糧食用品之購買或出賣事項；

凡屬備船，訂立借貸契約，海上保險，及所有其他關於海商之契約事項；

凡屬船員工資之契約事項；

凡屬僱用海員在商船上服務之事項。

第六百三十四條 商事法院并受理左列事項：

1. 凡因貿易事項而對商店之辦事員、夥計、及其他服務人員提起之訴訟；
2. 凡收稅吏，支付官或其他會計官吏所爲之票據。

第六百三十五條 商事法院依本法典第三編之規定受理一切關於破產之事件。

第六百三十六條 如匯票僅可視爲本法典第一百十二條所定之約定，或本票僅由非商人簽名，而與商業貿易，銀行或經紀之事務無關時，受理商事法院應將本案件移送於民事法院。

第六百三十七條 如匯票或本票上兼有商人及非商人之簽名時，商事法院應予受理，但對於非商人除其因商業貿易，銀行或經紀之事務而受契約上之約束外，不得宣告民事管束。

第六百三十八條 凡對於地主農夫，葡萄耕作人因其所產穀類之出賣而提起之訴訟，及對於商人因其爲私人消費之用所購買之穀類或貨物之給付而提起之訴訟均不得受商事法院管轄。

但凡經商人簽署之票據均應視爲商業上所用之票據。凡收稅官，支付官或其他會計官吏之票據，如未經聲明其係出於他種原因者，均以在職務上所

爲之稟據視之。

第六百三十九條 商事法院對於左列各項之請求爲終審之審判機關：

- 一、凡當事人聲請自願法院爲終審裁判者；
- 二、凡主訴之標的額不逾一千五百佛郎者；
- 三、凡屬反訴或抵償之請求；其標的額與主訴標的額合計超過一千五百佛郎者，亦同。

如主訴或反訴之標的額超過以上所定之額數時，商事法院對其全部之訴僅得爲初審之判決。

但如請求損害賠償之訴係基於主訴時，商事法院應爲終審之判決。

第六百四十條 在未設商事法院之州內，民事法院推事應執行商事法院推事之職務並審理

本法對其所規定之事件。

第六百四十一條 於前條之情形，民事法院之預審程序與商事法院之預審程序同，其所爲之判決亦有同等之效力。

第三章 商事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六百四十二條 在商事法院中訴訟之進行應依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卷第二編第二十五章之規

定爲之。

第六百四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關於下級法院所爲依一造辯論判決之規定於商事法院所爲依一造辯論判決亦適用之。

第六百四十四條

對於商事法院判決之上訴，應於該法院所受管轄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四章 向高等法院上訴之程序

第六百四十五條

商事法院判決之上訴期限爲二個月。如係依兩造辯論判決者，該期限自判決送達之日起算，如係依一造辯論判決者，則自抗告之期限屆滿日起算。

上訴在判決之日，亦得爲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於第六百三十九條所定之終審管轄範圍以內，上訴不得受理，即判決上不說明其爲終審判決或說明可以上訴者，亦同。

第六百四十七條

無論任何情形高等法院對於商事法院之判決不得接受執行之異議或准予延期執行；違者不生效力，且於必要時應賠償當事人之損害。但高等法院得依情形上之需要特准於一定之時日傳喚當事人爲上訴之辯論。

第六百四十八條

商事法院判決之上訴由高等法院按照簡易事件判決之上訴審理之。其審理

及確定判決之程序應依照民法典第一編第三卷對於民事案件上訴所定之程序。

市 政 評 論

研 究 市 政 唯 一 之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十 二 期

本 期 要 目 (十二月十六日出版)

我國都市政府應採用成本會計制度	董修甲
市審計會計統計及報告	殷體揚
法國市設計法研究	吳嵩慶
城市計劃之要素	馮秉坤
所得稅與地方財政	董修甲
埃及的古城	張又新
都市防空問題	黃鎮球
平市處真理便的一個特殊組織	趙萬毅
北平市與蒙古	張景蘇
巴黎速寫	亭亭譯
一月來市政統要	何開溶
編輯後記並告讀者	體揚

本刊發行已數年之久，五卷更加革新，歡迎各界人士直接定閱，在本年底預定一年特價一元，優待各市政府及縣政府職員，凡持有證明文件者，均一律八折，郵票十足代用。

本 社 代 售

國民經濟建設文途徑（董修甲著）每册一元。
 赴日考察記（殷體揚著）特價兩角。
 本刊各卷合訂本每卷定價一元。

社 址

杭州將軍路洽豐里 62號

比國商事法院組織法

見現行之法院組織法

陳訓燭

第三章 商事法院

第三十二條 在比國境內應設置若干商事法院；其地點，人員及管轄區域依本法之附表定之。

第三十三條 如州之內無商事法院之設時，商事法院之職務由初審法院行使之。
(註) 該表中關於法院之等級及人員之配置事項迭經無數法律修改。此等法律見諸比國法律公報。

於此情形，初審法院應依照法律上關於商事法院之規定審判，不用檢察官出庭。

第三十四條 商事法院之候補推事人數由國王依事務上之需要定之。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法律

第一條 商事法院之正缺及候補推事均為選任職。

選舉正缺推事之人數應依照商事法院所有之正缺員額——包括正副庭長——定之。

前項選舉在各商事法院之管轄區域內為之。

正缺員額之半數應每年改選一次。

第二條 凡具有縣之選民資格并在商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商業二年以上或參與在比國

境內設有總事務所之商業公司之管理者，毋論男女均為商事法院推事之選舉人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在選舉權上視為參與商業公司之管理。

(一)無限責任公司之股東。

(二)兩合公司中無限責任之股東。

(三)匿名公司、合作公司或信託公司之董事，以董事長、管理人、經理或其他相類名義而主持企業上日常管理之事務者。

第三條 執行商業與參與商業公司之管理之事實，在選舉權上以商業登記冊內之登記證明之。

第四條 縣選舉法中關於選舉權之褫奪及其停止之規定，於商事法院推事之選舉人適用之。

第五條 商事法院之選舉名冊應依照法律上關於縣之選舉名冊之規定，與其同時製成。

但凡在現行之名冊內登錄之人，如曾於七月一日以前之六個月內合法遷移其住所於同一商事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其他縣分，而具有選舉權之其他條件者，市長

第六條 及市之參事會應在選舉名冊內維持其登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凡滿二十五歲以上之比利時人民無論男女，在商事法院管轄區域內居住，并執行商業或如第二條末項之規定，參與在比國境內設有總事務之商業公司之管理在五年以上者，皆有被選爲正缺推事或候補推事之權。

第七條 商事法院推事之選舉應於七月中第二星期日舉行。

正缺或候補推事如因辭職或死亡出缺時，應由商事法院中在職推事——包括候補推事——之全體大會依照第九條末二項之規定補行選舉，於此情形，被選推事應繼續其前任所未滿之任期。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七條）商事法院中如添設正缺或候補推事之員額時，應以前項之方法舉行選舉。於此情形，被選推事之任期，應依照第一條所定半數改選之原則而終了。

第八條 商事法院推事之選舉，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票數同等時，以年長者爲當選。

除左列各種例外情形，凡縣選舉法上關於選舉事務所、選舉會及選舉程序之規定均適用於商事法院推事之選舉。

一、選舉應於縣之內爲之，但縣之選民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應於同一區域內

之隣縣合併以組成一選舉區。

各縣之合併應於諮詢縣參事會之意見後以敕令行之。

二、選舉會總事務所之職務由商事法院所在地之事務所行使之。總事務所之所长由當地初審法院院長或於無院長時由代院長之法官任之。在未設初審法院之區域內總事務所之所长由當地之治安裁判官或無治安裁判官時由資歷最深之候補治安裁判官任之。

三、候選人之推舉應經選舉人百人之簽名。

四、如合法推舉候選人之人數超過應產生之員額時，應即將候選人之名單在選舉區以內之縣粘貼之。

五、在各處開票之事務所內，所长應率同証人將包存投票調查表副本之封套送交附近郵局寄與總事務所。總事務所所长及証人應於次日正午前往局郵領取各處寄來之封套并掣給收據一紙。

前項封套應在所長及証人監視之下，立即送回總事務所。

第九條 庭長及副庭長應就年在二十七歲以上之正缺推事中選任之。

商事法院內有多數庭之設時，庭長及副庭長員額之半數應每年改選一次。

註：第一庭庭長即商事法院院長

庭長及副庭長由正缺及候補推事之全體大會選舉之。

此項全體大會應於十月初新任之推事就職時召集之。

如因辭職或死亡而須補行選舉時，前項之全體大會得臨時召集之。於此情形被選之庭長或副庭長應繼續其前任所未滿之任期。

大會之出席人數不成全體之大多數時，不得舉行選舉。此項選舉用無記名投票爲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如任何候選人所得票數均未達過半數時，應就得票較多之二人中舉行再選。票數同等時，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一八八一年七月三十日法律第三條第二項）

凡因重大之違法情事而對商事法院或勞資仲裁法院之選舉提出撤銷之請求，概由高等法院裁判之。

第三項 凡因選舉之重大違法情事而爲全部或一部撤銷之請求應由省長，利害關係人或選舉人在選舉之筆錄公布後十日內提出。不在十日內提出者不生效力。

第四項 前項請求應用書面交付於省政府之書記官，該書記官除發給收據外并將此項請求交由執達吏送達於利害關係人。以上各種手續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終了，否則不生效力。

第五項 於前項之期限屆滿後省政府之書記官應即將撤銷之請求及所有關於選舉之證件轉送於高等法院之書記官。

當事人在八日以內得閱覽前項之卷宗。

第六項 高等法院應依本法第二條之中第七十一項至第七十九項之規定裁判之。

第七項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當事人得提起上訴。

第八項 當事人得主張本法第二條之中第八十七項至第九十項所規定之權利。

第九項 高等法院書記官應將已確定判決、缺席判決或駁回上訴判決之繕本轉送於省長。

第十項 選舉經全部或一部之報銷時，再選之手續應於省政府收到前項各種判決之繕本後一月以內開始。

第五十四條 商事法院推事應由國王授職。

第五十五條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條) 在通常時期所選舉之商事法院推事應

於其選舉後之九月十五日就職。

在其他時期選舉者，應在國王授職後就職。

第五十六條 (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第四條) 商事法院推事之任期為二年。

庭長副庭長及正缺推事任職滿二年後，或繼續前任之任期完滿後，得連選連任

二次。在第三次之任期屆滿後，非經過一年期間不得連任，即候補推事亦同。但庭長及副庭長於選舉時不論其曾任正缺推事若干年數，均得當選，其任期屆滿後并得連選連任二次——每次之任期皆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商事法院之判決應由推事三人為之，審判長包括在內。候補推事僅於正缺推事缺席時，始得出庭。

第五十八條 商事法院中無副庭長者，僅設一庭；有副庭長者，應分為二庭。

第五十九條 商事法院於事務上臨時之需要時得以職權或依高等法院之命令指派正缺及候補推事若干人，組成臨時庭。

第六十條 候補推事得同正缺推事受命為豫審推事或破產管財人。

第六十一條 凡未得當事人之許可或未經特別授權者，均不得在商事法院為當事人辯護。

第六十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以訴訟代理人名義為當事人辯護：

(一) 律師；

(二) 代訟人；

(三) 在每案件中法庭特許出庭者。

第六十三條 (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一日法律) 每商事法院置簽押官一人行使書記官之職務。此

項簽押官由國王任免之。

第六十四條

(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一日法律)簽押官得由候補簽押官一人或數人助理事務。此項候補簽押官應由國王任免，其人數由國王依法院中事務上之需要定之。

(第一九一五年一月三日法律第二項)一等之商事法院得設置候補簽押官一人或數人，由國王依事務上之需要定之。初用之簽押官應由國王依簽押官之介紹委派之。其任期為三年，任滿後得連任。

簽押官得由候補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及僱用之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助理事務。此二種書記官之人數由國王依事務上之需要定之。

候補書記官由國王就商事法院院長及簽押官所提出雙倍之候選人名冊中委派之。候補書記官得由國王免職。

第六十五條

(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一日法律)未滿二十五歲并未具法學博士之資格者，不得為簽押官或候補簽押官。

未滿二十一歲不得為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

第六十六條

僱用之書記官由所在之法院就書記官所提出三倍之候選人名冊中委派之，僱用之書記官得由商事法院免職。

日本調解法

施明

(一) 日本佃農調解法 (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第十八號)

- 第一條 關於佃農金及其他佃農關係發生爭議時，當事人得於管轄爭議目的土地所在地之方法院，聲請調解。
- 當事人，得以合意於管轄爭議目的土地所在地之區法院，爲調解之聲請。
- 第二條 法院，認定當事人係以不當之目的，濫爲調解之聲請時，得駁回其聲請。
- 第三條 調解之聲請，得經由爭議目的土地所在地之市區村長或郡長，爲之。
-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經聲請調解時，市、區、村長或郡長，關於聲請之文書，應勿延緩，送交法院，且市、區、村長與郡長，一面須將聲請之意旨，互相通知。一爭議目的土地，有關連數郡或數市、區、村時，受聲請調解之市、區、村長或郡長，須勿延緩，立將前項，通知有關係之市、區、村長及郡長。
- 第五條 法院，直接受調解之聲請時，須勿延緩，通知該爭議目的土地所在地之市、區、村長及郡長，但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爲移送事件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調解之聲請，應說明爭議之實情，爲之。

第七條 調解之聲請，得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爲聲請時，市、區、村長或郡長，及法院書記官，須作成筆錄。

第八條

爭議目的土地，屬於數個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時，受調解聲請之地方法院或區法院認爲相當時，得以決定將事件移送於其他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或有管轄權之區法院，又無管轄權之法院，受調解之聲請時，亦同。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請不服。

在第一項情形，受移送案件之法院，須勿延緩，立將其意旨，通知爭議目的土地所在地之市、區、村長及郡長。

第九條

受理聲請調解之案件，繫屬於訴訟者，在調解終局之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十條

法院受理聲請調解時，須開調解委員會，但監察爭議之實情，得不開會而爲調解。

當事人聲請時，得不拘泥前項但書之規定，法院須開調解委員會。

第十一條

法院，按照事情，認爲適當者，得不拘泥前條之規定，以爲勸解之。

第十二條

在多數當事人時，得選任總代表，使其代表全部或一部，關於調解之一切行爲

。法院依前項之規定，在無總代表時，而認爲有必要者，得命選任總代表。

總代表，須由當事人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 選任總代表，須以書面證明之。

解任總代表，非呈報法院，則爲無效。

第十四條 法院，須定期日，傳喚當事人或總代表。

受前項傳喚之當事人或總代表，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出庭。

第十五條 有關調解結果之利害關係人，得經法院之許可，參加調解。

法院，得要求有關調解結果之利害關係人之參加。

第十六條 當事人、總代表及利害關係人，須本人出庭，但有特別事故之際，經法院之許

可，得使代理人出庭，或件同爲輔佐人者。

法院，不論何時，得取銷前項之許可。

第十七條 爭議目的土地所在地或當事人住居地之市、區、村長或郡長，得對法院，就事

件之經過，以爲陳述。

第十八條 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佃農官，前條之市、區、村長、郡長及其他認爲

適當之人，徵求意見。

第十九條 佃農官，在期日出席或期日之外，得對法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囑託佃農官，調查事實。

第二十一條 在法院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法院認為相當之人，得許其傍聽。

第二十二條 法院，關於需要費用之行為，得令當事人一造或兩造，豫納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法院之聲請及其他之申述，得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爲申述時，法院書記官，須作成筆錄。

第二十四條 關於法院之調解，法院書記官，須作成筆錄。

第二十五條 法院，在調解前，得爲調解必要之措置。

第二十六條 法院之調解條項中，未爲關於費用負擔之規定時，由各當事人，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調解，與裁判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以調解主任一人及調解委員二人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主任，從推事之中，每年由地方法院院長豫先指定之。

調解委員，就調解適合者，從地方法院院長所選任者之中，於各事件由調解主任指定之，但以當事人之合意經選定者，或就地方法院院長之選任者，當事人兩造各別選任時，須從其人中之先選者，指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所指定之人，無正當之理由，不得辭之。

第三十條 調解主任，在鑑察爭議之實情，認爲適當之時，須開調解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在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由調解主任指揮之。

第三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議決案，依調解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在可否同數之時，依調解主任之所決定。

第三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之評議，秘密爲之。

第三十四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聽取當事人、總代表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認爲必要時，得爲證據之調查。

調解委員會，得使調解主任爲證據之調查，及囑託區法院爲之。

關於證據之調查，準用民事訴訟法。

關於證人及鑑定人，應受之旅費、日給、及旅館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

第三十六條 在期日之調解不成時，調解委員會，得定認爲適當之調解條項。

依前項之規定，所定調解條項時，調解委員會，須將其筆錄正本，送交當事人，有總代表時，送交總代表，且當事人或總代表，經接受此送交後，在一個月之內，不陳述異議時，須視爲調解業經同意，爲此意旨之通知。

當事人或總代表，經接受前項正本之送交後，在一個月之內，不陳述異議於調解委員會時，則視爲調解業經同意。

調解委員會，得因聲請延長前項之期間，期間之延長，須通知對方人，有總代表者，通知總代表。

當事人或總代表，對於調解條項，陳述異議時，調解委員會，須將其意旨，通知對方人，有總代表者，通知總代表。

第三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認爲有第二條規定之事由時，得不爲調解。

第三十八條 調解成立時，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視爲調解業經同意者，法院須聽取調解主任之報告，爲認否調解之決定。

對於調解認可之決定，不得聲請不服。

對於調解不認可之決定，當事人或總代表，得從民事訴訟法，爲即時抗告。

第三十九條 法院，非認定調解有顯著不公正時，不得爲調解不認可之決定。

第四十條 在已開調解委員會之時，以經有認可調解之決定者爲限，與裁判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一條 在法院調解認可之決定，告知總代表之時，須將調解條項，揭示於爭議目的土地所在地之市事務所及區、村事務所之揭示場。

第四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公佈調解之經過。

第四十三條 調解事件，業經完竣時，法院，須將其結果，通知爭議目的土地所在地之市、

區、村長及郡長。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規費，要求法院書記官，閱覽或抄寫紀錄，及付與其正本、繕本、抄本或關係事件之證明書，但當事人在事件之繫屬中，爲閱覽或抄寫紀錄之時，則無須使其繳納規費。

第四十五條

調解委員及依第十一條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爲勸解者，給與旅費、日給及旅館費。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之規費，及前條之旅費、日給及旅館費之數額，以勅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謂郡者，在北海道，即爲北海道廳分廳管轄區域；所謂郡長者，在北海道，即爲北海道廳分廳長，在已置島司之島嶼，即爲島司。

本法所謂區村、區村長或區村事務所者，在未施行區村制之地，以區村、區村長或區村事務所，爲準。

第四十八條

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經傳喚者如無正當事由，不到庭時，繫屬案件之法院，得聽取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非訟事件程序法，第二百七條及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關於前項之罰款，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調解委員，或已爲調解委員之人，無故洩漏評議顛末或調解主任、調解委員之意見全部或一部者，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本法不施行之區域，以勅令定之。

(二) 日本租地租家調解法(大正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法律第四十一號)

第一條 關於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借、地價、家賃及其他租地租家關係所生之爭議時，當

事人，得向管轄爭議目的土地或建築物所在地之區法院，聲請調解。

當事人，得以合意，向管轄前項區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調解。

第一項所稱租地租家者，即租地法及租家法所謂之租地租家。

第二條 調解之聲請，須說明爭議之實情，爲之。

第三條 認定當事人，以迴避義務，及其他不當之目的，而濫爲調解之聲請時，法院得

駁回其聲請。

第四條 爭議目的之土地或建築物，屬數個法院之管轄區域時，受調解聲請之地方法院

或區法院，認爲相當者，得以決定，將案件移送於其他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

或有管轄權之區法院。其無管轄權之法院，受調解之聲請時，亦同。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請不服。

第四條之二 關於租地租家關係之爭議，訴訟繫屬時，受訴法院，得以職權，將案件交付

調解。

第五條 關於受理聲請調解之案件，訴訟繫屬時，或依前條規定之案件，已經交付解調者，至調解終局爲止，中止訴訟程序。

第六條 法院應定期日，傳喚聲請調解人、及對方人，在此情形之際，關於調解之結果，得要求有利害關係之人參加。

第七條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須自己出庭，但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經法院之許可，得使代理人出庭。

法院無論何時，得取銷前項之許可。

第八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法院認爲相當者，得許其傍聽。

第九條 關於需要費用之行為，得使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豫納其費用。

第十條 聲請及其他之申述，得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爲聲請時，法院書記官，須作成筆錄。

第十一條 關於調解者，法院書記官，須作成筆錄。

第十二條 調解與裁判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於調解前認定有爲調解之必要時，得以命令處分之。

第十四條 法院經受理調解之聲請，得開調解委員會。

在當事人兩造之聲請時，法院須開調解委員會。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以調解主任一人及調解委員二人以上組織之。

第十六條 調解主任，每年由地方法院院長於推事中預先指定之。

調解委員，就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每年由地方法院院長所選任之人，或依當事人之合意所選任者之中，就各案件，由調解主任指定之。

第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得使認為適當之人，為補助調解。

第十八條 調解委員及依前條之規定，為補助調解之人，給於旅費、日給及旅館費。

第十九條 在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由調解主任指揮之。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議決案，依調解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可否同數時，依調解主任之所決。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之評議，須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在開調解委員會之時，凡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八條但書及第

十三條所規定之法院權限，均屬於調解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聽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認為必要時，得為證據之調查。

調解委員會，得使調解主任，為證據之調查，或囑託區法院為之。

關於證據之調查，準用民事訴訟法。

關於証人及鑑定人，應得之旅費、日給及旅館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
第二十四條 在期日內，調解不成時，調解委員會，就爭議目的之事項及程序之費用，定認為適當之調解條項，須將其筆錄之正本，送交當事人。

當事人受前項正本之送交後，一個月內，不陳述異議於調解委員會時，則視為已經服從調解。

調解委員會，得因聲請延長前項之期間。

當事人陳述異議時，調解委員會，須將其意旨，通知對方人。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認為有第三條規定之事由時，得不為調解。

第二十六條 調解成立時，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為當事人已經服從調解者，法院須聽取調解主任之報告，為調解認否之決定。

對於調解認可之決定，不得聲請不服。

對於調解不認可之決定，得從民事訴訟法，為即時抗告。

第二十七條 法院非認為有顯著不公正之調解時，不得為調解不認可之定決。

第二十八條 在已開調解委員會時，以業經認可決定之調解為限，與裁判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凡聲請調解者，須繳納規費。

第三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規費，要求法院書記官，閱覽紀錄或抄寫或付與其正本、繕本、抄本或關係事件之證明書，但當事人在事件繫屬之中，爲紀錄之閱覽或抄寫時，則無須繳納規費。

第三十一條 第十八條之旅費、日給及旅館費，並前二條之規費額數，以勅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受調解委員會傳喚之當事人，若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庭時，調解事件繫屬之法院，得聽取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非訟事件程序法第二百七條及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關於前項之罰款，準用之。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區域，以勅令定之。

(三) 日本商事調解法

(大正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四十二號)

第一條 關於商事發生爭議時，當事人得向管轄對方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

區法院，又當事人之合意所定之地方法院或區法院，爲調解之聲請。

接受聲請調解之法院，關於辦理調解，認爲相當時，得以決定，將案件移送於其他之地方法院或區法院。若無管轄權之法院，接受調解之聲請，亦同。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請不服。

第二條 對於商事調解，除本法有別段規定之外，準用租地租家調解法。

第三條 法院，關於辦理調解，認為有必要時，得選定計算人，使之爲計算。

在已開調解委員會之時，則前項所規定之法院權限，屬於調解委員會。

給與計算人，旅費、日給及旅館費之額數，以勅令定之。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在當事人合意之時，關於第一條之爭議，得依民事訴訟法，爲仲

裁判斷。

前項之情形，經當事人之指定所屬調解委員會之法院，須就其聲請，開調解委員會。

第五條 租地租家調解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關於依照前條規

定之仲裁，準用之。

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

本法施行區域，以勅令定之。

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而在本法施行區域內，有住所、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關於可得爲調解聲請之事件，其對方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雖在本法施行區域外者，對之，亦得向管轄其住所、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爲調解之聲請。

現代青年年

第五卷第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封面畫：德總統希特勒為世運會美國女選手斯芬芬簽字之一刹那

▲插圖：理想都市 世界第一雀巢少年 日本年第一小學生

卷頭言——全國怎樣總動員

我的讀書經過與考大學

現代日本——德人眼中的日本青年

青年之透視——中國留學生眼中的日本青年

九州帝國大學的學生生活

青年消息集錦

名青年軼事

左燕勝景

中國學院的學生生活

風雲人物——中華民族復興領袖蔣介石

青年到那裏去

讀者園地

冀北高中學生生活

現代青年的主路

星期日的一刹那

蘇聯北極探險記(二十一)

定價
每月另售一角
預訂全年(廿四冊)二元
半年(十二冊)一元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 (一) 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普通訂戶按定價八折，普通訂戶按定價八折，普通訂戶按定價八折。
- (二) 凡介紹訂戶按定價七折，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
- (三) 凡介紹訂戶按定價七折，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
- (四) 凡介紹訂戶按定價七折，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

民族雜誌

第四卷第十二期

華僑的危機和今後的補救	陳公博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下)	曾特
日本帝國主義的代價	郭威白
美國遠東政策的經濟因素	鄒文海
論留學政策與對外貿易	何炳燾
我國的農業與對外貿易	唐崇賢
國際經濟計劃現狀之分析	侯厚吉
各國經濟計劃現狀之分析	侯厚吉
日本海陸軍的目的	侯厚吉
蘇俄經濟發展的現階段	侯厚吉
民族主義的國際法觀	侯厚吉
道義經濟學之基礎概念	侯厚吉
光緒之禁烟運動(下)	侯厚吉

學術界的新貢獻

陳公博先生近著

革命與思想

已由本社出版，請即函購。

內容	
第一章 我的思想基礎	第六章 心的究竟和解釋
第二章 思想的構成	第七章 動物的視唯論的
第三章 中國的思想	第八章 辯證法唯物論的
第四章 中國出發點	第九章 革命與唯物
第五章 中國出發點	第十章 結論

定價陸角郵費國內三分

民族雜誌社出版

樓五號四〇一路州蘇北海上海
店書活生號四八三路州福海上處售經總

行發社年青代現同胡手抄內宣平北

德國商事裁判制度之考察

日本松田二郎著
施明譯

第一 商事裁判之特質

現在日本，關於商事裁判，無特別之制度。故商事案件，亦由普通法院內普通之推事，施行裁判，其特別制度唯有商事調解法（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四十二號）而已。故推事關於商事案件之裁判，既似居之不疑，民間對於此等裁判，雖嘆其多費時日，而就推事裁判商事制度之本身，亦罕聞有所是非。然試詳加考慮，彼商事調解法之出現，非有對於推事之商事裁判，表示若干不信任之意思乎？牧野博士曰：『調解法乃為救濟時局，最後所考出之法律，又為吾人今日考慮所及，最有效者，殆無疑義。但此項法律，乃立法者，拋棄自己之權威，將自己之使命極其卑抑之結果，換言之，則立法者，對於自身，表示不信任，乃構成此項法律也』（註一）。然而國家自身雖卑抑自己，表示不信任，以立商事調解法，而其效果比較租地租屋調解法，尙極鮮也。（註二）。

（註一）牧野博士『為最近法律現象之調解及陪審』（志林二五卷七號二〇頁）

（註二）關於商事調解法，有穂積博士『調解法』（法學全集三六卷二五七頁以下）。又關於商事調解法，尙有長島學士之商事調解法解說。

竊思商事裁判，比較其他之民事裁判，有許多之特質，殆可明認（一）。第一、商法自身，其結果有技術法之性質，故商事裁判，非爲常識的，而應爲純粹法律的，如所謂大綱裁判，從商法自體之性質考之，乃應予以排斥者。因之，關於商事裁判，必須以法律家之推事，參與其間，固不待言。

第二、商法自身，多由習慣或習慣法，發生而來，在現今，亦存有無數之商習慣與商習慣法，及其他之商業專門之分野，使普通之推事，感覺難知者，不尠。例如交易所關係之習慣是也。關於此點，使法律家之推事，不藉商人自身之商業上知識，不能施行裁判。第三、商事之紛爭，多爲經濟人，利害之衝突，非感情上之衝突（二）。訴訟若須費甚長之時間，與莫大之金錢，彼等有所不堪。故其和解成立之可能性較多，而裁判亦貴于迅速與簡單也。

今就此，以考察日本之商事裁判，屬於第一點，以有法律家之推事，可以擔保無何等之流弊，第二點，得用鑑定，補充之，第三點，得由商事調解法，漸次補充之。茲覆考德國之制度，其於地方法院，得設商事庭（*Kammer für Handelssachen*），由法律家之推事一人，與從商人選出之所謂商事推事（*Handelsrichter*）二人，爲商事之裁判。所謂商事推事者，不出於法律家，而出於商人。爲欲調和如上所述，第一要件，與第二要件也。至考察關於第三要件，在德國方面，並無如日本之商事調解法。誠以無存在之必要耳。蓋在商工業界發達之國家，依程序，而自決其爭，無須強以國權調解之必要故也。

(註一)參照田中博士『爲技術法之商法』(商法研究第一卷二二五頁以下)。
(註二)參照田中博士『商法學之任務』(商法研究第一卷六九頁)。

第二 德國商事裁判制度之沿革

余於敘述德國之商事裁判制度，特關於其商事庭(kammer für Handelsachen)擬先一考其所由來。查商法自身多淵源于中古時代意大利之商業都市，即商事裁判權之起源，亦當追溯既往之意大利商人同業團體，及海商之團體，但在其當時，此裁判權，及於團體員之一切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其所以服從之者，以屬於其團體之故，而不問其訴訟物之性質如何。即此裁判權以屬於階級裁判權(Standesgerichtsbarkeit)爲其特徵，故與商法之嘗爲階級法相表裏。但其訴訟程序，比較普通事件，簡單迅速，爲其特色。又非法律家之商人，參加裁判，在當時尙非商事裁判之要件，然由是時商人實際參加裁判，則頗值注意焉。

其次商事裁判之發達，經富有興味之定期市場裁判權(Messgerichtsbarkeit)之時代，至第十六世紀以降，而國王設立商事法院，即付與以迅速之訴訟程序，與強大之執行力。其最發達者，法蘭西是也。當法蘭西革命之際，曾以此制度，爲舊時殘存之同業公會(Civil)之特權，擬廢止之，然以經濟上之必要，不能廢止，乃維持之。是爲法蘭西商事法院(tribunal de Commerce)之淵源也。

反之，在德國，比諸意大利及法國，感覺特別商事法院之必要，為較遲，以有都市法院（Stadtgericht）市場法院（Marktgericht），已滿足其需要矣。然自外國法之傳入，採用羅馬法、寺院法之煩瑣訴訟程序以來，在德國亦甚感須有迅速訴訟程序之特別法院之必要，迨至第十七世紀，各個都市，先產生貨幣法院（Bankgericht），再仿意大利之例，而產生定期市場法院（Messgericht），其次發生普通商事法院，又於港市，關於海商案件，產生特別海事法院。又次由諸侯，繼續設立商事法院，特在普魯士邦，於千七百九十三年，頒布一般法院條令（Allgemeine Gerichtsordnung），乃至特別設一章，以規定之。

然在德國，關於商事法院制度，採取統一的形態者，實受拿破侖治下之法蘭西，商事裁判制度之影響。即因是時多數領土被奪於法蘭西，對於此等土地同時施行法國之商法典，與法國商事法院制度，布於萊茵河左岸，迨拿破侖失敗之日，此法國式商事法院，存在於科倫、德里爾、亞琛、普蘭格、萊非爾等境。而漢堡、布來門、律伯克以一時被編入法領之結果，在此土地，亦經設立法國式商事法院。

於此，最堪注目者，為漢堡之商事裁判制度。蓋法國商事法院之組織員，雖以全部用商人為要件，而漢堡猶在法蘭西治下之時，已有得以法律家為審判長之事實為其特徵。至拿破侖沒落後，同時廢止法國式制度，而採用新商事法院制度，當裁判組織之際，由法律家之推事一人與商人二人組織之。是比較法國之制度，為劃分時期的，遂延為德國現行制度之基礎焉。

然則拿破侖沒落後，德國諸聯邦，次第向統一之氣運，例如票據法，雖嘗有許多之票據條例，分立於國內，而至第十九世中葉，遂經統一，在一般商法之部門，亦成立所謂一般德國之商法，即目下之舊商法是也。而此舊商法，使德國商法成爲統一的規則，在此法律中，承認商事法院，賦與以種種之職能，比較從前之商事法院，殆可謂得一段之躍進矣。此項法律規定若無特別之商事法院時，雖得使普通法院代之，但根據此法律各邦設立之商事法院，居多以法律家之推事，與商人選出之推事，共任裁判。其最上者，稱爲 *Bundesoberhandelsgericht*，迨德國帝國成立之後，則稱爲 *Reichs oberhandelsgericht* 矣。（但其於千八百七十九年因最高法院 (*Reichsgericht*) 而被解消矣。）

在此變遷之下，於千八百七十四年，頒布德國法院組織法草案，據其草案，規定設立爲特別法院之商事法院，其組成，以法律家之推事一人，與商人二人爲裁判。然關於此點，經長期激烈論議之結果，卒捨棄特別法院制度，而規定於地方法院，得置商事庭 (*Kammer für Handelssachen*)。此即現行之制度，即該庭由法律家之推事一人與商事推事 (*Handelsrichter*) 二人組織之。若與漢堡之制度比較，則以其非特別法院，有一大異點存焉。

今回顧其發達之跡，則商事裁判，比較普通訴訟程序，迅速簡單之一點及由商人參與裁判之一點，實爲中世意大利商事裁判之特徵。如德國現行法上之票據訴訟，基於前一點之精

神，如商事推事、則依後一點之精神，吾人此在長期變遷之中，亦可察知此為商事裁判之特徵也。換言之，則如商事庭之制度，不僅為中世沿革之遺風，乃商法特質上要求之結果也（註一）。然而同時應注意者，則商事裁判權，已失其階級裁判權之性質，此與商法自身，已失階級法之性質，互相表裏者也。蓋在意大利時代，所以服從商事裁判權者，因其為商業團體之一員之故。即根據於主觀的身分的關係，反之，現今之服從商事裁判權者，如後述視其訴訟，為商事與否，乃但由客觀的案件決定之也（註二）。

（註一）田中博士「為技術法之商法」（商法研究一卷二三五頁），將此點，歸着於商法之技術的性質。

（註二）關於商事裁判之沿革者，有 Rosenbergs Handelsgerichtbarkeit (Ehrenbergs Handbuck des gesamten Handelsrechts, Btl. S. 449 ff.) 及同書四五頁註一之文獻。

於此有疑問者，則彼之商事裁判為有悠久沿革之特別制度，日本之法院組織法，雖多所模倣於彼，何故未采用此項制度耶？余關於此點，多不能知，若就羅埃斯勒魯草案之緒言觀之，則不創設特別商事法院之理由有三，茲揭之如次：

（一）商人，通例關於其本身之商事，尙能通曉，其他之商事，事實上能辨別者極少。故若擬以此項主義，直達商事裁判法之目的，則不得不設立各種商業之商事法院。

（二）商人熟知其自己從事之商業規則習慣，雖為審判官所不及，然不能兼備審判官有用之法律職能。

(三) 博識法律之審判官，若不達商業習慣及商業事情之時，得傳喚証人、鑑定人，容易補此缺點。

竊思羅埃斯勒魯草案告成，當在明治十七年（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不過在德國法院組織法案制定十年之後。但在德國，關於前述草案，雖大發爭論，而在日本，則商事裁判權之問題，僅僅一蹴而去之，無論法國式之特別商事法院制度，及德國之商事庭之制度，均被否定以至於今日。迄於大正十五年，國家亦僅制定商事調解法而已。

第三 德國商事庭之制度與其功績

德國地方法院、得置商事庭(Kammer für Handelsachen)，以商事推事(Handelsrichter)，參與裁判，為德國商事裁判之一特徵，既如前述。因之，余欲以極簡單方法，同時描寫其商事庭，與商事推事之法律上性質之輪廓(註一)。

(註一)關於 Kammer für Handelsachen 則條文上可參照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 93 以下。及 Rosenf. g. a. a. o., s. 453; Derselbe, Lehrbuch des deutschen Zivilprozessrechts 1929 s. 85 ff; preussische Gerichtsverfassung 1926 s. 73 ff. 又本稿，有介紹此制度之意義，故將詳細法律上之點，除去，茲附記於此。

(一) 所謂商事庭者，不存在於區法院，亦不存在於高等法院。唯於地方法院內設之。然又非所有一切之地方法院，均設置之，乃由各邦之司法當局，認為必要者，始設之。因之

，商業交易繁盛之都會，當然居多設置商事庭。故現在柏林，僅第一地方法院，有商事庭二
十。

商事庭，如其沿革所表示，以關於商事 (Handelsachen) 之裁判爲其特徵，即關於商
事案件代民事庭 (Zivilkammer) 爲第一審，爲第二審，且爲抗告審之裁判。但其所管轄爲
地方法院所屬之商事案件，如事物並職務上之管轄，亦與地方法院之管轄相同，例如商事庭
之第一審案件，訴訟物之價值，要在五百馬克以上，即須非初級法院案件是也。但問題之重
點，寧歸著於認何種事項爲商事案件。在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所列舉之商事。例如
對於商人之請求，由雙方的商行爲所生者，又如由票據、支票、提單、載貨証券、倉單等指
名証券所生之請求，商事公司各社員間之請求或商事公司與社員間之請求，以及由使用商號
而生者，關於商標保護者，更由不正競業法，交易所法中之某種而生之請求等。是也。

茲最堪注目者，在地方法院內之民事庭，與商事庭之關係是也。蓋兩者，在同一法院，
地位相同，僅祇組織之部門不同，決非異其管轄也。換言之，則兩者，非相異之法院，不過
祇異事務之分配而已。因此合意管轄之規定，不能適用，亦不生管轄不存在之問題也。例如
民事庭，有裁判商事案件之裁判權，又商事庭，亦有裁判婚姻案件之裁判權，縱有此等事例
，而不能爲上訴之問題。是恰如民事第一庭之代民事第二庭，而爲裁判，相等有效。在此，
不發生管轄問題之點，正屬不爲特別法院之商事庭制度之妙處也 (註一)。

(註一)又商事庭，爲第一審裁判之時，有由原告之聲請者，或根據被告之聲請爲移送者。關於此點之詳細，並爲第一審，第二審及抗告審之詳細之處，均見於前載之書。

(二)商事庭之第二特徵，爲商事推事之參與裁判。商事庭，雖與其他之地方法院相同，以三人之推事組織之，唯有一人爲法律家之推事，任審判長，其他二人，則由所謂商事推事，任陪席。故商事推事，非專門之法律家。其資格之第一要件，以現在或過去，爲商人，或股份公司之經理，有限責任公司之業務經理人，及其他法人，例如爲相互保險公司之經理，且經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上，爲必要也。其任命，雖由司法當局施行之，而商業界之代表機關，若商會者，關於其任命，有提案之權。由此等情形，可知商業界之代表，或商人而通曉商事者，易使其參與裁判。

商事推事之法律上特徵，在於名譽職，不受報酬，此外則在職中，享有推事之一切官吏權利與負有其一切義務。即服從懲戒裁判，及服從適用於推事之職之民事上責任之規定（德國民法八三九條）。至於裁判上所適用迴避之規定，自不待言，且有應賦與陪席推事之各項權利義務。關於表決權，亦與爲審判長之推事相同（註一）。

(註一)但由余在柏林所聞，判決書屬於審判長之推事製作之。蓋非法律家之商事推事，不得製作判決書，自屬當然之事。

由上所述雖屬簡單，亦可概觀商事庭，及商事推事之法律上特異性矣。吾人對此最有興

味者，誠在前述制度之功績如何耳。

竊思從來德國學界之新說，又如法律上之新制度，迅速介紹於我國（日本）者，不為鮮少。若惟以新的介紹，為有價值歟？則如德國商事庭之制度，無價值矣。蓋其淵源之古，既如前述，且關於此項文獻，不但無新出單行本，雜誌之論文，亦殆無有。唯僅於民事訴訟法等之書中，一言其制度而已。

雖然，新奇之議論，固不可謂為必有價值，而議論少者亦不得謂其必無價值。如對於制度若論者繁多，無寧屬於需要改善，議論鮮少者，却表示其制度，漸次進行於平和之中也。鄙意如德國商事庭制度，正適合於後一段之情形也。

在余所知之範圍，商事庭並商事推事之制度，正於平和順適中進行（註一）。本來以商事庭之制度，解決商事案件，亦要費相當之時間與費用，且商事推事，在特種之商事案件，缺乏其專門的知識，亦所難免，其在此點，可謂較仲裁判斷為劣。故由此觀察，對於商事庭制度，亦有批評存在焉。然以商事案件訴諸國家，則其解決之道，竊以為由商事庭施行商事案件之裁判，殊為適當者。故有人謂律師，對於商事案件，其應受民事庭，或商事庭之裁判，於二者，自有選擇之權，惟居多將商事案件，呈訴於商事庭云。

吾人對於商事推事，所懷最大之疑問，第一即非法律家之商事推事，能否為裁判？第二即商事推事，能否公正？茲先就就第一點考察之，商事推事，關於商事，為專門家，在洞察商事案件，多優於普通之推事，且關於慣習等項亦可省去命令鑑定之煩。雖云彼等非法學家

，而爲商人，其思慮亦爲非法律的，不免偏重商人的精神，而爲指導，然爲補助之故，已配以法律家之推事，商事庭之所長，即在以二人商人推事之商人的精神，與審判長之推事之法律的見解，互相調和也。夫在法律上觀之，二人陪席之商事推事，容或以多數決之力，壓迫審判長，而在事實上，則商事推事，與推事間，可謂因互助而圓滿進行也。蓋商事推事，多由社會的有名望有地位之商人選任，與日本之選任陪審員相異，此亦應加考慮之處也。

就第二點言之，即商事推事在裁判上果能公正與否。查商事推事，適用懲戒裁判，及迴避規定，既如前述。且事實上商事推事，不特多由社會中有地位有名望之商人選任。且爲名譽職，其被選任爲一種名譽，嘗在此職者，若有功績并可取得 *Kommerzienrat* 之稱號，或勳章。故世人信仰商事推事，服從其裁判，比較普通之裁判官，可謂無特別不正之事例也。由上所述，吾人可察知德國有與日本，相異之法律運用機關，以裁判商事案件，而其功績燦然可觀也。

(註一)關於外國之制度，文獻以外之調查，因語學之不精通及接人範圍之不廣汎，皆感困難。余就私自交接之學者，推事、律師、商人推事、商會(柏林及漢堡)等，而得本論所述之大體。又 *Statt, Das Schiedsgerichts verfahren nach dem hantiken Recht S. 30. f.*，亦盛稱商出庭之效績。

第四 商會對商事裁判之貢獻

在日本商事案件，亦以普通推事爲裁判，而於商事特有之商習慣，則未經何等蒐集，故關於各該事件，須一一仰給專門家之鑑定。反之，在德國，則如前述，除商事推事參與裁判

之外，更於大商業之都市，施行蒐集其地之商習慣。例如在布累斯勞、但澤、哥尼斯堡、梅格梭堡、馬德堡等處之商會，或參與之者，頗值注目也（註一）。

（註一） Müller-Erzbach, Deutsches Handelsrecht § 41. S. 45.

余今茲就柏林商工會，關於此點之協力略述之。惟有希讀者注意者，則此節文字以柏林商工會方面之報告為主，而學者對之亦不無非難也。（註一）。

聞柏林商工會對於商習慣之鑑定行爲，得分爲二種。第一基於法院之直接囑託，爲個個之鑑定者。第二在一定之經濟部門，蒐集商習慣者。茲先述前者，即個個事件鑑定之際，法院對於商工會，或僅就某種商習慣之存在，以照會諮詢，或連同訴訟紀錄，而以照會諮詢。商工會對此項照會之案件之基礎事實，不能妄爲推定，必要正確洞明之，故照會之文詞，必就其內容，敘述清晰，俾無何等疑惑。然推事之照會在其性質上，未必能爲十分精銳之記載，俾達經濟上可下決定之狀態，在此情形之下，添付紀錄，斯爲必要矣。

如右述情形，商工會對於法院之照會，爲確定商習慣採用種種方法。或探詢會中之會員，或引用專門委員會之報告，或由會所選任宣誓之鑑定人，或別尋可憑信之事由，以確定該交易界之意見。此時商工會，有顧及全經濟界利益之任務，故在其性質上，任命前項之鑑定人，必以公平爲主，並應於訴訟當事者雙方之專門領域，盡量爲之考慮。例如諮詢許多人之際，若僅由法院照會文書，不能明瞭事實之關係時，則更作訴訟書類之摘要也。於是將

如此作成之鑑定書草案，加以翻印，並附法院之照會文書，或於必要之時，更附以事實之說明，分配於會中之全體會員。使會員對此草案，有陳述異議之機會。而後關於此案，為全體大會之決議。經過此項程序，始將鑑定，報告於法院。夫其程序如此，必需相當時日，殆難謂為迅速。但會中之主張，以為此等時日比較裁判上其他延緩之事由時，不特難認為過分延緩，且由此程序，足以排除會員私人的關係，得有公正鑑定是其所長也。

第二、柏林商工會，更有遠大之貢獻，則關於商習慣之蒐集事業是，現既公刊至第四卷矣（註二）。而此項蒐集，決非將有彈性之商習慣，化為無融通性之條文，商工會，常監視之使其調查正當性與有效性相調和也。然商習慣為適合於個個交易部門之狀態，其性質上在要求合致，決非日日可以變更者，實有某種程度之持續性。是以可謂商習慣之蒐集有合理性存在也。

當此商習慣蒐集之際，確定已慣行之商習慣，亦為一種任務，然在柏林商工會，其最大之任務，為在利害關係相反者之間確定其正當之調和點，而且在互不合意之時，確定其應為之商慣行。（Was einen billigen Ausgleich widersprechender Interessen darstellt und mangels abwe chender Vereinbarung handelsüblich werden Sollte）。若以此比之既存之商慣習蒐集，則實顧及現在與將來，即謂為有許多創造性，亦無不可。即當此之時，商工會多將附屬於既存之慣行，所謂交易條件（Geschäftsbedingung）者予以決定，暗

示其長此適用，進而認爲商習慣，而對於利害關係者，懲惠其適用爲交易條件也。夫經濟之強有力者固得規定自己有利之條件，而強制一般社會適用之，故當決定前述交易條件之際，自應特加考慮，豫防此等事實也。故此項交易條件，於在商工會，經過一定期間（例如一年）認爲商習慣之前，不論何人，對此有認否之自由，倘有異議時，則此交易條件，不至認爲商習慣。因之惟有實際上全無異議之時，或祇有極少數之異議時，方被認爲商習慣也。

如上所述，對於交易條件，無論何人，得以否認之，而妨其爲商習慣。然就商工會方面之說明，則柏林之商工階級，認爲商工會所定之交易條件，以之爲商習慣，可以信爲正當者，蓋與其無充分之調查，而從各個特殊情形之下所締結之契約，無寧采取商工會所擬之標準的契約（Normalvertrag），爲交易條件，足以調和利害相反之當事人之正當利益，并且制定嚴密，更可保護交易之安全也。由是觀之，則其所決定之交易條件，足以博商工階級之信任，并由交易條件而爲商習慣之承認，事實上，所發揮之效果蓋不謬矣（註三）。

（註一）J. V. Gierke, Handelsrecht, 1929, S. 20; Müller-Erzbach, a. a. O. S. 51.

（註二）Dove-Meyerst. in, Gutachten über Handelsgebräuche, erstattet von der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 zu Berlin, Band I-IV.

（註三）Meyerstein, Die Mitwirkung der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 an der Rechtsbildung und Rechtsfindung (Die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 zu Berlin S. 31 ff.).

商法，居多淵源於商習慣，而日本法制上之商習慣法，與一般習慣法之效力(一)有異，對於民法，且認其有優先的效力(商)。雖在學理上有將事實之習慣，與習慣法加以區別者，而由日本民法第九十二條所規定，裁判上當事人，不表示相異之意思時，則傾向從其習慣，而決定法律之關係，即視前舉之法條，不為意思表示之解釋規定，而為意思表示之補充規定也。學者於此，或有主張，將民法第九十二條之第二句，改作「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不表示相異之意思時，」且將事實之習慣為任意法之習慣法者(註一)，夫在裁判上之商習慣，以及商習慣法之重要，自不待言。在德國學者之論此點有曰：「由交易之習慣及商習慣，而變更任意法，事屬可能。」但仍予以制限曰：「但此可能性，僅在充分認識，此手段之例外的意義，始得用之或始得被用耳」(註二)。

雖然商習慣之蒐集，決非容易。蓋商習慣不但因商事各部門而異，且以具有流動的彈力性其結果多不免漠然。加之經濟的強有力者，往往為利己起見，作出極不當之商習慣，以臨弱者，亦屬不少。於是商習慣之蒐集，不可不以極大之努力。求其綿密而公平，如柏林之商工會，果能善遂其任務乎？尚為甚大之疑問。因上述說明，既已申明，係根據商工會方面之報告，而學者對之，不免有所非難故也。

雖然，吾人就柏林商工會之當此大任不能不視為偉舉，而同時對之所加非難，例如當商習慣蒐集之際，為經濟的強有力者，欲達自己之目的，而取得一方的之利益者(註三)。亦應

加以考慮，故希望我國（日本），應以公平而且嚴密之方法，為商習慣之蒐集焉（註四）。

（註一）穗積博士（民法總論下卷三六頁以下）。

（註二）Meyerstein, a. a. O., S. 35; Vgl. J. V. Gierke, a. a. O. S. 18f.

（註三）J. V. Gierke, a. a. O., S. 80.

（註四）以余所知，交易所之受託契約準則，法院能知其存在者，亦為最近之事。但為商習慣之蒐集，則此準則之蒐集，或研究其法的性質，今後殆帶有重要性也。

第五 商事仲裁程序制度與商事調解

與德國商事裁判之特異性，有同一考察之必要者，其為德國商事仲裁制度之發達乎。我國（日本）仲裁程序之發達，極為幼稚。蓋在德國，如商業聯合會（Konzern），多自有仲裁程序規定，就余之所知，如 Deutscher Verband technisch-Wissen-Schaftlicher Vereine 者，亦自設仲裁程序規定，其加入之團體，居多從此規定，而行仲裁判斷（註一）。又如漢堡之商業都市，仲裁程序，亦頗發達（註二）。但在本稿以敘述商事裁判制度為目的，固無庸一一列舉，茲所欲尋討者，則在此商事裁判之下，以何種關係理由，而商事仲裁制度，如此發達，甚欲以之與我（日本）商事調解法比較也。

德國商事庭之制度，及商會對於商事裁判之貢獻，既如前述，然制度雖如此，而訴訟之進行，仍需費許多之時間與金錢，尚不適合於為商業生命之迅速性（註三）。加之，商事分化

，專門之種類益多，其所有專門知識，雖商事推事，亦將有不足之嘆。於是特別種類之爭，有使通知其事之商人，參與判決之必要，此殆可謂爲引導仲裁制度發達之原因。在現今之漢堡，亦嘗以爲採用商事推事之商事法院，足以濟事，而至商業之分化，遂至仲裁程序制度之發達，如前所述可以見矣（註四）

雖然，商事仲裁程序制度之發達，其最大之理由，以余之臆測，由於彼國之商工階級，自有鞏固之勢力，不必依賴國家，而以自身之實力與統制，得以解決商事案件之紛爭，爲其基因。若就法律上加以考察，則仲裁程序制度之本身，非國家之裁判制度，而爲某種社會之裁判制度，仲裁判斷，卽爲某社會之裁判，唯國家方面，以公益代表者之立場，承認該社會之自主權，間接就執行判決，予以保護，其理易明。如前述之仲裁裁判程序，經發達於商業聯合會及漢堡之商業團體者，則表明此社會自主權之堅固存在也。但不如國家之裁判制度，多需要費用與時日，則商事仲裁程序或與商事調解法，有一致之點。雖然，商事仲裁程序，根據於商工團體之自主性，商事調解法，則原於國家權力，其本質互有差異，不可不知也。

日本自維新以來，產業逐漸發達，故今日商工業顯著進步。雖然，其商工業比之外國，爲時尚淺，大都在國家保護之下，始克發展，其事實不能否認也。換言之，則表示商工業之依賴國家，而無自立性。如近時所唱導之新自由主義（註五），始可表示之。以余觀之，日本商事仲裁制度，不發達之理由，當亦由於此，但以國家之權，而欲解決商事案件，使其歸于

簡單迅速，自不得不用調解法。如是商事調解法，因而出現矣。至於德國則就仲裁裁判，以解決商事案件，故無此調解法之存在，如前所述。蓋無此存在之必要也。

當日日本商事調解法施行之初，學者曾有批評如次：『商事調解法，比之其他之調解法，（租地租屋調解法及佃農調解法）在商事性質上，更屬必要，且更可期其得收好成績，其必要之理由，蓋以日本原無商事法院，或商事庭之制度，用此項調解法，可以加增通曉技術之實務家，且能以簡易迅速之程序審理事件，利益甚大故也。其得收好成績之理由，則以商人，僅熱心較量利害而無感情問題，故單純由法律的、技術的、合理的之解決，使其滿足，極爲容易故也』（註六）。是商事調解法之所長，正在此點。但施行後之成績，事實上較劣於租地租屋調解法，既如前所述矣。

竊思商事調解法，不得充分舉其成績，當有種種之理由（註七）。惟由余所臆測，則其根本的理由，由於商事之分化，而各各進爲專門化技術化（註八），以致調解委員會，尙不適於特別專門事件之裁判。觀於前述之漢堡，因商事之分化，而認爲採用商事推事之商事法院，不適於解決紛爭，因而各種之商事團體，自身仲裁程序制度漸次發達，可以悟矣。此蓋租地租屋調解法，與商事調解法之本質上之差異，在於前者，租地租屋事件，爲一般人所易解，而在於後者，則商事案件，不必爲一般人所能理解也（註九）。

日本商事調解委員會，以推事一人爲調解主任，與調解委員二人以上所組成，恰如於德

國之商事庭，以推事一人，與商事推事二人組成相仿，至於其技術化、專門化之程度，則當然劣於各種門類之仲裁程度矣。加之，從今日之社會理論，國家之內，實有無數之社會在在，且可承認其有組織，可制作統制自身之法規。然則在商事團體之各社會內部之裁判制度，即仲裁程序之發達，殆可謂為國家與社會分離之必然之傾向。今日本之商事分化，應由此仲裁程序而解決之問題頗多，然此項制度在日本，尙未充分發達也。

且商事仲裁程序之發達，初不與國家之商事裁判有所矛盾。蓋國家為公益立場之代表者，而當監督國家內各社會之任，各社會之自主權，亦於國家所許容之範圍始承認之。若在商法上有純屬理論的性質之紛爭，則因其情形，有應由國家以純法律的，為解決之必要，又由仲裁制度或某社會內之裁判制度之結果，而生此社會之對外的、涉外的紛爭，殆有由國家解決之必要。又在仲裁程序未發達之分野，則由國權紛爭解決，實屬重大之任務也。然如日本，以國家之商事裁判，與商事調解法對立，以余管見，不免包含一種之矛盾。即從一面以觀之，則國家於商事裁判之外，承認商事調解法，可謂表示對於自己裁判之不信任，從他方面以觀之，則於國家內之各社會之紛爭，應自行解決者，不當使國家為過重之負擔也。惟日本之商工團體常依賴國家，而生存一如前日商事調解法，乃有其存在之意義耳。

然而各種之商業，愈益分化，其解決之道，除由商工團體之獨立，進而為商事仲裁程序之樹立以外，殆無他途也。

(註一) Schiedsgerichtsordnung des deutschen Ausschuss für das Schiedsgerichtswesen. 關於仲裁程序之書更不少，例如 Staff, Des Schiedsgerichtsverfahren nach dem heutigen deutschen Rechts.

又 Ersberger, Lehrb. d. des deutschen Zivilprozessrechts S. 346 ff.

(註二) Mathies, Das Schiedsgerichtswesen des Grosshandels in Hamburgs (Den XXIV Deutschen Anwaltstag). 此文獻，由菊井維太兄教示，附記之，以表謝意。

(註三) Jaffé, a. a. O. S. 81.

(註四) Mathies, a. a. O. S. 274 ff.

(註五) 上田貞次郎博士之所主張。

(註六) 田中博士『爲技術法之商法』(商法研究三三七——八頁)。

(註七) 長島學士，前揭序七頁曰：『因一般人，不知其真效用』。又虛及規費之過高，有害商事調解之效果，

(註八) 參照田中博士前揭二二五頁。

(註九) 然長島學士則曰：『租地租屋調解之所長，與商事調解，殆屬相同。承認租地租屋調解之效用者，當然應承認商事調解之效用』。(前揭序九頁)



報 告

視察貴州司法報告

(附改進意見)

宋述樵

(呈文從略)

(一) 關於法院監所事項

(甲) 貴州高等法院。設於貴陽。地址尙寬。院舍建於前清末年。向爲黔省僅有之新式官署。惟因年代已久。破朽不堪。今秋雖經修理。未改舊觀。高一分院設於鎮遠。原爲舊鎮遠地審所及前黔軍司令部舊址。房舍尙佳。高二分院設於郎岱，由該縣舊書院改設。因陋就簡。貴陽遵義郎岱鎮遠四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貴陽地院設置已久。向與高院合署。院舍尙寬。遵義地院。係就該縣城隍廟改設。院舍高爽，惜無圍垣。故聽訟時。觀衆自由出入。不易限制。該院甫於 述樵 視察經過前一日成立。鎮遠郎岱兩地院與高一高二兩分院合署。均係今年改行新制後設立。

(乙) 貴陽設有第一監獄。建於二十餘年以前。地址寬廣。規模宏敞。管理亦有秩序。惟守衛單薄。戒護堪虞。作業成績。了無可觀。該監定額。應容囚犯五百名。現僅二百四十餘名。就中軍事犯二百名。佔百分之八十。內有青年共犯數名。係前歲共匪竄黔時入獄。因無反省設備。仍與普通犯一律待遇。該監教誨衛生事項。尙覺稱是。囚糧每名每月三元照例七折八扣實發每名一元五角餘惟每月照預算五百名領發故尙有節餘現共節存一萬餘元。如能用爲監獄作業基金。擬定計劃。切實工作則作業收入殊有可觀。

(丙)貴陽地院看守所屋址甚狹。頗為擁擠。在押人約百餘名。衛生管理。殊欠完善。曾發生人犯逃脫事件。已由地檢處依法檢舉。現該看守所長已經另案由部令撤換。遵義地院有男女監及民刑看守所各一所。其容人犯二百名。設於遵義縣府頭門內。鎮遠監所。現僅有人犯不足二十人。郎岱監所極舊。人犯五十餘名。就中盜匪犯占四十餘名。其餘各縣監所。全係舊式。另詳下章。

(二) 關於經費事項

(甲)全省二十五年預算。全部司法經費(含法院監所及各縣司法處與兼理司法各縣之司法人員及囚糧各項開支)計總共四十四萬九千餘元。內各縣司法經費占十七萬二千餘元。全年法收僅九萬四千餘元。其不敷之數。全由省庫負擔。其收支簡表如下。

貴州司法經費暨收入表

項別	經費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減	備	攷
第一項 司法費		四八萬七八七五	四四萬二四七五	四五四〇〇		
第一目 法院經費		四四萬九五三六	四〇萬九九五二	三九五八一		
第一節 高院		六三五九六	五、一九五三	二六四三		
第二節 鎮遠分院		三〇二四八	二、六五七〇	三六七八		
第三節 郎岱分院		三〇二四八	二、六五七〇	三六七八		
第四節 貴陽地院		四八九三〇	四、二七四〇	六一九〇		
第五節 遵義地院			二、四〇九六			

第六節 各縣司法經費

一九五一九九

一七二九七四

二二二

一等縣每月實支二一七元

二等縣每月實支一八〇元

三等縣每月實支一三七元

第七節 各縣囚糧

八一三一二

六・五〇四九

一六二六三

第二目 監所經費

三八三四二

三・二五二三

五八一九

第一節 第一監獄

三二二〇八

二七三〇〇

四九〇八

第二節 貴陽看守所

六一三〇四

五二二三

九一一

第二項 收入

第一目 法收

九萬四八三一

九四八三一

第二目 省庫撥發

三九萬三〇四四

三四七六四四

(乙)黔省各機關經費。均係按預算七折九扣。司法人員待遇。本甚微薄。除各法院七折九扣以外(實際等於六成)

高院 長

二七四元

高首 席

一八九元

高庭 長

一六三元

高推 檢

一二六元

書記官 長

一二六元

書記官

五〇元

地院 長

一六三元

地推 檢

一〇〇元

視察貴州司法報告

一〇九

視察貴州司法報告

一一〇

書記官長

六三元

候補推檢

六三元

第一監獄典獄長

一二六元

貴陽看守所長

五〇元

各縣司法處
審判官

六三元

外縣承審員

五〇元

各縣書記官

一八元

各縣管獄員兼
看守所長

三一元

(三)關於訟訴案件及法令施行事項

(甲)訟訴案件事項。

(子)高等法院每年經辦民刑案件依二十四年全年計之共民事二百六十餘件。刑事一百六十餘件。積案尙少。惟貴陽地院。則執行案積滯頗多。據該院長報告。尙有一百五十餘件已經確定尙待執行之案。故遲遲到點時。訟訴當事人，以此呈訴不平者頗多。查其原因有二。(一)該院執行庭。僅院長一人担任。不敷分配。(二)執行案件。大抵賴行政機關之協助。該院因種種關係。不易獲此助力。

(丑)鎮遠分院及地院。每月收受第一二兩審民刑案件約八九十件。郎岱分院成立三月餘。受理各縣上訴案件不及百案。而上訴當事人投審者僅安順一縣一二案而已。至該地院每月收受案件約百餘起。刑事最多。民事不及十分之四。且各案均不易辦結。其原因由於該地處崇山之中。交通梗阻。盜匪橫行且苗夷雜處。民情慄悍。故拘傳被告。捉解人犯。均感困難。此亦造成積案之大原因也。

(寅)遵義地院成立不久。收受案件二百餘件。合接收該區專員公署移交舊案共約四百餘件。查該縣地廣民衆。且人多

健訟。故案件之繁。冠於全省。

(乙)法令施行事項

(子)查宣告緩刑，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雖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之限制，然此以宣告刑期為標準，則最高刑期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法院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即得宣告緩刑，其範圍甚屬寬泛，該條規定，雖有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下刑，及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始得宣告之條件，但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下刑之宣告者，事實上殊難稽查，徒據被告一面之詞，遽認為緩刑根據者，所在皆有，而一般法官，對暫不執行為適當一語，解釋多從寬泛，至若不肯者以緩刑為作弊之護符者，更無論也，查對法院對於法定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審判結果百分之九十幾宣告緩刑，似此濫用緩刑，適足以獎勵犯罪，即檢察官明知緩刑宣告為不適當，亦往往以法令勵行緩刑，碍難提起上訴，故近來黔法院受理案件，如傷害，竊盜，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妨害自由，詐欺背信等罪，較昔增加倍從，雖因時代使然，抑亦緩刑案件過多，犯人未曾嘗試刑罰之痛苦，以致惡不畏法者有以致之，貴州現尚在勦匪期內，律以治亂尚嚴之義，對於緩刑，似應嚴加限制，始足適應環境，又查貴州監獄內，司法犯僅占軍事犯十分之二三，如為疎通監獄計。宜由減少軍事犯着手。勵行緩刑政策，既易啟罪而不刑之弊。亦未切中當地事實之需要。在此情形之下，與其勵行緩刑，無如勵行假釋，蓋假釋制度，一方面可以疎通監獄，一方面使犯人受相當刑期執行之痛苦，可收小懲大戒之效，有緩刑之利，而無其弊也。

(丑)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法良意美。惟必須以行政及社會輔助機關之完備為前提條件，就貴州情形觀之，除省會僅有貧民工廠可作勞動場所及禁煙處所外，欲施以感化教育，苦無相當場合。凡遇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及癡啞等類人犯，應施以監護處分者，更無適當機關，蓋貴州警察制度及自治或慈善團體之組織均未完備，即或偶有此類組織。亦不願代負司法責任。故雖有應付管束與監護處分之案件，往往限於環境。碍難實行。此後應如何使保安

處分之規定不等具文。殊堪研究。

(寅)勵行郵政送達案件辦法。業經命令施行，實為便民之政。然黔省以交通關係，郵政未甚發達。且法院及各縣因司法經費支絀。如勵行郵政送達。則郵費及文件等等額外費用陡增無從措注。故至今仍難實行。利民之政。未能利公。於此証焉。

(四) 關於縣司法事項

貴州八十一縣除已設地院之四縣外。現第一期已設立司法處計一等縣安順等十三縣。第二期定二十六年二月成立。計織金等二十六縣。第三期定二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成立。計仁懷等三十八縣無論已否成立縣司法處。縣長與審判官承審員之職責甚大。於人民之利害亦切。本年省委出巡。見各縣承審員或因操守關係，或因人地不宜。多不稱職。遂由省府決議撤去四十三縣此實貴州司法之浩劫。如欲補救。惟待縣司法處普設以後。至各縣司法狀況，就述樞所見者。概括言之。約有數點：

(1)積案過多。尤以西路各縣為甚，其原因有三(一)兵匪交加。交通阻梗。不易傳案。(二)縣長忙於應付軍差剿匪及修路無暇聽訟(三)地方士劣阻撓訴訟傳困難。(四)承審員因言語習慣不通。因之審訊進行難得案情真相。輾轉拖延。(五)縣長或承審故為積壓藉便上下其手。

(2)監所多係舊式。狹陋擁擠。極不衛生。縣長且多濫押。軍興以來。寄押之軍事及監匪犯甚多。因此囚糧頗為支絀。按預算囚糧規定。外縣每名二元七折八扣。僅一元一角餘分。大縣名額八十名。中縣六十名小縣四十名。然實際多超過定數。囚犯幾難飽食。無論衛生矣。

(3)凡縣長兼理司法之縣。縣長與承審之間。大約不出兩種現象。其(一)互相結納。其(二)互相攻擊。在第二種場合之下。凡遇利害有關之案件。縣長多自行審理不容承審經辦。俾便自由伸縮。

(4) 外縣承審員待遇。每月定額八十或六十。七折八扣。權實得三四十元。司法處成立後。審判官雖增加二十元。然折扣後實增十一元數角。如此待遇。實難物色上選。

(5) 法警多係改警兼任。月薪六元。伙食在內。每縣十名至十二名。檢驗吏待遇與法警同。受賄舞弊。均源於薄薪。查每縣僅有仵作一名。且係家傳職業。(無女檢驗吏故遇女性傷害無從檢驗)如遇病故出缺。即感困難。某次某縣仵作。曾因受賄判刑。然遇檢案發生復請其出獄執行職務。是一矛盾事也。

(五) 改進意見

據幾次視察所及。略如上述。謹就體察所得。貢獻改進意見如后。

(甲) 組織問題

(子) 黔省自改行新制後。已增設兩高分院。鎮遠分院於東路人民之上訴。尙覺便利。惟郎岱分院。似覺偏處一隅。且無公路可通。人民上訴。極感不便。就其所管轄之區域論。安順至貴陽僅須車行數小時。然至郎岱上訴。則費步行動數日。赤水觀水均爲黔北大縣。至貴陽僅須車行二日。然須至郎岱上訴。約陸站十餘日。故爲便利人民計。應將高二分院移設交通較便地點適中之鎮甯或興仁爲宜。同時並將管轄區域。斟酌另行劃分。

(丑) 黔省南路區域甚廣。人口亦多。竟無新式法院。宜擇獨山或都勻兩地增設一高分院兼地院。以利人民。

(寅) 遵義爲黔北要地。案件之繁冠於全省。其隣近正安桐梓赤水等縣。均爲一等縣。民性好訟案件極多。照現行高分院兼辦地院之辦法。現遵義既設地院。似可兼設高分院。所費不多。而便民實大。

(乙) 人才問題

(子) 貴州爲邊遠省區。司法人才。頗感缺乏。前貴州法政專門學校。僅辦三屆。法律科畢業生尤少。且因法界清苦。其才學較佳者。大都入政財各界。如按法院組織法任用資格規定。實難於當地物色適當人才。異省到黔之法官。又多格於風俗習慣。人地不甚相宜。尤以言語隔閡。常至訴訟時。難得案情真相。現司法處成立以後。各縣

審判官人選。因限於資格驟感困難。似宜將該省法院推檢書記官審判官等資格酌予變通。寬其限制。俾得就地取材。查國府曾有邊區公務員任用法之公布。爲顧全年實計。似宜援例制定『邊區司法人員任用補充辦法。』以資補救。

(丑)查黔省交通不便。除公路可通之各縣外。往來均感不易。管獄員薪俸極薄。且誠成發給。以至高院所委各縣管獄員。常有委任已久。延不赴任。或甫到任即藉故辭職者。故各縣管獄員一職。常付缺如。同時又因限於資格。此項人員不易物色。各縣長遂以私人充當。獄政日趨窳敗良由於此。似宜將管獄員任用資格。援前項辦法。量予稍寬。庶可補人才缺乏之苦。杜縣長濫用私人之弊。

(寅)貴陽地院法官多有隸貴陽籍者。於訴訟進行時。難絕請託。關防既疎。何從迴避。似宜查明酌予調動。以肅觀聽。

部派推檢中。常有因交通遠阻。遲縮不前。未能按赴任規程到差者。以致當地常感案件積壓之苦。應請查明催令從速到差。如仍逾限不往者。即行改派。以期『官無曠職』

(卯)邊遠區域人民。大都篤於舊禮教。法官職司平亭。行爲宜格外檢點。而後可樹威信。黔省法官阻勉奉公。潔身自持者固多。惟此次視察所聞。社會對於法官之批評。究屬多於譽。雖覺未能置信。似宜外格嚴肅。故今後邊區法官之任用及考核操守應重於資格。

(丙)經費問題

黔省司法經費之支絀。既如前述。以待遇言。推檢僅支百元左右。審判官承審員僅支四五十元。司法處書記官僅支十餘元。如此非薄難得清官律以厚薪養廉之義。官速加改進。至法院辦公費亦覺甚少。就貴陽高地兩院觀之。燈油水火之費。似亦拮据。竊意如不欲整理該省司法則已。否則經費問題。應切實解決。然欲驟增省庫負擔。勢

有未可。無已惟有從整頓法收着手。查貴州八十一縣之多。全年僅有法收九萬餘元。其不實盡。可以斷言。又查各縣兼理司法。十九多用白狀及堂諭。且征收訟費。不貼印紙。並常於司法案件罰金捐款等類名目。藉口爲行政處分。其割裂法權。既難覓証據。而侵蝕法收。則不祇倍蓰。當此種到東路某縣視察時。適該縣於前數日處理婚姻糾葛。縣長竟對某當事人處以一千五百元之罰金。並未呈報上級。後經人民呈訴。始由法院檢舉。即此一端。可知外縣之罰金捐款一類數目。並不單純。如能切實整理。就其違法濫收者。力加懲處。其未依法歸公者。涓滴根究。一轉移間。全省法收。增加之數必有可觀。此一事也。

現貴州省府發行公債三百萬元。作建設整理各項事業之用。各廳處正擬分配。司法與民、財、教、建、同屬要政。似可由高院按廿五年度預算百分比(司法費占全年支出百分之八)要求分配。以作改進司法之用。現貴州省府當局。贊助司法。並不後人。如能確立改進計劃。諒不至置全省司法事業於不顧也。

(丁)積案及法醫問題

(子)貴陽地院。積滯已經確定而未執行之案件甚多。當事人嘖有煩言。於司法威信。損害極大。應飭地院執行庭酌增推事。從速清理。至各縣積案亦多。人民往返訴訟。拖延不決。尤感痛苦。宜飭高院切實限令清理。並以此爲縣長考績之一部。

(丑)黔省各法院及各縣檢驗人員。多係沿用前清件作。雖略具經驗。究乏科學知識。如遇人民疑難案件。鑑定實難正確。各法院雖可遠求上海法醫研究所代爲鑑定。但公文往返。動需數月。如遇解剖屍體。則束手無策。至由玻管郵寄解剖屍體。匪惟裝置不便。且因交通過遠。中途損壞變質。在在堪虞。或有建議由該地省立醫院代爲檢驗者。然普通醫生。向少法醫經驗。且因關係甚大。如無專責。不願盡職。至外縣件作之弊端。更無論矣。爲改進檢

驗計。似宜設置法醫。擬請由部迅派法醫數員。赴黔任用。到黔後。再由高院籌設法醫訓練班。錄取合格人員。分發各縣。以資補救。

(戊)縣司法處問題

縣為政治基礎。縣司法處原為縣司法獨立之過渡組織。與人民直接利害關係極大。竊意目前審判官之待遇資格。雖名義上較承審員提高。惟實際上如何增加其威信。保持其獨立。其應考慮改進之點尚多。略舉如次！

(子)縣司法處印信、宜歸審判官保管 查過去承審員，辦理民刑案件，如與縣長意見不合時，則經辦文件，縣長多不予蓋印，以致承審員事事仰承鼻息受其牽制，現既改設司法處，此項印信，仍歸縣長保管，從前積弊，恐尙難免。似宜將此項印信，歸審判官保管以除舊弊。

(丑)縣長兼管司法行政及檢察職務宜由高院長及首檢分別加委。 查縣司法處司法行政，及檢察職務依組織法暫行條例規定，均歸縣長兼理。在未改設縣司法處前，各縣長對於司法行政，多視為具文，對於檢察職務，尤多放棄，且有不識高首檢為其上級機關者。因之外縣司法，窳敗不堪。現既改設司法處，擬請關於司法行政部分，由高院長加委縣長兼理，關於檢察部分，由高首檢加委縣長擔任，權限可期分明，監督自易為力。並便於年終考績時得與民財教建各政。併予獎懲。藉樹司法權威。

(寅)縣司法處經費。宜歸審判官支配。 查從前各縣司法經費。概由縣長分配。因之承審管獄各員，不惟辦公各費，時苦困難。即薪俸亦仰給縣長。常多積欠。現既改設司法處，似宜將此項經費，由審判官請領分配。保持獨立。以免仍受縣長把持。

(卯)縣司法處需用之印狀紙暨報解法收，宜歸審判官經理。 查各縣需用之印狀紙，向均由縣長請領，法收之報解亦然。承審員無由過問，甚有不合承審員聞問者。以致擅用白契，及征收司法費用行政罰金相欺及不貼印紙諸弊。

建國月刊

第五十卷 第六期 要目

插圖 邵翼如先生遺像遺墨

敬悼邵翼如先生

邵翼如先生事略

思想統一與民族復興

中國農村經濟破產原因的分析

甘陝青察綏五省之金融

行政上的集中購辦組織問題

法國地方政制概觀

西北皮毛業之現狀及其前途

歐戰時美國戰時財政的檢討

蘇聯最近農工業建設之概況

土耳其的計劃經濟及其成績

本社同人

邵元冲

董汝舟

充一

李廷樞

段學強

湯逸人

陶培

傅潔卿

嘉暉

建國之路

心理建設論

軍國民詩選

興中會革命史要

愛國教育

西北隨駟記

民族正氣文鈔

俞大猷戚繼光詩文鈔

邵元冲著

邵元冲著

邵元冲著

陳少白遺著

白士千秋原著
羅孟平譯述

邵元冲編定

高良佐編述

邵元冲選輯

實價大洋三角

實價大洋五角

實價大洋三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一元八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建國月刊社出版

總發行所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

每册大洋二角 全年一元 半年八角 預加郵票洋通用

建國月刊社

總發行所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
各地郵局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分施政工作概況

(甲) 行政事項

(一) 檢送廣東司法官考試全部卷宗函請考選委員會核復：前據廣東高等法院呈送前廣東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所送考試及格人員名冊，請予核示到部，當以此項考試及格人員，是否分發實習，抑或逕派候補，何以竟有得免第一第二試者，其第三試之結果，又係如何任用，指令據實詳覆去後，旋據呈復，內稱遵查此項考試及格人員，除李偉年等十四員派爲書記官，張審行一員，冒名投考，已撤銷其法官資格外，其餘各員，均係逕派候補者其得免第一二兩試者，係指合於廣東省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資格而言，但其第三試之結果，與未免第一二兩試人員之任用相同等語，並將全部案卷及關係文件，附送前來，本部查各省自二十年起，應一律停止各項考試，此爲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第三六號訓令之所明示，乃廣東高等法院竟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呈准前西南政務委員會，仍復舉行司法官考試，事先既未商得中央考試主管機關之同意，事後分發任用，又未呈經本部核准，此項考試，本可不予承認，惟該省在設有前西南政務委

員會期間以內，政治上之設施，儼然自成系統，此時若遽以中央法令嚴格相繩，事實上不無困難，前西南最高分院所爲之裁判，中央仍予追認者，亦正爲此，本案關於考試部分，可否援例提請追認，事屬考選委員會主管範圍，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檢同原卷，備文送請查核辦理。

- (二) 令催清理積案未經呈報及未經報齊各省迅速呈報以憑審核：查各法院積案，前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第五七九一號訓令飭自奉令之日起，一律限六個月內清理完竣，復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第一零一一號訓令，重申前令，統限於本年六月終以前，一律清結，屆期列表呈部備核各在案，現在期限久逾，而迄未將辦理情形呈報者，尙有多省，其有雖據呈部，至今尙未報齊者，亦復不少，似此因循玩忽實有未合，用特抄發已未報部清單，令仰各省高等法院遵照查明，尅日列表呈報，以憑審核。
- (三) 通令各省嗣後不屬於司法之普通例行文件均逕刊登公報不另行文：案查本部遇有例行通飭之件，無論屬於司法事項與否，向均專案通令飭知，茲爲節省繁牘起見，自本年十一月起，除關於司法範圍者，仍照舊辦理外，凡普通例行文件，概逕刊登司法公報，不另行文，各機關即以該公報到達之日，爲奉到公文日期，並應派員，按期檢錄一通，存案備查，其有應行舉辦者，務須即時遵辦，不得以未奉部令爲辭，冀免責任，業已通令知照。

(四) 令飭各省法院檢察處迅速呈報二十四年度司法統計年表：查高地兩院處務規程頒佈以後，所有檢察處應行報部之刑事表，應由該處將有關統計材料，按時檢送法院統計科編造呈部，已於該規程內規定在案，茲查各法院檢察處對於二十四年度上項統計年表，遵照規程辦理者固多，而逕自具報者亦復不少，本部爲節省時間及公文往返計，均准通融收受，惟尙有少數檢察處，不自造報，而亦不將材料移送法院者，以致二十四年度檢察部份各種年表，如偵查案件、罰金執行、死刑徒刑拘役執行、保安處分等四種，迄今多日，尙未據報齊全，實與計政進行，不無影響，用特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對於前項各表，如已編造完竣，尙未呈送者，應即備文報部，未經編造者，即將一切材料，尅日送由院方造報，其以前呈部之年表，倘尙有遺漏者，亦應將漏報之表，從速補送備核。

(五) 令調江蘇等省第二期受訓法官：查第一期調訓法官受訓期間，瞬將屆滿，各省第二期應行調訓人員，亟應令調，茲將各該省調訓員名，另單開列，附令附發，所有單列各員，一律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來京，逕向法官訓練所報到，聽候受訓，此項調訓人員所遺職務，應以各該法院原有人員分別兼代，其事務較繁之法院，則以此次分發之正缺，或候補檢察官分別代理，業已訓令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安徽山東河北河南江西福建等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六) 函請南京市政府代覓建築首都監獄地址：查現代執行罪刑之制度與理論，日新月異，常依舊法辦理，難期感化實效，本部考查全國監獄，大都規模較小，設備不周，不足以發揮新時代待遇罪犯之精神，一律改善，固非易事，而樹之模楷，俾有程式，則中央新式大監獄之籌建，實不可少，矧在首善之地，一切政令，皆舉國之觀瞻所繫，獄政亦不能獨異，惟查首都僅有江蘇第一監獄，建設既不完全，房屋復多破爛，又無餘地，可為擴充，大加修整，所費不貲，且監獄建於城市之內，亦非所宜，擬在城外選購相當地基，建築一收容四千人之大監獄，以試驗最新學說，而造成獄制模範，所有建築計劃大綱，及第一步建築費，業經呈奉中央核准，惟基地尚未覓定，以致有稽進行，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函請南京市政府轉飭地政局，在南京市和平門外首都反省院附近，代覓爽塏高燥之地八百畝，測繪詳圖，註明坐落四至，連同所需價格，一並函復，以便徵收。

(七) 訓令浙江高等法院，凡未換領或呈驗新證之律師，應將登錄原案撤銷，停止其職務：據本部總務司簽陳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律師未呈驗新證名單請查復一案，查前據該法院呈報律師童履繩等撤銷登錄案內，關於律師未經換領或呈驗新證書之登錄原案，請示如何辦理，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第二四四四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查名單內，未經換領新證者，竟有二百六十五人之多，應即查照前令，將登錄原案撤銷，其已換

新證尙未呈驗之徐魯等一百八十二人，應由該院限期呈驗，逾限即停止其執務，於十一月十四日訓令該省高等法院遵照。

(八) 青海大通等縣籌設縣司法處：據青海高等法院呈准省政府函以大通湟源民和化隆貴德循化等六縣經視察員調查，並無設立司法處之必要，請予核示到部，本部查改設縣司法處，其目的在求審判之獨立，省政府視察員所述各節，固屬實在情形，究難謂爲無改設之必要，案經核定，未便復准展緩，如確爲事勢所限，經費不能增加，亦應就固有縣司法經費改設，業已指令就近切商辦理，並將各該縣固有司法經費列表呈核。

(乙) 監所事項

(一) 責成江蘇高等法院疏通蘇州各監所並督飭改善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據本部監獄司司長王元增報告視察蘇滬各監所情形，並擇要酌加意見前來，本部詳加查核，當以蘇州各監所收容人犯過多，業已訓令江蘇高等法院，分別設法疏通，又以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房屋不敷，又欠清潔，並令該院督促改善，茲將原報告摘錄於後。

蘇州各監所 江蘇第三監獄，現收男犯一千零零八人，其中刑期在三年以下者，一百二十人，監房均極擁擠，教堂瞭望樓，皆代作監房，仍不敷用。分監，現收男犯九百四十七人，女犯八十一人，其中刑期在三年以下者，男三百四十三人，女三十八人，

其新近擴充之監房，人數亦皆超過定額。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及分所，現收未決犯一千一百餘人，與監獄同樣擁擠。查蘇州爲江蘇高等法院所在地，各縣上訴人犯，皆匯歸於此，一經判決，即送該地監獄執行，近雖高四高五各分院，相繼成立，但自三級三審制實施後，上訴案件，均見增加，復以新刑法第四十六條定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定有「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等語，故上訴人犯，仍不少減，若不能興建大規模之監獄，惟有將判決確定人犯之刑期在七年以下者，一律發回原縣執行，否則疎通乏術，監獄將永無整理之可能矣。

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現收未決犯男八百四十五人，女一百零八人，並民事被告二十七人，頗形擁擠，疎通之法，新所部份，應一律設置雙層鐵床，其第三層容額，應規定每房至多不得過九人（現每房收容十三人）舊所部份，每房至多可容七人，現收容十二人，氣積不敷，應令設法按照新所式樣，改建三層樓，以資應用，並限定全所總額爲一千人，牆壁多染臭蟲血跡，應加粉飾，樓梯及走廊，應隨時沖洗，被告與接見人談話處，僅隔鐵絲網一層，易生流弊，宜於距離二三尺看守可於距離處監視之再加鐵絲網一層，以期嚴密。

（二）上海第一特區籌建罪犯戒煙所：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呈爲本

特區煙犯應先施禁戒，原送市立戒煙醫院，名額已滿，無處解送，擬籌建戒煙所，以資救濟，請予核示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尙係實情，惟所擬就眞茹法醫研究所餘地，或於部轄第二監獄內籌建戒煙所，均不適宜，查上海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新購基地二十七畝餘，原爲修建病監及監房工場之用，圍牆工程，已於二十三年內完成，其餘因經費無着，尙未建築，此項戒煙所，應就該處建築，庶將來煙犯肅清，即可用作該監病監，實屬一舉兩得，候本部設計繪圖，令飭遵辦，至所需建築等費，提用二成戒煙費積存本息，事屬可行，惟開支經費，必須有預算法案，可資依據，本案建築工程，及開辦時一切設備，本年度內如能結束，應連同經常費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如二十六年年度仍有經常費開支，並應如限編送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業已指令遵照。

(三) 核准各省監犯假釋保釋：本月份假釋監犯凡八十五名，計河南九名，江西一名，山東一名，浙江九名，湖南六名，福建一名，陝西十五名，察哈爾一名，江蘇二十三名，山西三名，河北八名，湖北四名，甘肅四名，保釋監犯凡二十三名，計安徽七名，湖北一名，浙江十三名，河南一名，江西一名，均經分別核准。

(丙) 民刑事項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本月份處理民事事件凡九八三起，計人民因民事案件陳訴到部者共九四起，均經分別批示，或飭查明具復，或令該管法院依法迅辦，各級法院呈送二千元以上民事判詞到部者，計債權一二八起，物權三七起，又人事判詞一三九起，其中不合經飭令注意者三零起，又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共二七四起，經指示進行方法，或令具復者七一起，管收民事被告報告共五八起，其管收原因或報告不合，飭令注

意者二零起，又民事涉外案件報告共五九起，又上項涉外案件判詞，及和解筆錄共二零一起，各法院呈復及請示事件共二七起，各院部函咨事件共六起，不動產登記訴訟費用公証並其他事件共六零起，均經分別辦竣。

(二) 令知各法院嗣後受理具有民訴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上訴案件務須詳加體察先命依法補正：據上海律師公會，呈請准予援例通令各法院，遇有上訴欠缺要件者，不論有無律師撰狀或為代理，及訴狀陳述，有無明知要件欠缺情形，一律先命補正，以資救濟，等情，查原呈所稱各節，不無理由，嗣後各法院受理具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上訴案件，務須詳加體察，如並非顯然有延滯訴訟之意，而實際上又有須顧全上訴人利益者，應即一律先命補正，以資救濟，業已通令遵照。

(三) 刑事案件之核辦：查本月份處理及覆核刑事案件，凡二千零三十五件，人民因刑事案件呈訴到部者，計一百六十八件，業經分別批示或飭法辦在案，死刑案件，經部覆准，及呈報遵令執行者計九件，覆核無期徒刑案件計六十二件，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月報案件，計一百零五件，共計二百五十一件，內經令飭查復者五起，令飭糾正者二起，令飭注意者九起，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季報案件，一百二十六件，計二千七百六十五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五起，令飭糾正者三起，令飭注意者六十一起，各法院呈報各月份緩刑案件，一百六十一件，計一千三百零六起，內經令飭注意者二十六起，令飭糾正者一起，公務員犯罪案件十七件，特種犯罪案件二十一件，非常上訴案件三十八件，拘役罰金案件十三件，減免復權案件三十九件，審檢行政案件二千零六十七件，涉外刑事案件四十七件，保安處分案件四十件，其他案件一百二十二件，均已分別辦竣。

統 計

二十五年十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 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民 刑 案 件 收 結 比 較 表 說 明

- 一 本表係根據各法院及檢察處十月份月報彙編
- 二 本表材料截至十一月十日爲止凡在十一月十日以後造報到部或有重大錯誤者概不加入
- 三 本表內所載高院高檢地院地檢等字樣包括各高地本院分院及其檢察處
- 四 凡未審結之民刑案件概在未結件數項下填載其因特殊情形經月報表內聲叙理由未能終結者則於停止件數項下填載之
- 五 已結與新收件數比較項下多少兩格係合併各省（總計欄）或高地兩院（小計欄）計算其計算結果多少互見時即將所多數目與所少數目相抵後記其剩餘之數純多純少時即將多或少數目相加後記其總和之數

各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份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計		62424	26319	36105	36399	25536	489	294	
江蘇	小計	14342	6283	8054	8297	5966	79	243	
	高院	6	1831	759	1072	1156	675	21	63
	地院	12	12511	5529	6982	7162	5291	58	180
浙江	小計	7819	2910	4939	4993	2828	28	54	
	高院	4	1054	415	639	664	387	3	25
	地院	31	6795	2495	4300	4329	2441	25	29
安徽	小計	1966	592	1374	1303	646	17	71	
	高院	5	700	226	474	455	236	9	19
	地院	6	1266	366	900	848	410	8	52
江西	小計	1816	602	1214	1174	631	11	40	
	高院	5	400	117	283	272	124	4	11
	地院	9	1416	485	931	902	507	7	29
湖北	小計	3349	948	2401	2456	990	3	45	
	高院	7	612	196	416	414	198	2
	地院	16	2737	752	1985	1942	792	3	43
湖南	小計	3607	1518	2089	2077	1486	44	12	
	高院	5	1038	472	566	583	437	18	17
	地院	9	2569	1046	1523	1494	1049	26	29
四川	小計	2912	1145	1767	1733	1176	3	34	
	高院	5	866	238	628	649	214	3	21
	地院	4	2046	907	1139	1084	962	55
福建	小計	1720	701	1019	984	731	5	35	
	高院	6	483	183	300	292	191	8
	地院	5	1237	518	719	692	540	5	27
廣東	小計	6047	3772	2275	2142	3537	68	167	
	高院	2	910	562	348	561	325	23	213
	地院	38	5137	3210	1927	1881	3211	45	46
東廣	小計	995	524	471	474	516	5	3	
	高院	1	86	32	54	57	29	3
	地院	5	909	492	417	417	487	5
西貴	小計	214	42	172	171	41	2	1	
	高院	2	21	37	164	160	39	2	4
	地院	1	13	5	8	11	2	3
河北	小計	7290	4031	3259	3180	4054	56	79	
	高院	6	2134	1294	840	843	1273	18	3
	地院	11	5156	2737	2419	2337	2781	38	82
河南	小計	2833	717	2116	2173	660	57	

二十五年十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 二八

各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份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 別	院 數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比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數 與 新	收 件 數
												多	少
南 山	高 院	4	965	186	779	807	158	...	28			
	地 院	11	1868	531	1337	1366	502	...	29			
	小 計		4912	1712	3200	3369	1572	51	89			
東 山	高 院	7	1274	474	800	843	423	8	43			
	地 院	27	3718	1238	2480	2526	1149	43	46			
	小 計		885	265	630	665	208	12	35			
西 陝	高 院	6	419	93	326	331	88	...	5			
	地 院	6	466	162	304	334	120	12	31			
	小 計		558	101	457	440	101	17	...	17			
西 甘	高 院	4	366	67	299	288	61	17	11			
	地 院	3	152	34	158	152	40	6			
	小 計		579	280	299	272	237	70	27			
肅 寧	高 院	5	127	90	37	43	57	7	6			
	地 院	10	452	190	262	229	180	43	33			
	小 計		177	79	98	106	62	9	8			
夏 青	高 院	1	23	15	11	11	10	5			
	地 院	4	151	64	87	95	52	4	8			
	小 計		43	20	23	19	16	8	4			
海 察	高 院			
	地 院	1	43	20	23	19	16	8	4			
	小 計		9	34	65	61	35	1			
哈 爾 濱	高 院	1	18	8	10	11	7	...	1			
	地 院	1	81	26	55	53	28	2			
	小 計		151	48	103	107	43	1	4			
綏 遠	高 院	2	50	8	42	37	12	1	5			
	地 院	2	101	40	61	70	31	9			

二十五年十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各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計	計	5208	13731	31477	31675	13267	266	198	
江蘇	小計	2028	2384	9644	9638	2315	14	54	
	高院	6	2247	1027	1270	10.4	1	23	
	地院	12	978	1357	8424	1312	13	32	
浙江	小計	322	982	2890	2953	828	41	63	
	高院	4	1150	398	752	781	1	29	
	地院	31	2672	534	2138	2172	40	34	
江安	小計	1923	610	1313	1310	611	2	3	
	高院	5	929	380	549	5.8	309	2	9
	地院	7	984	230	764	7.2	242	12	
江蘇	小計	1233	296	937	886	347	51	
	高院	5	590	183	407	349	241	58	
	地院	9	643	113	530	537	106	7	
西	小計	3.69	642	2427	2409	654	6	18	
	高院	7	838	228	610	598	239	1	12
	地院	9	643	113	530	537	106	7	
北	小計	2.155	1254	1791	1789	1123	43	88	
	高院	5	982	510	452	475	487	23	
	地院	9	1993	744	1249	1314	636	43	65	
南	小計	1733	660	1173	1130	594	9	43	
	高院	5	895	340	555	513	376	0	42
	地院	4	838	220	618	617	218	3	1
川	小計	1208	383	825	811	317	14	
	高院	6	472	166	306	300	172	6	
	地院	6	736	217	519	511	225	8	
建	小計	2232	1318	961	1067	1195	20	103	
	高院	2	631	452	179	329	301	1	150	
	地院	37	1651	868	785	738	894	19	47
廣	小計	475	223	252	274	198	3	22	
	高院	1	157	09	88	97	60	9	
	地院	5	318	154	164	177	138	3	13	
西	小計	100	31	69	73	27	..	4	
	高院	2	95	30	65	69	26	4	
	地院	1	5	1	4	4	1	
州	小計	5293	2323	2470	2408	2383	2	62	
	高院	6	2657	1473	1184	1068	1589	116
	地院	11	2636	850	1786	1840	794	2	54	
北	小計	3274	1027	2247	2279	995	32	

二十五年十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各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 別	院 數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與 新 收 件 數 之 比 較	
			計	舊	新				多	少
				受	收					
南 山	高 院	4	1208	497	711	714	494	3
	地 院	11	2666	530	1536	1565	501	29
	小 計		3959	1142	2817	2832	1097	30	15
東 山	高 院	7	1435	521	914	873	558	4	41
	地 院	27	2524	621	1903	1959	539	26	56
	小 計		770	211	559	551	213	6	8
西 陝	高 院	6	446	157	289	277	169	12
	地 院	6	324	54	270	274	44	6	4
	小 計		424	95	329	345	50	29	16
西 甘	高 院	4	264	74	190	207	28	29	17
	地 院	3	160	21	139	138	22	1
	小 計		359	231	128	144	158	57	16
肅 寧	高 院	5	103	78	30	35	50	18	5
	地 院	10	256	158	98	109	108	39	11
	小 計		54	14	40	47	7	7
夏 青	高 院	1	9	3	6	6	3
	地 院	4	45	11	34	41	4	7
	小 計		8	8	3	5	5
海 察	高 院
	地 院	1	8	8	3	5
	小 計		82	30	52	54	25	3	2
哈 爾 濱	高 院	1	41	17	24	27	13	1	3
	地 院	1	41	13	28	27	12	2	1
	小 計		157	25	132	112	44	1	20
綏 遠	高 院	2	84	12	72	56	27	1	16
	地 院	3	73	13	60	66	17	4



二十五年十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各法院檢察處二十五年十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五年十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別	處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受	新收				已結件數多	未結件數少
總計	計	44105	3074	41031	41207	2898	176
	小計	6463	457	5946	5882	521	64
江蘇	高地檢	5	1548	20	1528	1534	14	6
	小計	12	4805	437	4418	4348	507	70
浙江	高地檢	4	5513	318	5195	5237	276	42
	小計	4	1173	11	1162	1163	10	1
江安	高地檢	32	4340	307	4033	4074	266	41
	小計	5	1942	236	1706	1733	209	27
徽江	高地檢	5	582	6	576	577	5	1
	小計	8	1360	230	1130	1156	204	26
西湖北	高地檢	5	1408	104	1304	1310	98	6
	小計	5	507	4	503	505	2	2
湖北	高地檢	9	901	100	801	805	96	4
	小計	7	3389	136	3246	3264	121	18
南四	高地檢	7	795	10	785	786	9	1
	小計	15	2590	129	2461	2478	112	17
川福	高地檢	5	2083	274	1809	1830	253	2
	小計	9	629	1	628	629	1
建廣	高地檢	5	1454	273	1181	1201	253	20
	小計	4	1662	131	1531	1539	123	8
東貴	高地檢	4	611	21	590	607	4	17
	小計	5	1051	110	941	932	119	9
州河	高地檢	6	1471	106	1365	1355	116	10
	小計	6	519	18	501	505	14	4
南	高地檢	6	952	88	864	850	102	14
	小計	7	803	319	484	495	308	11
東	高地檢	1	478	159	319	346	132	27
	小計	7	325	160	165	149	176	16
貴	高地檢	7	544	76	468	479	65	11
	小計	2	222	8	214	222	8
州	高地檢	3	322	68	254	257	65	3
	小計	6	6955	448	6507	6589	366	82
北	高地檢	6	2423	70	2353	2377	46	24
	小計	11	4532	378	4154	4212	320	58
河	高地檢	6	3990	6	3984	3983	7	1
	小計	4	2059	2069	2069
南	高地檢	11	1921	6	1915	1914	7	1
	小計	290	4852	290	4562	4599	253	37

各法院檢察處二十五年十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別	處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	新				多	少	
			受	收						
東山	高地檢	6	1254	13	1241	1214	10	3
	小計	27	3598	277	3321	3355	243	34
	小計		1021	13	1008	1009	12	1
西陝	高地檢	6	586	586	585	1	1
	小計	7	435	13	422	424	11	2
	小計		1071	4	1067	1063	8	4
西甘	高地檢	4	485	485	485
	小計	4	586	4	582	578	8	4
	小計		574	116	458	451	123	7
肅寧	高地檢	3	145	1	144	143	2	1
	小計	10	429	115	314	308	121	6
	小計		87	19	68	65	22
夏察	高地檢	1	5	5	5
	小計	4	82	19	63	60	22	3
	小計		114	3	111	111	3
哈爾綏	高地檢	1	61	1	60	59	2	1
	小計	1	53	2	51	52	1	1
	小計		227	15	212	213	14	1
遠	高地檢	1	46	46	46
	小計	3	181	15	166	167	14	1

二十五年十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八月份）

省別	監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人 假 釋 中 者	超 過 或 不 足 容 額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留 月 監	本 入 月 監				超 過	不 足	
江	總 計	34593	30752	3343	3973	31625	99	...	1635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	383	332	51	...	383	417	
	計	13721	11997	1724	2027	11694	35	2894	...	
	第一 監 獄	722	669	53	70	652	3	...	48	
	第二 監 獄	2342	2024	318	471	1871	...	671	...	
	第三 監 獄	1050	1050	...	26	1024	...	524	...	
	第三分監	974	862	112	69	905	1	405	...	
	第四 監 獄	407	360	47	23	384	...	84	...	
	第五 監 獄	621	534	87	106	515	1	...	85	
	上海工部局監獄	6730	5783	947	937	5793	30	1793	...	
蘇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875	715	160	325	550	450	
浙	計	3215	2808	347	409	2806	...	506	...	
	第一 監 獄	909	754	155	150	759	...	259	...	
	第二 監 獄	897	819	78	155	742	...	242	...	
	第三 監 獄	520	469	51	53	464	36	
	第四 監 獄	286	236	20	17	269	31	
江	第五 監 獄	603	560	43	31	572	...	72	...	
	計	1568	1439	129	102	1466	20	...	134	
	第一 監 獄	562	535	27	38	524	1	24	...	
安	第二 監 獄	594	546	48	22	572	19	272	...	
徽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八月份）

省別	監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假 釋 人 數 中 者	超 過 或 不 足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留 月 監	本 入 月 監				超 過	不 足
安 徽	第 三 監 獄	191	175	16	10	181	319
	第三監獄鳳陽分監	221	183	38	32	189	111
江 蘇	計	778	657	121	135	643	1	...	157
	第 一 監 獄	411	335	76	122	289	1	...	11
西 湖	第 二 監 獄	367	322	45	13	354	146
	計	1632	1458	174	133	1499	681
湖 北	第 一 監 獄	675	586	89	36	639	...	139	...
	第 二 監 獄	620	581	39	74	546	454
	第 三 監 獄	238	205	33	14	224	276
	少 年 監 獄	99	86	13	9	90	90
湖 南	計	761	712	49	24	737	63
	第 一 監 獄	761	712	49	24	737	63
四 川	計	352	291	61	32	320	1	...	180
	第 一 監 獄	352	291	61	32	320	1	...	180
福 建	計	241	198	43	48	193	1	...	167
	第 一 監 獄	195	158	37	34	161	139
廣 東	第 二 監 獄	43	40	6	14	32	1	...	28
	計	1867	1558	309	386	1481	...	881	...
河 北	第 一 監 獄	1867	1558	309	386	1481	...	881	...
	計	3383	3031	352	262	3121	31	621	...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八月份)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監人數釋中者	超過或不足額若干人	
		計	上留月監	本入月監				超過	不足
河北	第一監獄	821	787	34	66	755	245
	第二監獄	799	705	94	38	761	239
	第三監獄	1763	1539	224	158	1605	31	1105	...
	計	513	478	35	25	488	3	...	412
河南	第一監獄	242	227	15	17	225	75
	第二監獄	84	76	8	...	84	216
	洛陽監獄	187	175	12	8	179	3	...	121
	計	2796	2574	222	179	2617	1073
	第一監獄	575	551	24	42	533	...	33	...
	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119	119	...	6	113	87
	第一監獄德縣分監	63	59	4	2	61	89
	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42	38	4	8	34	36
	第一監獄泰安分監	86	72	14	6	80	40
	第二監獄	309	355	44	27	372	128
	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73	37	36	7	66	34
	第三監獄	253	232	21	14	239	261
	第三監獄滋陽分監	116	86	30	3	113	87
	第三監獄臨沂分監	199	186	13	36	163	87
	第四監獄	412	387	25	9	403	97
第五監獄	330	325	5	14	316	...	16	...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

省別	監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假 釋 中 者	超 過 容 額	或 不 足 容 額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本						
			月	月						
山東	少年監獄	129	127	2	5	124	176	
	計	1930	1785	145	155	1775	4	...	1025	
	第一監獄	638	603	35	49	589	4	...	411	
	第二監獄	296	276	20	23	273	227	
	第三監獄	195	177	18	19	176	124	
	第四監獄	197	191	6	19	178	22	
	第五監獄	322	296	26	19	303	...	3	...	
西陝	第六監獄	282	242	40	26	256	244	
	計	690	653	37	25	665	935	
	第一監獄	213	189	24	16	197	303	
	第二監獄	87	84	3	1	86	214	
	第三監獄	172	169	3	5	167	33	
	第四監獄	111	107	4	...	111	89	
	第五監獄	73	71	2	3	70	130	
西甘	第六監獄	34	33	1	...	34	166	
	計	266	250	16	10	256	1044	
	第一監獄	60	55	5	3	57	443	
	第二監獄	161	157	4	5	156	344	
肅察	第三監獄	45	38	7	2	43	257	
	計	259	239	20	9	250	3	...	180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假釋者	超過容額		或不足容額	
		計	上留月監	本入月監				超過	不足		
哈爾濱	第一監獄	227	208	19	9	218	3	182	
	少年監獄	32	31	1	32	2	
綏遠	計	243	232	11	12	231	69	
	第一監獄	243	232	11	12	231	69	
上月總計		31473	26982	4491	3599	27874	77	566	
本月總計		34598	30752	3846	3973	20625	99	1635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所於人數保中者	出關所於人責數付中者	超或額過不若若干人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總計		26809	16389	10420	9646	17163	1408	175	3477
江	計	7221	3757	3464	3290	3931	310	32	1049
	高等法院看守所	1253	1016	237	155	1098	11	98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看守	294	210	84	65	229	2	21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看守	395	345	50	70	325	25
	首都地方法院所看守	554	213	341	300	254	3	3	246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所看守	940	59	881	848	92	7	13	798
	上海地方法院所看守	2132	877	1255	1219	913	214	10	113
	吳縣地方法院所看守	385	193	192	182	203	42	27
	鎮江地方法院所看守	584	443	141	124	460	3	260
	無錫地方法院所看守	296	207	89	158	138	1	162
	武進地方法院所看守	108	48	60	35	73	11	4	77
	松江地方法院所看守	62	12	50	39	23	6	1	137
蘇	南通地方法院所看守	218	134	84	95	123	11	77
浙	計	2513	1582	931	778	1735	110	11	315
	杭縣地方法院所看守	869	530	339	300	569	45	3	19
	鄞縣地方法院所看守	746	490	256	152	594	94
	金華地方法院所看守	402	318	84	88	314	10	36
	永嘉地方法院所看守	204	139	65	62	142	22	2	208
江	嘉興地方法院所看守	88	34	54	47	41	8	1	39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數	出關於所具保者	超或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過	不足
浙江	吳興地方法院所	151	51	100	90	61	18	5	...	79
	紹興地方法院所	53	20	33	39	14	7	65
安徽	計	935	663	272	230	705	33	5	...	485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	217	165	52	50	167	8	5	...	193
江西	蕪湖地方法院所	187	124	63	45	142	8
	鳳凰地方法院所	155	80	75	75	80	10	220
	桐城地方法院所	34	17	17	8	26	4	54
	歙縣地方法院所	83	59	24	21	62	11	18
	計	794	515	279	267	527	14	18	...	31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	89	69	20	14	75	25
	南昌地方法院所	449	296	153	156	293	87
	九江地方法院所	126	62	64	47	79	13	6	...	41
	吉安地方法院所	49	38	11	20	29	51
	河口地方法院所	47	33	14	13	34	1	12	...	46
湖北	鄱陽地方法院所	34	17	17	17	17	63
	計	1339	811	528	465	874	109	70	...	126
湖南	武昌地方法院所	483	341	142	142	341	37	...	21	...
	漢口地方法院所	503	212	291	263	240	66	68	...	60
北	恩施地方法院所	59	28	31	17	42	6	2	...	38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八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所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所於人實數付中者	超或額不若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湖北	宜昌地方看守所	294	230	64	43	251	49
	計	456	328	128	117	239	22	4	...	81
湖南	長沙地方看守所	412	316	96	103	309	19	...	9	...
	衡陽地方看守所	44	12	32	14	30	3	4	...	90
四川	計	949	648	301	299	650	101	4	90	...
	成都地方看守所	441	311	130	111	330	31	...	90	...
福建	巴縣地方看守所	431	290	141	159	272	46	4	32	...
	巴縣地方看守所分所	77	47	30	29	48	24	32
	計	391	238	152	181	210	5	70
福建	閩侯地方看守所分所	77	43	34	36	41	59
	廈門地方看守所	238	151	87	116	122	2	...
	龍溪地方看守所	76	44	32	29	47	5	13
貴州	計	85	59	26	26	59	6	141
	貴陽地方看守所	85	59	26	25	59	6	141
河南	計	6006	3471	2535	2421	3585	518	19	595	...
	天津地方看守所	1159	932	227	195	964	42	36
	天津地方看守所分所	1225	469	756	790	435	70	1	...	165
	天津地院塘分所	16	6	10	11	5	2	35
	北平地方看守所	2164	987	1177	1100	1064	351	16	384	...
	大名地方看守所	276	219	57	60	216	6	...	116	...
北	保定地方看守所	362	264	98	85	277	22	...	77	...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八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所人數保中者	出關於所人數付中者	超過或不足若干人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河北	石門地方法院看守所	347	257	90	70	277	16	127
	河間地方法院看守所	36	20	16	11	25	4	95
	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421	317	104	99	322	5	2	222
	計	1386	925	461	325	1051	5	309
	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736	484	252	171	565	5	235
	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218	161	57	34	184	136
	洛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327	236	91	71	256	136
河南	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105	44	61	59	46	74
	計	2853	2106	747	658	2195	88	295
	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652	517	135	116	536	45	204
	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263	208	55	43	220	3	20
	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	687	522	165	172	515	4	15
	福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297	216	81	64	233	34	167
	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196	146	50	38	158	42
	威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31	9	22	21	10	110
	臨沂地方法院看守所	390	269	121	103	287	167
	德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252	185	67	59	193	43
	章邱地方法院看守所	85	34	51	42	43	2	17
	計	910	593	317	262	648	59	3	292
	山東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127	107	20	26	101	6	41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所人數	出關於所人數	超或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過額	不足
山	太原地方看守所	439	265	174	132	307	34	43
	太原地方看守所	44	15	29	21	23	2	3	...	77
	大同地方看守所	82	58	24	24	53	7	2
	長治地方看守所	92	65	27	18	74	1	46
	寧武地方看守所	37	22	15	11	26	1	74
西	隴澗地方看守所	89	61	28	30	59	8	91
	計	463	358	105	125	338	12	1	...	192
陝	長安地方看守所	333	260	73	82	251	9	...	21	...
	南鄭地方看守所	57	38	19	18	39	3	1	...	81
	榆林地方看守所	15	14	1	5	10	50
西	安康地方看守所	58	46	12	20	38	82
	計	347	210	107	126	191	319
甘	高等法院第一看守所	72	51	21	32	40	23
	高等法院第二看守所	28	25	3	7	21	109
	高等法院第三看守所	62	35	27	31	31	69
	計	162	111	51	70	92	201
肅	皋蘭地方看守所	155	99	56	56	99	121
	計	21	7	14	16	5	35
甯	河東地方看守所	21	7	14	16	5	35
	計	139	104	35	35	104	8	1	...	96
察	察哈爾	139	104	35	35	104	8	1	...	96
	萬全地方看守所	139	104	35	35	104	8	1	...	96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八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未在所人數	出關於具保中者	出關於資付中者	超或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過	不足
綏遠	計	31	14	17	15	16	8	7	...	44
	豐鎮 地方法院 看守所	31	14	17	15	16	8	7	...	44
	上月總計	24213	15422	8791	8787	15426	1121	165	...	4344
	本月總計	26809	16389	10420	9646	17153	1408	175	...	3477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

(部令法字第一六號、訓令訓字第六二〇一號、第六三一六號、第六六一四號、第六六八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一六號

茲制定新監所看守考績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部長 王用賓

政務次長 洪陸東代 行

新監所看守考績規則

第一條 新監所看守之考績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新監所看守之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看守在同機關任事一年之成績考數之

二、總考就各該看守在同機關任事三年之成績合併考數之

第三條 考績標準依各該看守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司法行政法令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四條

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 七十分以上為二等 六十分以上為三等 不滿六十分為四等 不滿五十分為五等 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 八十分以上為二等 七十分以上為三等 六十分以上為四等 不滿六十分為五等 不滿五十分為六等 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第五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年考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二、總考一等存記升用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主任看守或看守已晉至最高級因年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若分數在九十分以上時得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存記升用

前項以候補看守長存記升用者除司法部直轄監獄得由典獄長逕行呈部核准外應由高等法院呈報司法部核准行之

第六條

看守考績分初級覆覈新監獄以主科看守長教誨師醫士或分監長執行初級典獄長執行覆覈看守所以所長執行初級地方法院院長執行覆覈高等法院看守所以所官執行初級所長執行覆覈均以高等法院院長執行最後覆覈但直轄監獄以司法部監獄司司長執行最後覆覈

前項考績應組織考績委員會以主科看守長分監長所長或所官教誨師醫士為委員彙核主任看守以下之考績表報由主管長官覆覈決定之

第七條

年考由各該監所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高等法院核定登記總考由高等法院行之并依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但直轄監獄年考之核定登記及總考由司法部監獄司行之

第八條

考績表之格式由司法部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 績 考 考 年 次 第 守 看

(附 考 績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片 相 貼 粘	動 情 摘 要						過 會 獎 受	實 支 俸 額	級 別	掌 管 職 務	任 職 年 月	現 職	歷 經	出 身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機 關						
			早 退	遲 到	曠 職	假 請																永 久	現 在	性 別	別 號		
						婚 假	喪 假	事 假																		病 假	晚 假
月	日	考 備	最 後 覆 覈				及 覆 覈				初 覆 覈																
			官 長 管 主	獎 懲	等 次	分 數	總 評	官 長 級 上 再	語 考	官 長 級 上 接 直	總 分	操 行	學 識	工 作	標 準 分 數	工 作 概 況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初 覈 分 數	覆 覈 分 數						

訓令

通令各法院，嗣後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案件確定後對於在押被告，應准予開釋，或指示第一審即予釋放，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訓字第六二〇一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據江蘇淮陰律師公會以各省因上訴而判決無罪案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經被告聲請停止羈押，第二審法院往往不予釋放，仍將被告令發原縣。或因原縣對於被告，心存不滿，或因不正勢力，仍復包圍原縣。以致被告雖受無罪之判決，依然無辜受押，殊失國家注意被告利益之本旨，呈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無罪判決確定案件之被告，隨時釋放。倘有別案牽連，亦應依法具保，實付或限制居住，先行釋放，勿再發還原縣，以清界限等情到部。查所陳事關保護被告利益，不無見地，嗣後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案件確定後，對於在押被告之應予開釋者，務須逕行依法辦理，如無必要情形，即毋庸解回原審機關，其原在第一審法院羈押者，亦應迅速發還卷宗，指示將被告即予釋放，不得以有藉故濫押情事，以免拖累，而保人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

令發二十六年度監所設施計劃仰編概算呈核 訓字第六三一六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二十六年度監所部份，設施計劃業經本部擬定。現在該年度第一級概算送達之期，瞬將屆滿。該省應辦之新事業，應按計劃規定，將所需經費，編製第一級概算，迅速呈部彙編。除計劃案內甲乙兩項，由部彙案編送，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計劃一份，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發計劃一份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

二十六年度監所部份設施計劃

- 甲、首都部轄第一監獄第二步工程繼續修建
- 乙、上海部轄第二監獄第三步工程繼續修建
- 丙、各省區擬建新監所地點數目列左

- 一、江蘇省銅山新監第二步工程及鎮江新監大雜居監獨居監工程修建完成淮安設新監一所（購定基地圍建圍牆）鎮江高五分院看守所一所第二監獄設病監一處五人雜居樓房一翼第七監獄應照乙種監獄編入預算
- 一、山東省德縣臨沂太安分監均擴建為新監獄劉公島威海分監擴改為療養監青澤建新監一所鄒平建看守所一所
- 一、浙江省第一監獄舊址賣却另建新監臨海新監修建完成杭縣設少年監一所金華高二分院建看守所一所
- 一、安徽省合肥宣城兩新監修建完成歙縣鳳陽各建新監一所高二分院設看守所一所
- 一、江西省進賢第一監獄移建完成贛縣上饒吉安各建新監一所高四分院建看守所一所
- 一、湖南省常德邵陽桂陽各建新監一所沅陵桂陽兩分院各建看守所一所
- 一、湖北省襄陽第四監獄修建完成沙市黃岡鄖陽恩施各建新監一所
- 一、河南省洛陽信陽新監修建完成安陽建和監一所開封設少年監獄一所
- 一、河北省大名石門唐山永年各建新監一所已裁併之第一分監改設少年監獄大名石門兩分院各建看守所一所
- 一、山西省臨汾甯武各建新監一所太谷第四監獄改建為少年監獄
- 一、陝西省長安地方院看守所修建完成第二第三兩分院各建看守所一所
- 一、福建省廈門新監修建完成莆田晉江建甌各建新監一所高五分院建看守所一所福州新建少年監獄一所
- 一、四川省萬縣閬中雅安西昌酉陽各建新監一所看守所一所成都建少年監獄一所
- 一、甘肅省天水酒泉武都各建新監一所武都酒泉兩分院各建看守所一所蘭州設少年監獄一所
- 一、雲南省大理昭通甯江各建新監一所看守所一所

一、貴州省鎮遠郎岱各建新監一所貴陽設少年監獄一所

一、廣東省汕頭茂名各建新監一所

一、廣西省柳州百色各建新監一所南甯設少年監獄一所

一、青海省西甯新監修建完成

一、新疆省迪化建新監一所

一、西康省設邊疆監獄及看守所各一所

以上新監所除應於本年度內修建完成者須一律辦竣外最低限度每省應建新監所一所或二所其餘可斟酌緩急展至

二十七年辦理

丁、江蘇第一監獄河北第一監獄湖北第二監獄女犯較多應各增設女性看守長一人

戊、各省新舊監所看守薪資規定均少應比照部定監所看守薪資規則附表數額酌量增加

己、各省新舊監所囚糧規定每名每日尚有不滿一角者值此米珠薪貴不敷堪虞自應量予增加至少每名每日須在大洋一角以

上俾免饑餓

庚、各省新舊監所囚人衣被醫藥處亡各費從前預算未盡規定應按照各監所收容名額酌量增加編入概算以資應付

辛、各省新監預算內未列有分發候補看守長員額者應一律補列

壬、各縣舊監所應遵照本部二十五年二月第五七二號令頒改良最低限度辦法將應需經費編入概算

訂發不動產暨法人登記事項季報及宣告免刑案件年報。訓字第六六一四號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茲訂發不動產暨法人登記事項季報及宣告免刑案件年報各一種，應自二十五年年度起依式造報，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表式二份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發

司法行政法令

一四九

不動產登記事項季報

事項	登記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收費數目	登記人員		登記處開辦日期	備考
	舊	新				專任	兼任		
不動產登記									
計									
人登記									

附註 1. 本表造報機關為地方法院

2. 本表應于每年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編造呈部

3. 本表用紙尺寸與其他月表同

宣 告 免 刑 案 件 (年 報)

備 考	其 他	贓物罪者 子直系血親配偶或同居共居親屬之間犯	竊盜罪者 子直系血親配偶或同居共居親屬之間犯	犯刑法第二八條第一二兩項之贖給罪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 殺人罪者 謀為同死而犯刑法第二七五條第一項之	定前自白者 犯刑法第一六八至一七一條之罪于所虛 罪者 配偶或親屬圖利犯第一六四或一六五條之	犯刑法第一五五條第一項之罪而自首者	犯刑法第一二二條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	顯可憫恕者 犯和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罪認為情節輕微	發生者 已着手犯罪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束之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結果又無危險者	避難行為適當者	防衛行為適當者	自衛其行為為法所許而有正當理由者	件 數	罪 名

說 明 1. 本表由各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分院於每年度終了時與其他各項年表一同造報

2. 本表用紙尺寸，與其他年表同。

司 法 行 政 法 令

令發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由 訓字第六六一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業經考試院於本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六條，并規定考試及格者，應依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制定等語。茲經本部制定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十二條，合行鈔發原規則，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此令

附鈔發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一份。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

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審判官考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令行各省高等法院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及司法行政事務

第三條 學習審判官到法院後由該法院長官指定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長負指導之責

第四條 學習期間為八個月民事刑事審判及檢察事務各二個月民事執行及司法行政事務各一個月

第五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與學習審判官試行擬辦

前項擬辦文件有不合者指導人員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并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

第六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時得隨時指定學習審判官入席旁聽指導檢察官關於偵查事務亦同

關於勘驗及執行事務指導人員得使學習審判官蒞場參觀

學習審判官得閱覽訴訟卷宗

第七條

學習審判官應將每日學習事項記載於學習事務日記簿每月終送由指導人員核閱附加評語及分數每期學習終了後應由各指導員將學習審判官品行學術分別密呈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彙報本省高等法院

第八條 學習期滿後各地方法院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同學習審判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經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核

第九條 學習審判官如有行止不檢或學習成績不良者各地方法院長官應加警告其情節較重者并得呈請高等法院轉呈司法

行政部長撤銷其學習資格

前項警告之人員於學習期滿呈部時應詳叙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條 學習審判官得酌給津貼其數額由各省高等法院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事項得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及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各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爲各法院各縣司法處應自奉令之日起於判決裁定起訴書處分書內，

一律採用標點，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訓字第六六九一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
長
首席檢察官

令

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呈稱：

「竊查前奉部令，以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文標點，應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飭即遵照。等因；即經轉飭所屬遵照實行在案。查公文加用標點，句讀明瞭，可免除誤解，行之數年，頗稱便利；茲查各法院及各縣

司法行政部

黃 埔

第 六 卷 第 五 期

要 目

插圖(二幅)

專載

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蔣中正
報國與思親

留學生應有之認識與努力.....滕傑
論著

未來大戰與民衆防禦.....林華

太平洋海防限制問題與英日美的防禦戰.....陳劇浩

軍團之空軍部隊編制及其應用戰術.....劉銘

海軍與國防之關係.....余秉鈞

國防與陸軍通信網之研究.....高森

俄軍攻擊時戰車之用法.....于厚之

英國對戰車之防禦法.....陟樹檀

地方自治的理論與實施.....汪德裕

建設中國本位文化論.....鮑先德

蔣校長與中華民族復興運動.....魯傑

蔣校長重要著述及講演參考資料要目.....林桂圃

國防科學

煙幕及其在軍事上的應用.....宏達

戰爭漫談

拿破侖征俄史.....周修仁

黃埔通訊

雲南邊地之農民概況.....李白炎

世界展望(十一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每月一册大洋二角 半年六册大洋一元
 全年十二册一元八角 (郵費在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黃埔月刊社發行

司 法 行 政 法 令

司法處判決，裁定等件，其行文款式，仍係照舊，尙未加用標點。院長爲謀訴訟當事人對於法院裁判意義易于明瞭起見，所有判決，裁定等件，擬依照奉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所定七種標點一律採用；並定自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除令各法院及各縣司法處照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所陳尙屬可行，自應通飭施行，以期一律。所有各省各級法院各縣司法處，應自奉令之日起，均參照本部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第三四三六號訓令所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所定七種標點，於判決裁定起訴書處分書內，一律採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賀贊華試署河北冀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廬榮先充河北冀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耕園為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乃昌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祐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程慶恩代理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體經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培基為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邦麟試署江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吳洪源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官此令

派劉振宗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李亞屏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吳成科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祝思慕試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澄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石葆田充河南信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培瑛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沈佑啟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陳鑑清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姜新覺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彭森庚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廖國幹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令

派潘瑞霖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倪家禎代理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熊能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陳遵源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石英亞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梁佩玉代理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王迺恬代理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麥國鈞代理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梁佩琚代理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盤殷代理廣東台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邵昭正代理廣東東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廖國駒代理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鍾著代理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凌鴻冕代理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馮寶鏐代理廣東潮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廖斌代理廣東連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庭有代理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世清暫充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區慶恩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鎮江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賴玉英暫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紀松充廣東台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鄭漢周充廣東東莞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廖度宏暫充廣東興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馮祖義充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翁魯暫充廣東清遠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秀峰暫充廣東順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梁儀棟充廣東文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凌鴻文充廣東澄臨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黎樂天充廣東瓊樂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陸建寬暫充廣東封開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蔡波暫充廣東萬陵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其焱充廣東儋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蕭廷鑫暫充廣東欽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馬毓瑞暫充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廖銘三暫充廣東防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葉華淦暫充廣東信宜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關珍暫充廣東惠來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琦充廣東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梁國權暫充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廖志藏充廣東五華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龐鎮球暫充廣東電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幹英暫充廣東文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麥永遐暫充廣東普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簡青暫充廣東大埔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淑貞暫充廣東陽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體康充廣東德慶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勞達源暫充廣東化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文守杰暫充廣東從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馮滿邦暫充廣東花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植基暫充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醴甫暫充廣東新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瑛暫充廣東寶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馮澄觀暫充廣東鶴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公憲充廣東恩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羅濟暫充廣東遂溪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鍾紹英暫充廣東廣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貽善暫充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一琴暫充廣東雲浮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志君暫充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馮懷銓暫充廣東龍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鄧堯春暫充廣東饒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鄧克明暫充廣東陽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張彩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梁中瑞代理山西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繆昌驊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范錫疇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兼信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魏杰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殿守緒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關福森設立河北定縣地方法院事宜此令
派周世泰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譚澄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周爾愷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五八

派許慶章充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陳錦天充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呂季智署山東鄆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調派朱錫瑜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耀垣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謨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涵禮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興輔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何嘉年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紹儀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盧希智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謝履謙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庭庭長此令

派溫國璋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朱明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玉衡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安景義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蔭衡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發烈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承鳳為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起秀為陝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孫佩綬試署陝西第六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楊孔昌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黃承莊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海清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余卓茂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春漢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毛秉鈞充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篤試署甯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璿為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栗永康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汪霖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李薰曉充廣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業良充廣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譚熙伯充廣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譚男科充廣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閻嘉棟充山西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張騰麟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譚大用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謝慧徵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愷忠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明珂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士銳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阮國壽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邢達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盧恆銘充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何章儀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環玉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薛長斬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周忠鑑署陝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賀震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毓泉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金圖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俞乃恆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潘元長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邦彥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樹森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禮綏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徐尙清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王興春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孫慶榮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乘陸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樊雪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梁啟增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胡舜臣充福建建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潘志堅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蕙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長兼高要地方

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何炳榮充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

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麥志由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譚明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六〇

任命周家濠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疇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葉陶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關珍充廣東惠來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廖度宏充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毛德溥試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印洪聲試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灝試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德榮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連芳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嗣彭署山東鄆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朱志奮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田美棠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盧沐深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光廷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冰谷代理四川反省院院長此令

派李性初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松濤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振岡充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濤充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魏行之試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張本漢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肇坤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陳毓汾代理江蘇銅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丁耀華充廣東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調派吳景規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

令

任命陸伍洋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季文樸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延闈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江炳靈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巫宏炘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袁士鐸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沙市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李壽田充河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將張震寅以正缺推事分發湖北此令

茲將吳建之以正缺推事分發湖北此令

派孟昭昉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樹滋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文必第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高近樞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張光普署甯夏河東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龍友蕙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亮甫為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張世哲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林喬楠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侯伊宣署綏遠包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達善代理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王全桂代理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安占才試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敬修試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任命彭梯雲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孝允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禮九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米錕濤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 闓為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廷棟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史煥奎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恩博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蕙生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白灝洲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孔祥棧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朱遐齡試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羅詠裳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朱劍青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兼

鎮江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曠文燦為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牟文錦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一六一

調派座焜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涂珏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莫子敬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阮秉鈞署廣東海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吳植培署廣東電白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陳光虞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范康充安徽各地方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許作梅因病請假所遺職務派

戴家鶴代理此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調派劉楚英署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俊堃署廣東英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劉寶賢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名裕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亞雄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璵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徐盛梧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胡永齡暫代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巫德源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汝霖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派曾繁德充廣東清遠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陳用光為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姜頤充廣東興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崇實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楊善案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趙宜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連崧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張鳳藻充湖北各地方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范增祥暫充綏遠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康銳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袁增坊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雷以雲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徐天祥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褚崇誠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丙熙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派李生華署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龐鼎充綏遠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楊价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何島同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銘常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澤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袁炳暉代理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文煊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源澄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贛縣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派楊灼能署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楊綺琴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家煊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周世泰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賀澧試署湖南陵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陳正寅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勳德一覽

調派胡培之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

令

任命張德溥試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任贊廷代理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杜正經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任天錫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調派樓觀光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馬士元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何曾貽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學源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范生鑿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肇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

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顯國暫充青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郭奠中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吳興士為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鎮中兼充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梁憲兼充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派張曉山充本部參事上辦事此令

派陳貞瑾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楊春源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吳曾讓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舒曰壽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鼎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傳綬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光輝試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筠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重南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頤年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德民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海槐充廣東順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劉宏襄試署察哈爾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徐宗琨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任命宗諫為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派符德和署廣東防城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張存讓署甘肅會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安吉潛署湖南安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劉煌署湖南寧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蔣德葆署湖北當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盧壽階署湖北均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萬選署湖北光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李寶森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永德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管江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派袁迪署湖南桃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吳春漢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胡正倫署甘肅安西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鵬雲署陝西渭南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范獻琳署陝西臨潼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黃治香署陝西藍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徐度署陝西咸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陳壽署陝西扶風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戚國光署陝西鄜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范文經署陝西大荔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程式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維城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施懷斌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唐炳麟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梁鈞署廣東英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曾緯澤署廣東揭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派祝壽萬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賈克仁代理山西高等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吳紹芬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余和順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焯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胡鴻翔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

令

任命何尙珍為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調鞠棟村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明炎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運桂署湖南湘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黃永徽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張寶華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善鈞充河南淮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徐平壽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秉靈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杜生芳暫充甯夏朔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趙瑛署河北定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傅濟泰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潘鄒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見琴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林蔚章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寶瑞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吳澄章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派李淮清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一六五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 派魯學曾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林署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開元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維慶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關樂平署廣東三水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王君蓮充浙江寧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吳延俊充山西寧武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朱鴻吉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毅君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亞屏署河北大名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齊棟暫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朱麟藻署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獻文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鄧煊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昭新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荆懷璞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正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兼惠陽地方
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一六六

- 任命劉熾昌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洪伯常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周怡然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王榆元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劉德備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林維城充廣東潮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劉世漢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善芳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駱存斌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宗陵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錫蕃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孔鎮海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同孝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翁冠球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調派楊繩祖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昭組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會計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王崇民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吳兆禮署福建福清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高嶽嶽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秦超海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桂步驥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保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石爾鈞代理廣東饒平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彭文彬代理廣東從化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林莫非代理廣東五華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劉道潛暫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姚煦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仲英代理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梁中瑞代理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調派曹國棟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士元充山東陽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朱先倬充山東章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田積興署甘肅景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周殿華署湖南武岡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司法人員勸懲一覽

派沈清艦署廣東瓊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林炳奎署廣東海豐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迺正充廣東翁源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朱國基署廣東清遠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古煥球充廣東普寧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蔡向榮充廣東花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觀凱充廣東紫金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伯衡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將法醫研究所第一屆檢驗班畢業學員符洪恩以檢驗員名

義改分江西各地方法院服務此令

任命黃熾試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永茂為甘肅第二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派王封齊充山東惠民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元白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滕耿昭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開甲充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兆芝充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仲元充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子屏署福建上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吳兆禮署福建清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六八

派潘志堅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盧業炳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強天健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朱增華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沈德元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閩福海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准銓叙部咨送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二條規定，應應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除蔡敬唐一員現任山東范縣司法處審判官，業經批准以審判官代替學習，承毅香，程超羣兩員呈請以審判官分發安徽任用並以審判官代替學習，應准所請另案辦理外，茲派沈嘉元李建彪在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沈在璣，王光璆，陳壽陶在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滕秉成，馬忠懿在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孫方範，陳權在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學習，范學寬在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學習。趙懿榮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

方法院學習，楊宗啟，孫振綱在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學習，唐克昌，陳公義在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學習，鄭明允在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學習，郭維泰馮志棟在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王會祥在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學習，陳新謝，陳振揚在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張立勳，秦達誠在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伍洪柏在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學習，鄭護華在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胡璋，楊守成在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莊景琦在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學習，鄒景仁在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周朗川在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學習。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当理由逾限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此令。

派徐卓吾暫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國壁暫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彰倫署山西安邑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道懌暫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昌壽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景曾署山西安邑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任濟慧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五洲代理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世奇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繼畝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文煥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劉世奇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繼畝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文煥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陸鳴秋分發到部應依分發

規程第七條規定先以委任職任用派在刑事司服務此令

派程榮祥署廣東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趙冰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謝寶桐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元超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督江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任馬龍賦試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士弼試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林鵬霄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外 交 評 論

國民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第七卷 第五期

日德反共協定之意義與影響……許性初
 意大利外交政策析論……魯學瀛
 對於美國應有之認識與期待……魯懷君
 國聯改造問題……凌純聲
 中法桂越國界及邊地交涉……許紹昌譯
 國際關係之新形勢 (Alfred Zimmerli)
 西班牙內戰對歐局之影響……薛壽衡譯
 蘇聯包圍日本之外交政策 (Albert Mousset)
 (太平譯)……龍守成譯
 今日之巴力斯坦 (Dr. Chaim Weizmann)
 我國金代表在國聯大會第二委員會演說辭……金問泗
 史洛浮：法國與蘇聯 (書評)……王德輝

預定價目表

每年二卷 一卷五册
 另售一册 大洋三角
 半年 (連郵)
 國內及日本 一元四角
 歐美各國 二元六角半
 全年 (連郵)
 國內及日本 二元七角
 歐美各國 五元二角

全國郵局均可代售

上海總代銷代訂處

生活書局

天津北平總代銷處

蜚華廣告公司

其他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外 交 評 論 社 行 發
社址 北京五台山六號

新亞細亞月刊

第十二卷 第四期 出版了

● 目 要 期 本 ●

播圖四幅	內蒙古地理	許公武閱												
元之先世考	六朝時代中國境內之西域佛	吳物秘												
川苗概況	世界恐慌中之印度	趙文名	印度亞細亞之氣候與交通	考國文稿	吳若愚	問禮亭詩初集(續)	赴藏日記(續)	徐鶴	東方漫遊記(續)	一月間邊疆東方大事記	馬企雲	會務概要		新亞細亞學會
印度亞細亞之氣候與交通	考國文稿	吳若愚	問禮亭詩初集(續)	赴藏日記(續)	徐鶴	東方漫遊記(續)	一月間邊疆東方大事記	馬企雲	會務概要		新亞細亞學會			
問禮亭詩初集(續)	赴藏日記(續)	徐鶴	東方漫遊記(續)	一月間邊疆東方大事記	馬企雲	會務概要		新亞細亞學會						
東方漫遊記(續)	一月間邊疆東方大事記	馬企雲	會務概要		新亞細亞學會									
會務概要		新亞細亞學會												

● 目 要 書 新 會 學 亞 細 亞 新 附 ●

黃河	東遊	印度	亞細	青島	西藏	西康	西康	西康	西康	中外	關於
北日	度洲	近海	之風	情	札	地	文	族	北	國	西北
視考	察	遊	再	士	歌	記	記	記	記	所	農林
察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邊	教
日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日	育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見	育

王馬許譚華青楊劉劉任唐任任任戴馬華戴
應鶴公云企希家乃柯乃乃乃季陶企季
榆武天山雲民政堯駒駒強強強強強強強
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

四六八一—一—三—一—四—三—五—一—一—一—二
元元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二
角角元角元角元角元角元角元角元角元角元角
社刊日本號一十路蘇江京南所行發總
半角二售零 冊一月每 價 定
元三定預 冊二十年全 價 定
●計洋實作票郵閱定接直迎歡●

文 化 批 判

錄日期一第 卷四第

版出日十月一年六十二國民

中日問題

沉痛的回憶與今後的努力	劉海鷗
日本對華政策的清算	丁逢白
中日關係與列強遠東政策	林國材
中日經濟提攜的本質與批判	郭德研
日本對華紡織業的攻勢	彭靜園
日本對華貿易的透視	樹森
東北義勇軍的發展現狀及其動向	從周
東北的義勇軍	沈靜一
日本鐵蹄下的東北	新民譯
日本戰時化的財政政策之動向	劉仰之

中國社會史

史前期中國社會的親族制	吳鼎
中國原始婚姻的諸形態	劉興唐
藉田考	牛嘉若

哲學問題

認識論問題	何行之
哲學到何處去並答葉青君	吳艾
費爾巴哈論	澤生

文 藝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七〇

號八二宮昌文卷條三京南
社 判 批 化 文 者 版 出 衆 輯 編
路 平 太 京 南
局 書 中 正 者 行 發
北 河 京 南
所 廣 推 誌 雜 局 書 中 正 所 發 批
號 七 五 五 一 二 話 電
內 在 費 郵 角 七 幣 法 冊 四 年 全
角 二 期 每 價 定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

(續)

喻友信編

◎ 繼承法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女子繼承權問題	郁 焜	法律評論	六	二七	一九二九年四月
女子財產繼承權的限制問題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六	二六	一九二九年三月
交出繼承不必隨同出繼	傅聖巖	法律評論	一〇	二〇三	一九二七年五月
生前贈與應否受特留分限制之商榷	周子敦	法律評論	一〇	三九	一九三三年七月
未嫁女子繼承財產權之時間問題	賈榮卿	法律評論	七	四	一九二九年七月
我國親屬法上之繼親問題	李漢民	法律月刊	二	一	一九三一年三月
拋棄繼承權之時期及方式	郁 焜	法律評論	九	四九	一九三二年九月
私生子與承繼	楊 鵬	法律評論	九	一三〇	一九二五年七月
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問題	方文政	法律評論	七	三三	一九三〇年五月
承繼與遺產	方文政	法律評論	七	六五	一九二四年九月

特留分制度之根據

答平午君「關平午君關於代位繼承見解之錯誤」

評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新民法施行後之立嗣問題

對於女子繼承財產權之管見

對於「新民法施行後立嗣問題」否定說者意見之補充

論女子財產繼承權

論宗祧繼承之弊

論宗祧繼承

論新繼承關於特留分之規定

論遺產繼承之利弊

親屬繼承法上的幾個重要問題

確定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與女子社會上之地位

關於代位繼承問題質平午君

繼承法

繼承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繼承法草案

郁焜	法律評論	六	五一	一九二九年九月
平 平	法律評論	九	五〇	一九三二年九月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六	四四	一九二九年八月
季手文	法律評論	九	一	一九三一年十月
雪 塵	法律月刊	一	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
曹 傑	法律評論	九	九	一九三一年五月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六	三三	一九二九年五月
郁 焜	法律評論	七	二三	一九三〇年三月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七	二二	一九三〇年三月
丁書恪	法律評論	八	二二	一九三一年三月
郁 焜	法律評論	六	一八一	一九二九年二月
傅秉常	法律評論	七	三〇	一九三〇年五月
過守一	現代法學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平 平	法律評論	九	四七	一九三二年八月
潘震亞	現代法學	一	三一	一九三一年六月
	法令週刊	六	一一	一九三二年二月
法制局	法律評論	六	五	一九三〇年八月
				一九二八年十月

繼承法草案之說明	法制局	法律評論	六	一九二八年十月
測特留分底運命	朱永璋	東吳法聲	八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中國法制史上之女子繼承	趙崇峨	政法月刊	九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一個焚膏遺囑之法律問題	朱顯禎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二
寡婦的繼承權問題	薛祀光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二
被扶養人的繼承權問題	薛祀光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四
中國女子財產繼承法之史的探討	秦鑾英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四	二
女子繼承權	李彩霞	女青年月刊	一三	四
民法親屬繼承編施行後於我國新舊思潮之衝突之研究	李宏清	社會科學論叢季刊	一	一
論嗣子在現行民法上之地位	池 澎	法律評論	一一	八
民法上之指定繼承	曹 傑	法學雜誌	七	五
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追溯問題		國聞週報	七	一
女子財權與人權		國聞週報	七	一
遺產與法律		國聞週報	七	一
中國繼承法概論序	梁實秋	新月	二	五
遺產繼承法基礎理論及其最近趨勢	謝冠生	中央大學半月刊	一	四
外國財產繼承法述略	程維城	法政半月刊	一	三
歐美遺產稅法之概況及我國行此法時之先決問題	王敦常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三
	張心淵	政治評論	一	四
				五

蘇俄遺產繼承制度 阮毅成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六 一九三二年六月
 蘇俄財產繼承權之立法 何環 政治評論 一 一三 一九三二年八月

◎ 債權法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民法上之提存為契約抑為單獨行為 履謙 法律評論 九 三 八 一九三二年六月

民法債編中提存之性質 曹傑 法律評論 九 四 三 一九三二年七月

民法債編編別上之特色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七 二 一 一九三〇年三月

民法債編 戴修瓚 現代法學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未經貸貸主承諾而為之轉貸 一鳴 法律評論 一 九 二 一九二五年四月

合夥債務之研究 樓明遠 法律評論 一 七 一 一九二六年十月

有限制利息與無限制利息二者之優劣 乃風 法律月刊 一 三 一九三〇年二月

安徽省之債權習慣 六四一六八 七〇一七三 七五七七 一九二四年九月 十二月

沒有担保物權之債權得先就担保行使債權否 表錫晉 法律評論 七 二 四 一九三〇年三月

直隸省之債權習慣 一〇七一一〇三 一九二五年六月

使用貸借意義之分析 蕭漢澄 法律評論 八 三 九 一 四 〇 一九三一年七月

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 王學文譯 法治週報 一 八 一九三三年四月

非真正連帶債務

債主對於已給付之違禁利息能否追還

連帶債務法之演變及傾向

債務與責任

債編總論

債權之法的承認與責任

債權之對世力

債權法上之信義誠實原則

債權法之使命

債權之拋棄

債權契約及物權契約與民法第七六〇條之研究

債權讓與應否僅依讓與契約成立完全生效之商權

債編第一六四條之解剖

湖北省之債權習慣

無責任之債務與無債務之責任

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之區別

吳振源 法律評論

翁贊年 法律評論

張企泰 法律評論

杜岷英 法律評論

戴修瓚 現代法學

吳曉峰 法律評論

張正學 法學季刊

陳思謙 法律評論

陶惟能 法律評論

一鳴 法律評論

劉志敦 法治週報

曾澤芬 法律評論

張梓 法律評論

吳振源 法律評論

牛明軒 政法月刊

二〇三 一九二七年五月

二五〇 一九二八年四月

四二 一九三二年七月

九一 一九二五年三月

二四一 一九三一年五月

二二 一九三二年五月

四七 一九三一年八月

三 一九二七年一月

三五—三九 一九三三年六月

二二一 一九二七年九月

一六六 一九二六年九月

二〇—二一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三八 一九二四年三月

一九 一九三一年二月

一七五 一九二六年十月

二〇三 一九二八年十月

六 一九三四年五月

九 一九三四年五月

論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之區別

靳克義

政法月刊

九

九一〇

一九三四年五月

民法第二百條種類債權不特定給付物變為特定之時期之解釋

陳筱園

民鳴

二

五

一九三〇年七月

兩種不同的債的觀念

張企泰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五一六

一九三三年五月六月

債務與責任

胡元義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四

二

一九三三年五月

債權之內容

薛祀光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一

一九三三年五月

債權是否為相對的相對權之商榷

雷守中

政法月刊

九

三一四

一九三三年五月

保證債務在法律上之規定

影

錢業月報

一三

三

一九三三年三月

民法債編故意過失論

陳錫甲

法學月刊

一

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債權之對世性

張湘霞

法學月刊

一

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論債權當然有不可侵性兼難中華債法論綱
著者柯凌漢氏

裴如柏

山西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一

二

一九三四年五月

債權有排他性之研究

馬成驥

山西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一

二

一九三四年五月

新民法債編編別上之特色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七

一六

一九三〇年一月

新民法債編釋名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七

一三

一九三〇年一月

對子民律草案債編之我見

王去非

法律評論

七

一五九

一九二六年七月

對子民律草案債編委任規定之商榷

薛長斯

法律評論

七

三二一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對子民律債編草案第二九三條之商榷

樓明遠

法律評論

七

一七五

一九二六年十月

對子民律草案債編之意見

聶重義

法律評論

七

一八三一八五

一九二七年一月

費子民律草案債篇之意見

種類債權特定後債務人之變更權

滾利之立法問題

論父債子還之不當

論民法上規定之滋息

論民法上關於給付時期與給付處所之規定

論債權之不可侵性

論清償在法律上之性質

關於種類債務給付品質之立法上的趨勢

瑞士債務法

沈國楨 法律評論

曹傑 法律評論

吳學義 法律評論

胡長清 法律評論

曹傑 法律評論

曹傑 法律評論

吳振源 法律評論

曹澤芬 法律評論

吳振源 法律評論

宇春等 法律評論

一五七 一九二六年七月

一〇 三三 一九三三年五月

六 四五 一九二九年八月

六 四五 一九二九年八月

八 二四 一九三一年三月

九 二〇 一九三二年二月

二一〇 一九二七年七月

四四 一九二四年四月

二〇八 一九二七年六月

七 一一一 一九二九年

八 三 一一一 一九三〇年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三〇年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三〇年

九 六二 三 五一 一九三二年十月

次 威譯 法律評論 六九 六一 六一 一九三〇年九月

陶惟能 法律評論 七 五〇 五一 一九三〇年九月

趙石湖 等譯 法律評論 一一 二〇 一一 一九三四年二月

◎ 破 產 法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法 學 論 文 索 引

一七七

我現行法上強制拍賣之性質

抱 恩 法律評論

一〇

二一

一九三三年二月

破產法上之三大難題

王去非 法律評論

三九

一九二四年三月

破產法案

法律評論

二一八—二〇

一九二七年九月

商店自產宣告清理之非法及與清算破產之關係

一 心 法律評論

七

一九三〇年九月

日本破產法條文

法律評論

七九—八六

一九二五年一月

意大利破產法及和議法之改正

李登俊 法律評論

九

四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羅馬尼亞預防破產和解法

胡文柄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三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蘇俄新特殊破產法及和議法

陳十誠 法律評論

八

五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論強制拍賣之担保責任

曹 傑 法學雜誌

六

五

一九三三年六月

大理院判例對於破產之規定

陳貽祥 海光

五

九

一九三三年九月

◎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論 文 標 題 作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不特定物之侵占

一 鳴 法律評論

七二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

法律所許行為因信義誠實之原則而有賠償責任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四〇

一九二六年三月

侵權行為

一 鳴 法律評論

一四九

一九二六年五月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額

一 鳴 法律評論

八七

一九二五年二月

國家之不法行為賠償責任論

張遠謀 法律評論

一〇 四八—四九

一九三三年九月

損害賠償之社會化

損害賠償理論之研究

新民法與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解約與要求損害賠償

對物或權利之名譽毀損

論上海戰事之賠償責任

肖像權之侵害與民法之保護

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論

第三人侵犯條件附之權利能否成立侵權行為

英國侵權行為法

許漢銘 法律評論

李文範 中華法學雜誌

彭時 法律評論

羅鼎譯 法律評論

鏡蓉 法律評論

桂裕譯 中華法學雜誌

裘千昌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夏勤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蘇象洵 山西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李孝華 法律評論

一五七 一九二六年七月

一 四 一九三〇年五月

九 一六一—一九 一九三二年一月

二—二二 五八—六一 一九二四年八月

二四五

三 七 一九三二年七月

四 一

一 一 一九三〇年三月

一 二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一二 一一 一九三五年一月

◎ 契約

論 文 標 題

由民法一六四條一項後段論交錯要約應否

認為契約成立

出版契約之本質

身分保證契約

作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吳寶恒 法律評論 八 二七 一九三一年四月

吳學義 法律評論 七 三四—三五 一九三〇年六月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四二 一九三六年三月

我國契約法與英美契約法之比較

朱志奮 現代法學

一 一一—一二 一九三二年二月
三月

抵銷之週及力於契約解除之效力

一鳴 法律評論

一四三 一九二六年三月

委任契約得自由解除之理由及其適用範圍

曉峯 法律評論

六七 一九二四年七月

契約之自由與獨裁

陳德明譯 法學雜誌

六一 一九三二年十月

契約之要素

阮毅成 法律評論

一〇 二七—二八 一九三三年四月

契約自由及其限制

陳瑾昆 法律評論

四七 一九二四年五月

契約之有錯誤與不滿意之區別

吳振源 法律評論

二一九 一九二七年九月

契約之社會性與法律

陶惟能 法律評論

二一八 一九二七年九月

契約元素中之常素偶素制限問題

徐恭典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五 一九三一年五月

保證契約之演進及其責任之變遷

朱治禮譯 法治週報

一九 一一—一二 一九三三年二月
四—五

要物契約否定論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四三 一九二六年三月

租地契約

季守文 法治週報

二 一九三三年一月

混合契約論

邵鋒 法律評論

三七 一九三二年六月

無名契約應如何準用法規

楊鵬 法律評論

二七 一九二五年五月

誠實信義與契約自由

曹傑 法律評論

一六 一九三二年一月

論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之學理基礎

曹傑 法律評論

九 五一 一九三二年九月

豫定賠償額契約之三種問題

陳道宏 法律評論

二〇二 一九二七年五月

關於買賣契約應否賣主本人畫押之問題

陳道宏 法律評論

二〇二 一九二七年五月

顯失均衡之契約效力與認定事實之當否

堅中

法律評論

二三三

一九二七年三月

終止租賃契約之研究

湯景桂

法學堂刊

二

三一五

一九三三年九月

約定違約金之比較研究

張企泰

中華法學雜誌

五

四

一九三四年四月

論預約

任建科

政法月刊

九

五二六

一九三三年三月

契約自由原則確立之必然性及其必然的轉化

陳任生

法學專刊

二

二

一九三四年一月

英國契約法概論

陳味根

法律評論

一一

四一四二

一九三四年八月

混合契約之分類

薛祀光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三

一九三四年八月

◎ 物 權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不動產物權變動由于意思表示以外之原因者其與登記之關係

朱廣文

法律評論

九七一九九

一九二五年五月

內緣妻與日用品供給之先取特權

一鳴

法律評論

一

六九

一九二四年十月

民法物權

王去非

現代法學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民草關於取得無主不動產規定之研究

李樹滋

法律評論

一

七七

一九二四年三月

安徽省之物權習慣

池 澎譯

法律評論

九三一九四

一九二五年四月

所有權論

池 澎譯

法律評論

九

三一〇

一九三一年十月

物權法論

王去非

現代法學

一

二一八

一九三一年

一一二

一九三二年

貴州省之物權及債權習慣

法律評論

一一七

一九二五年九月

湖北省之物權習慣

法律評論

一七八 二〇一

一九二六年十月

善意占有

法律評論

九五

一九二五年四月

評王去非民法物權論

學風

三

一〇

一九三三年十月

對於民草物權篇第九九六條之意見

涂身潔

法律評論

七六

一九二四年十月

關於先買權之問題

一飛

法律評論

一二九

一九二五年十月

英法上關於不動產轉讓方式最近之改革

仲銘

法律評論

一四七—一四八

一九二六年四月

英國不動產物權之簡易化

邱志瀛

法律評論

一四六

一九二六年四月

舖底權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二〇四

一九二七年五月

舖底權之研究

吳學義

法律評論

六

五二

一九二九年十月

民法上之『物』

陳鐘

法律評論

一

三

一九三四年十月

民法物權篇上三個問題

任建科

政法半月刊

九

二

一九三四年十月

物權契約效力之立法主義之研究

郭則清

法學月刊

一

一

一九三四年十月

物權之標的論

王傳紀

法學月刊

一

一

一九三四年十月

論物權的意思表示

抱愿

法律評論

一一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

論習慣法上物權之效力

施式成

法律評論

一一

九—一〇

一九三三年十月

再論習慣法上物權之效力

秦清溪

政法月刊

九

三一四

一九三三年十月

關於自然人的權利能力之研究

◎ 土地法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土地登記之法的探討

鮑德激

法律評論

一〇

四四

一九三三年八月

土地法中之管轄問題

平 平

法律評論

八

四一

一九三一年七月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吳尙鷹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一四

一九三〇年九月
十二月

土地所有人建築工作物踰越疆界綫之辦法

吳興新

法律評論

一〇

八五

一九二五年二月

土地法之維持土地私有制度與平均地權

陳 鯤

法律評論

八

八

一九三二年十月

土地法上關於土地所有權之規定

李登俊

法律評論

八

四六

一九三一年八月

土地重劃之法的探討

鮑德激

法律評論

一〇

二三

一九三三年三月

不動產之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

王世杰

法律評論

一〇

一八九

一九二七年一月

外僑在華租購土地權

王世杰

法律評論

一〇

三三

一九三三年五月

赤區土地問題

成聖昌

國聞週報

一〇

二二

一九三三年六月

赤區土地問題

郭則清

國聞週報

二六

二八

一九三三年六月

土地法與平均地權

郭則清

法學月刊

一

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土地登記錯誤的損害賠償責任

金 松

法學彙刊

二

一

一九三三年七月

土地法之重要性

林希謙

國聞週報

七

二五

一九三〇年六月

土地所有權發生的研究

林希謙

大夏

一

四

一九三四年九月

關於廣州市之土地課稅問題

朱公準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四

一

論中國土地徵收法

余羣宗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四

八一九

土地法原則

鮑德激

地政月刊

一

一

土地登記概論

唐啟宇

地政月刊

一

二

土地與人權

周一和譯

地政月刊

一

一

土地增價稅的研究

周一和譯

地政月刊

一

一三八

一九三三年一月八月

單維廉土地登記測量及徵稅條例草案

成聖昌

地政月刊

一

九一二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二月

赤區土地問題之實際與批評

楊鵬

國聞週報

一〇

三六四〇

一九三三年九月

現代立法政策與永佃權暨地上權

吳振源譯

法律評論

一

二〇〇

一九二七年五月

各國土地立法之趨勢

張森

地政月刊

一

六

一九三三年六月

日本佃地調停法

彭清鵬譯

中華法學雜誌

四

八

一九三三年八月

英國地價徵稅法案之內容

張森

地政月刊

一

六

一九三三年八月

法國之土地稅

蕭鈺

地政月刊

一

四

一九三三年四月

德國地籍登記簿冊

李登俊譯

法律評論

九

一一二

一九三三年十月

蘇俄土地法

陶堅中譯

法律評論

八

四二四五

一九三一年八月

蘇俄土地法

陶堅中譯

法律評論

八

四二四五

一九三一年八月

蘇俄土地法

陶堅中譯

法律評論

八

四二四五

一九三一年八月

◎ 夫妻財產制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夫妻財產制之一考察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八	五二	一九三一年十月	
夫妻財產制之立法問題	吳學禮	法律評論	七	四二—四四	一九三〇年七月	
再論夫妻財產制	吳學義	法律評論	八	一六一—一七	一九三一年一月	
改善妻在財產上之地位	楊 鵬	法律評論		一二九	一九二五年三月	
法國夫妻財產制	蘇希洵	法學季刊	二	二	一九二四年十月	
婚姻財產制	王寵惠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一	一九三〇年九月	
論夫妻財產契約應否自由締結	陸象謙	法律月刊	二	一	一九三一年三月	
關於夫妻財產制之研究	陸象謙	法律月刊	二	二	一九三一年六月	
關於女子出嫁財產限制之商榷	民 隱	法律評論	六	三一	一九二九年五月	
英美民法與吾國民法關於夫婦財產關係之比較	鄭保華	法令週刊		一三三—一三五	一九三三年一月	
英國法律上夫婦之財產關係	一 鳴	法律評論		九九—一〇〇	一九二五年五月	
瑞典夫婦財產法	胡文炳譯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一一—二四	一九三〇年九月 十二月	

◎ 典 權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法學論文索引					一八五	

民法抵押權章之研究

民法質權章之研究

民法法典中之典權應若何規定乎

典權之初步研究

重復典賣與登記

重復典當與登記之商權

對漁溪次素二君所著「重復典賣與登記」之商權

對漁溪君所著「重復典賣與登記」之商權

論典權之性質

論典物贖回問題

典權之性質

論我國民法典權之沿革

論典權在民法物權編之地位

論典權發生之原因

讀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關於典權部分後所感

各國抵押權制度之進化

◎ 民事訴訟法

論 文 標 題

上訴未包含抗告在內乎

曹傑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一年七月
曹傑	法律評論	九	一九三一年十月
黃錚	法律評論	六	一九二九年九月
柯凌漢	法律評論	九	一九三一年十月
漁溪	法律評論	二	一九二七年五月
漁溪	法律評論	二〇二	一九二七年五月
麥錫豫	法律評論	二二五	一九二七年十月
次素	法律評論	二二八	一九二七年九月
黃錚	法律評論	二〇六	一九二七年六月
南強	法律評論	一一三	一九二九年十月
薛祀光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三九	一九三三年三月
施中和	法令週刊	八一九	一九三三年九月
施中和	法令週刊	一六九	一九三三年九月
施中和	法令週刊	一七〇	一九三三年十月
薛祀光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一九三〇年六月
胡文炳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二	一九三〇年六月

中國民刑訴訟之實際

三宅正太郎

法律評論

七三—七四

一九二四年十月

水利訴訟價額之研究

賈榮卿

法律評論

二九

一九三〇年四月

論王道化的聽訟法

翁贊年

法律月刊

三一

一九三〇年二月

王道主義的聽訟法

翁贊年

法律評論

二六

一九二九年三月

民事調解處施行以後

中甫

法律月刊

一

一九三一年三月

民事訴訟法與民事實體法

邵勳

法律評論

二三五

一九二八年一月

民事訴訟條例對於民事訴訟律草案改正之要點

孫觀圻

法律評論

二五三

一九二八年五月

民事被告之管押

王嶠

法律評論

一七〇

一九二六年十月

民事訴訟法草案之商榷

邵勳

法律評論

六一七

一九二八年十月

民事訴訟法條文之類析

沈天保

法律評論

八

二八一—三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民事訴訟法

王錫周

現代法學

一

二

一九三一年五月

民事訴訟法

施霖

現代法學

一

一一—一二

一九三二年五月

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之商榷

邱志瀛

法律評論

二〇二

一九二七年五月

民事價額不逾百元之案能否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一飛

法律評論

八五

一九二五年二月

民事之準備程序

吳學義

法律評論

六

三五—三六

一九二九年六月

民訴法第四三三條立法之失

余存章

法律評論

九

四八

一九三二年九月

民訴法第四三三條但書適用之研究

宋金弘

法律評論

九

四七

一九三二年八月

民訴法聲請公示送達之商榷	施霖	現代法學	一	二	一九三一年五月
民訴條例第三二條但書之解釋	來嗣鵠等	法律評論	七	一二	一九二九年三月
民訴律上所謂聲叙	純湖	法律評論	八	四三	一九三一年八月
改良民事執行之我見	陳元魁	法律評論	六	三一	一九二九年五月
何謂訴訟行為	邵勳	法律評論	六	三〇	一九二九年四月
別訴禁止主義及一事不再理主義與民事訴訟法婚姻事件程序之關係	張逸齡	法律評論	一〇	四五	一九三三年八月
判決確定證明書及不變期限內未提起上訴證明書之解釋及其應用	邵勳	法律評論	一〇	二二	一九二七年五月
於訴訟進行中兩造在外和解成立應以何種訴訟行為向法院聲請終結訴訟	過守一	現代法學	一	五	一九三一年八月
附帶民訴與事物管轄	茹重義	法律評論	一	二〇一	一九二七年五月
律師為訴訟輔佐人時依新民訴法之規定亦須得法院之允許	袁柳	法律評論	八	三六	一九三一年六月
起訴與中斷時效	曹傑	法律評論	一〇	三二	一九三三年五月
討論民事訴訟法上幾個問題	曹傑	法律評論	一〇	三八	一九三三年六月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我見	鄭式康	法律評論	九	三八	一九三二年六月
現行訴訟程序之遲緩	陸鼎揆	法學季刊	四	二	一九二九年三月
修訂民訴法時之幾個參考問題	陳元魁	法律評論	六	三三	一九二九年五月
修訂民事執行法與改良執行機關之商榷	吳振源	法律評論	六	七	
租賃權涉訟之徵費問題	黃鏞	法律評論	一〇	一四一五	一九三三年一月
訴之合法與否	洪文瀾	法治週刊	一	一四一七	一九三三年四月

訴訟上之和解

訴訟上之和解

訟代理人與送達

訴訟

訴願法適用上之一疑問

強制執行管見

評新民事訴訟法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

減少民事上訴案件之必要及其方法

無訴實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在訴訟上之關係

無尊親屬之男女被人誘拐其同居最近親屬有無告訴權之商榷

新民法第二二七條強制執行之法意

新民事訴訟法之施行問題

大學法存廢增設民刑案件調解處之建議

民事調解處應否存在之商榷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謂「前審」

民事訴訟費用之研究

民訴法未規定法院得以職權公示送達之討論

民事訴訟法探不干涉主義為原則干涉主義為例外

民事訴訟法探不干涉主義為原則干涉主義為例外說

陳瑾昆 法律評論

吳學義 法律評論

李良 法律評論

石志泉 法律評論

玉白 法治週報

徹民 法律評論

平 法律評論

羅鼎 法律評論

李良等 法律評論

林拔 法律評論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吳學義 法律評論

方茂松 法政半月刊

陳義章 法政半月刊

唐紀翔 法律評論

李崙高 安徽大學月刊

潘昌試 法學彙刊

李增煊 法學月刊

九 四七 一九三二年八月

九 四五 一九三二年八月

六 一五 一九二九年一月

二五一 一九二八年四月

一 二一 一九三三年五月

八 二二 一九三一年三月

八 八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一〇七—〇八 一九二五年七月

二一四 一九二七年八月

五三 一九二四年六月

八 三一 一九三一年五月

九 四〇 一九三二年七月

一 五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一 五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一一 二一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一 七 一九三四年五月

二 二 一九三三年八月

一 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關於訴訟法改良之意見	寶道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五一〇	一九三三年五月
關於訴訟法改良之意見	寶道	法學雜誌	七	一四五	一九三三年十月
關於訴訟法改良之意見	寶道	法律評論	七	三六	一九三二年六月
新民事訴訟法的一個小修正	楊庚生	法律評論	九	一	一九三一年一月
新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條例之異點	王錫周	法令週刊特刊	九	四六	一九三二年八月
新民事訴訟法移送裁定評釋	曲釋和	法律評論	九	五〇	一九三二年九月
新民法關於訴訟上和解有無既判力之探討	章慶瀾	法律評論	九	八	一九三一年七月
新舊民事訴訟法事物管轄之研討	曲釋和	法律評論	九	二四三—四四	一九二四年六月
對於民事訴訟條例之意見	翁贊年	法律評論	九	四七	一九二七年四月
對於民事訴訟條例第六二條第一項之管見	徐景冕	法律評論	九	一九七	一九三二年八月
對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一〇條之商榷	李齊煜	法律評論	九	四四	一九二七年十月
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之商榷	薛蘭如	法律評論	八	二二六	一九三〇年五月
對於修改民刑訴訟條件之管見	謝謙	法律評論	八	一一	一九二五年四月
對於強制執行法起草之管見	翁贊年	法律評論	八	九四	一九三三年六月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告發人應否有聲請再議權之商榷	莊永芬	法律評論	八	三六	一九二五年八月
論自訴範圍之不宜擴張	張遠謀	法律評論	九	一〇九—一〇	一九三二年八月
論起訴便宜主義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九	四六	一九二七年四月
論民事法上之不許流質	曹傑	法律評論	九	一九九	一九三三年五月
論民事訴訟土地管轄問題	李良等	法律評論	九	二七—二八	一九三二年十月
論民事訴訟條例所謂訴訟標的	陳瑾昆	法律評論	九	一	一九三二年十月
論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失當	章慶瀾	法律評論	九	一	一九三二年十月

論民訴法當事人一造到場辯論後判決之我見	徐人傑	法律評論	八	四八	一九三一年九月
論民訴法及司法院解釋例對於訴訟上和解決力之薄弱	朱豫凡	法治週報	一	二四	一九三三年六月
論民刑訴訟條例關於訊取証言所採之主義	季手文	法律評論		三二一—三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論私訟與處刑命令在刑訴法上應規定特別訴訟程序一編	高維濬	法律評論		三二一—三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論修改民訴法之要點	余先民	法律評論	一〇	五	一九三二年十月
論駁回不合法之訴	洪文瀾	法治週報	一	一〇—一一	一九三三年三月
請求接收或遷讓房屋之訴訟如何定其事物管轄並徵收審判費	石志泉	法律評論		七四	一九二四年十月
選舉事件與民事訴訟	朱廣文	法律評論		一九一	一九二七年二月
親告罪之告訴人無親告權時檢察官不應為如何之處分	高維濬	法律評論		三〇	一九二四年一月
確認之訴與他種訴訟之關係	邵勳	法律評論		二二七	一九二七年十月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否停止訴訟程序之研究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六	三九	一九二九年七月
檢察官對於巡警違法捉姦應予偵查起訴	平午	法令週刊		三	一九三〇年七月
陳名代理與表見代理	曹傑	法律評論	九	六	一九三一年十月
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之意義及其範圍	李良等	法律評論		二〇二	一九二七年五月
讀「被告之羈押問題」以後	沈天保	法治週報	一	一七	一九三三年四月
日本昭和六年度民事判例之回顧	程芳庭	法律評論	一一	四—五	一九三三年十月

日本修改民事訴訟法

法律評論

一一二 一九二五年八月

英國民事案件上訴程序

中華法學雜誌

三 六 一九三二年六月

英國民事訴訟法規及其訴訟手續之特點

法律評論

一三六 一九二六年二月

英國民事訴訟之新程序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四 一 一九三三年九月

德國民事訴訟法改正令中之簡易訴訟程序

法律評論

一三九 一九二六年二月

德意志民事訴訟法之修正

法律評論

六一一 六一四 六一六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五 一九二四年八月

德國民事訴訟法之修正與我國

中華法學雜誌

五 六 一九三四年六月

德意志民事訴訟法新修改各點與我國民事

法律叢刊

二 七 一九三四年五月

訴訟法之比較

法律評論

一一三 一三三 一九三四年六月

德國改正民事訴訟法要旨

法律評論

一一 二七 二九 一九三四年五月

德國民法之新改正點

法律評論

六 二一 二七 二九 一九二九年三月

蘇俄民事訴訟法

法律評論

三三 三五 一九二九年三月

◎ 商法

論 文 標 題

商事法？

作者

登載刊物

卷

期 年 月

商業法草案

王去非

法律評論

八

二七 一九三二年四月

二九 三四

民商法統一與商號之立法問題	蔡肇瓊	法律評論	七	四五	一九三〇年八月
論民商統一之沿革與今後之吾國商業登記法	劉篤	法律評論	一一	四七	一九三四年九月
民商法統一論	伍渠源	法律評論	六	七	一九二八年十月
新商冒法與工商同業公會法	馬寅初	經濟學季刊	四	一	一九三三年三月
股東之責任	余羣宗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一	
特許法規中應行研究的問題	黃應榮	法學雜誌	七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
新頒布之交易所法	馬寅初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一	一	一九三〇年三月
專利法之原則	口義	工商半月刊	三	二	一九三一年一月
企業責任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三九	一九二六年二月
企業的結果責任之論據	寧柏青	法政半月刊	一	三	一九三四年十月
商行爲法案		法律評論		二二四—二七	一九二七年十月
商人資格之發生時期	何基鴻講	法律評論		二二〇	一九二七年七月
論買賣之標的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八	五一	一九三一年九月
論即時買賣之性質	劉志駁	法治週報	一	一二	一九三三年三月
關於粵省營業稅法之起草	李超桓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五	
湖北省之商事習慣		法律評論		一八七—二二二	一九二七年一月
商律法典存廢之將來觀	王去非	法律評論		一〇九	一九二五年八月
關於修訂中國商法法典之報告	愛斯嘉拉	法學季刊	二	三	一九二五年一月

制定鐵路營業暨運輸法規之商兌
關於僱傭之限制營業特約
英吉利之商事公斷

◎ 海商法

論 文 標 題

海商法評論

海上法

共同海損之研究

共同海損制概說

海商法上船舶之法性

海船律案

船舶碰撞之責任問題

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論中華民國海商法關於載貨證券之規定

船舶讓與之要件

論我國海商法船舶所有人責任之立法主義

中俄海商法之比較

孫科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 一九三一年一月
易 庵譯 法學叢刊 二 五 一九三四年一月
銳 蓉 法律評論 二〇七—〇八 一九二七年六月

作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黃迺程 航業月刊 一 六—九 一九三一年九月

李道彰 海軍期刊 三 二—三 一九三〇年九月
十月

胡文柄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七—八 一九三三年七月

余羣宗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六 一九三三年七月

余羣宗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四 一九三三年七月

胡文柄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二二—二三 一九二七年十月

胡文柄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〇 一九三二年十月

胡文柄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 一九三一年一月

彭年鶴 法律評論 一〇 八—九 一九三二年十月

劉 篤 法律評論 一〇 一八—一九 一九三三年二月

劉 篤 法律評論 一一 三 一九三三年十月

劉 篤 法律評論 一一 四六—四八 一九三四年七月
三五—四二

美國商船法

黃迺程譯 航業月刊

一 九一〇

一九三二年九月
十月

美國海運法案

法律評論

九三

一九二五年四月

◎ 銀行法

論 文 標 題

作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今日銀行業之危機及其法律上補救之方法

丘日慶 東吳法聲

八 一九三四年十月

新銀行法之研究

前 溪 國聞週報

八 一四 一九三一年四月

立法院新通過儲蓄銀行法

張茲圃 國聞週報

一一 二七 一九三四年七月

利息之新觀念

吳學義 法律評論

八 三八 一九三一年六月

利息之限制與担保權

孫善才 法治週報

一三一—一三二 一九二六年一月

銀會之研究

孫善才 法令週刊

一 四 一九三三年一月

儲蓄銀行則例有修改之必要

效 文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一九一〇 一九三〇年十月

英美德法日五國中央銀行現行銀行券發行法的研究

孫祖蔭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五—六

◎ 公司法

論 文 標 題

作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法 學 論 文 索 引

一 九 五

公司之刑事責任問題

黃觀效譯 法學季刊

三 七—八

公司法

王效文 現代法學

一 一一—二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九三二年三月

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不應以公司為被告乎

平 平 法律評論

一〇 三—二 一九三三年五月

股份有限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條件

胡文柄 法治週報

一 五 一九三三年一月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人數問題

施式成 法律評論

一〇 四—三 一九三三年七月

保證有限公司制度之研究

蕭 昭 法律評論

一〇 四〇—四一 一九三三年七月

修改公司法規之建議

徐永祚 法律評論

一〇 一八—二 一九二六年七月

荷蘭新公司法

楊兆龍譯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三—四 一九三二年三月
四月

從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與第四十五條之比較
為新入股東責任之研究

張迪惠 法律評論

九 一—六 一九三二年一月

無限公司減少資本之限制問題

劉志歆 法律評論

六 五—〇 一九二九年九月

無限公司資本減少之限制

童浣邨 法律評論

六 六 一九二八年七月

對於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商權

彭鶴年 法律評論

九 一—〇 一九三一年七月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

次 威 法律評論

六 四—六—四八 一九二九年八月

對於新公司法票據法之疑點

王去非 法律評論

七 二—九 一九三〇年四月

關於我國公司法上幾個問題的商榷

竇華庭 法律評論

九 三—九 一九三二年七月

對於公司法修正之意見

李 浦 北平大學學報

一 二 一九三三年四月

外國公司在中國之法律地位

國聞週報

七 二—五 一九三〇年六月

保証有限公司論略

公司法施行法之精意

我國新公司法與英美公司法之比較觀

公司會計與中國公司法

徐砥平

建國月刊

四

三

一九三一年一月

馬寅初

銀行週報

一五

四一

一九三一年十月

徐廣德

銀行週報

一五

三七

一九三一年九月

鄧邦傑

交大經濟

二

二

一九三四年六月

◎ 票據法

論 文 標 題

題

作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支票發行流通及付款之比較研究

胡文柄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一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日本新票據法案

蕭 弼

法律評論

一〇

一四

一九三二年十月

京津滬銀行公會對於票據法草案之意見

王鳳瀛

法律評論

一

一五

一九二六年六月

起草票據法之管見

王鳳瀛

法律評論

一

三三

一九二四年四月

票據法

王教文

現代法學

一

一一

一九三二年三月

票據法第二十五條關於利息規定之研究

丘漢平

法學雜誌

六

二

一九三二年五月

票據法案

丘漢平

法律評論

四

二二

一九二七年八月

票據法釋義

陸鼎探

法學季刊

四

七

一九三一年一月

國際票據法會議簡史

陸鼎探

法學季刊

四

五

一九三〇年七月

統一支票法

鮑淵如

法律評論

八

五〇

一九三一年九月

法學論文索引

一九七

新統一票據法

蕭弭

法律評論

八

二二二—二四二
二六

一九三一年三月

新票據法說明書

王鳳瀛

法律評論

七

一〇一—一三

一九二九年五月

對於編纂票據法之意見

李忻

法律評論

二

一

一九二四年七月

對於票據法草案之意見

王化歐

法令週刊

二二五

一四五

一九二五年五月

對我國票據法第四條之商權

王化歐

法令週刊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九三三年五月

對於票據法上之疑點

王效文

法律週刊

四一八

四一八

一九三〇年七月

論錢莊聯票在法律上之效力

王去非

法律評論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九二六年十月

讀北京銀行公會對於票據法草案之意見以後

余榮昌

法律評論

四

四

一九三三年十月

我國票據之起源

張企泰

中華法學雜誌

五

六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中國民法及票據法的德文譯本

余羣宗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八—九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中國票據法之統一的考究

叔仁

錢業月報

一〇

四

一九三〇年四月

因票據法之施行而予吾人以注意之點

汪仲芳

錢業月報

一〇

四

一九三〇年四月

滙平銀行公會對於票據法之意見

延明

錢業月報

一〇

四

一九三〇年四月

掉換本票後之支票發票人是否仍為債務人
質疑

鄭保華

法學雜誌

七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

票據法施行法公布以後

錢業月報

錢業月報

一〇

七

一九三〇年七月

票據法一二一條之疑義研究

錢業月報

錢業月報

一一

一一

一九三二年五月

票據法上之一部付款之研究

法學雜誌

法學雜誌

七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

票據能力法律抵觸之統一運動及比較研究

徐砥平

法學雜誌

七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

票據法之國際統一運動

梅汝璈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二 三

票據法第七十條(一部分之付款)之比較研究

徐砥平 法政半月刊

一 二 一九三四年十月

票據法上幾個問題

王效文 東吳法聲

九 一九三四年十月

論票據保證人之追索權

孫開鎬 錢業月報

一三 一 一九三三年一月

關於票據法及票據施行法之各種疑問

章乃器 銀行週報

一七 一 一九三三年三月

關於票據法之解釋

銀行週報

一五 五 一九三一年二月

◎ 保險法

論 文 標 題

作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刑法上之十三歲與保險法上之十二歲

效文 法令週刊

九 一九三〇年八月

法蘭西之社會保險法

吳振源 法律評論

六 四一六 一九二八年十月

英國失業保險制度

馬達 法律評論

六 九一〇 一九二八年十月

海上保險關於船舶委付之研究

魏文翰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七 一九三二年七月

評保險法之編制

效文 法令週刊

一〇 一九三〇年九月

評保險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效文 法令週刊

三 一九三〇年七月

義國之社會保險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八 一九三一年八月

論保險法中之責任保險

王效文 法令週刊特刊

一 一九三一年一月

羅馬尼亞頒布保險業監督法

陳嗣華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三 一九三一年三月

社會保險之法律的觀察

德明譯 法學叢刊

二 七十八 一九三四年五月

法國社會保險法

胡文柄譯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一九三三年一月

法國一九三〇年之保險契約法正文

次威譯 法律評論

九 四四一四八

一九三二年八月

歐美推行失業保險法之最近概況

關可貴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五

◎ 商標法

論 文 標 題

作者 登載刊物 卷

期 年 月

中國商標法之沿革及其頒布後所引起之國際交涉

孫祖基 法學季刊

一

九 一九二四年四月

中國商標法與通商條約

中根齋 法律評論

一六五

一九二六年八月

外人在中國之專賣特許法商標法版權法與公司法

高君湘 法學季刊

一

八 一九二四年一月

商標法判例彙刊

法學季刊

二

四 一九二五年四月

商標與商標法

馬寅初 銀行週報

一五

四七 一九三一年五月

再論商標與商標法

馬寅初 銀行週報

一五

五〇 一九三一年五月

修改現行商標法之意見

潘序倫 工商半月刊

二

六 一九三〇年三月

新頒布之商標法

馬寅初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一

二 一九三〇年六月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增訂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正編	三冊 八元	國內郵費各八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第一二次 修正各種年月 報表表冊格式 及遺囑規則	一本 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利訴訟裁判檢 查表	一本 三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現代司法價目表

廣告刊例	增訂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正編	三冊 八元	國內郵費各八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第一二次 修正各種年月 報表表冊格式 及遺囑規則	一本 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利訴訟裁判檢 查表	一本 三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司法例規補編	各一各三	國內郵費各四角	國內郵費一元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編查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五科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代售者 各大書店

本刊徵稿規約

- 一 本處徵求本刊論著稿件，其內容以下列四項為限：
 - (甲) 現行法規之研究，
 - (乙) 司法改進之方法，
 - (丙) 中國法制史之闡發，
 - (丁) 各國新法規新思潮之探討。
- 二 文體以普通文言為主，語體亦可，但須簡明，每篇之長，勿過一萬字，其特別專著，不在此限。
- 三 來稿必須繕寫清楚，標點符號行書均可，惟文中重要處，請用密點或密圈。
- 四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地址如有變動，亦請隨時通知，至稿上署名，悉聽自便。
-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有足數郵票，囑令寄還者，不在此限。
- 六 來稿得由本處酌量改削，其不受改削者，請預先聲明。
- 七 來稿登載後，奉贈酬資，以每千字法幣五元計算，但特別精渾者，得由本處酌量加贈。
- 八 來稿登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如欲保留版權，請預先聲明。
- 九 來稿請寄首都中山北路司法行政部編查處。

第二卷第三期 要目

中國檢察制度的改革.....	吳澤麟
公司犯罪之搜查.....	彭清馬
德國修正刑法及理由書(續).....	朱啟泰
德國非訟事件法(續).....	張金榮
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續).....	鮑文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月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統計室
各省新設監獄及教育調查報告表.....	統計室
二十五年九月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刑罰案件收	統計室
結比較表及各省監獄所入刑囚人數目表.....	統計室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末日各新設所反省院人數	監獄司
及監獄刑名刑罰表.....	監獄司
重要法令(訓令)第五五三六號，第五五六四號	監獄司
司法部令(訓令)第五五七四號，第五七二七號，第五七二八號.....	監獄司
法制消息	監獄司
司法人員勳章一覽(自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監獄司
附錄	監獄司
王都長觀察鄂湘粵贛皖五省司法概況	監獄司
法學論文索引(總).....	監獄司
噫友信	監獄司

法學叢刊 第四卷第七期 要目

一個值得注意的監獄作業問題.....	劉陸民
論現行檢察制度特點及其指導原理.....	劉陸民
自然犯罪論(續完).....	許曉飛譯
許曉飛譯	許曉飛譯
小泉英一著	小泉英一著
張承憲譯	張承憲譯
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與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之	劉陸民
此說(完).....	劉陸民
波蘭債務法(二續).....	舒承敏譯
舒承敏譯	舒承敏譯
劉鈞譯	劉鈞譯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四續).....	公
德法英美之著名法學雜誌(一).....	恩
恩	恩
公	公
刑事判例要旨	公
行政判例要旨	公
解釋判例要旨	公
南昌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通言	公
甘肅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援助會辦事細則	公